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临淮岗镇人民政府、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扈胡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乌龙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众兴集镇人民政府、霍邱县高塘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河口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曹庙镇人民政府、霍邱县马店镇人民政府、霍邱县冯井镇人民政府、霍邱县彭塔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7-341522-04-01-51825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td></tr>
<tr><td>污水处理工程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①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1#污水处理站（保留原有 100t/d 污水站，新建 100t/d 污水站，一备一用）：经度 116°24′32.950，纬度 32°12′6.100″；2#污水处理站（5t/d）：经度 116°24′35.690″，纬度 32°12′1.230″；3#污水处理站（18t/d）：经度 116°24′47.225″，纬度 32°12′29.872″；
②孟集镇南大桥支渠污水处理厂（1500t/d）：经度 116°23′37.100″，纬度 32°11′38.870″；
③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污水泵站（20t/d）：经度 116°03′51.870″，纬度 32°16′54.910″；
④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00′5.380″,31°58′43.110″；2#污水处理站：经度 115°59′59.500″，31°58′55.020″；3#污水处理站：经度 115°59′46.640″，纬度 31°58′55.220″；4#污水处理站：经度 115°59′37.760″，纬度 31°58′35.980″；
⑤众兴集镇糖坊村塘口 1#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08′50.640″，纬度 31°57′15.990″；2#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09′6.690″，纬度 31°57′10.180″；
⑥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污水处理站：经度 115°55′40.090″，纬度 32°30′43.060″；
⑦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污水提升泵站（300t/d）：经度 116°06′32.770″，纬度 32°09′46.840″；
⑧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1#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18′28.320″，纬度 32°25′2.090″；2#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18′19.190″，纬度 32°24′57.990″；
⑨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1#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14′48.840″，纬度 31°59′45.200″；2#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14′50.420″，纬度 31°59′37.740″；
⑪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1#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04′14.390″，纬度 32°19′0.410″；2#污水处理站：经度 116°04′9.310″，纬度 32°18′56.940″；
⑪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污水处理站：经度 115°55′53.110″，纬度 32°17′59.430″，2#污水处理站：经度 115°55′47.580″，纬度 32°17′52.760″；3#污水处理站：经度 115°55′43.310″，纬度 32°17′48.050″；
⑫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污水处理站（100t/d）：经度 116°03′13.920″，纬度 32°06′58.940″；
⑬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污水泵站（50t/d）：经度 116°28′51.650″，纬度 32°07′39.800″；</td></tr>
</table>

	⑭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污水处理站（5t/d）：经度 116°18′13.430″，纬度 32°26′8.770″。
管道工程地理坐标	①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6°17′43.400″，纬度 32°26′51.370″；终点：经度 116°19′15.860″，纬度 32°26′33.070″； ②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5°59′56.380″，纬度 32°06′25.690″；终点：经度 116°01′32.940″，纬度 32°06′32.950″； ③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6°02′6.130″，纬度 32°24′8.340″；终点：经度 116°02′7.180″，纬度 32°24′12.030″； ④冯井镇八里村卫生院北侧水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5°55′52.350″，纬度 32°26′46.970″；终点：经度 115°56′9.500″，纬度 32°27′9.060″； ⑤孟集镇徐郢村农灌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6°24′18.540″，纬度 32°12′06.720″；终点经度 116°24′52.370″，纬度 32°12′27.430″ ⑥孟集镇南大桥支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6°23′59.530″，纬度 32°11′02.610″；终点经度 116°24′24.870″，纬度 32°11′30.260″ ⑦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6°03′40.030″，纬度 32°16′44.890″；终点116°03′56.940″，32°16′54.590″。 ⑧乌龙镇尹老庄村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5°59′38.940″，纬度 31°58′35.080″；终点经度116°00′05.120″，纬度31°58′41.880″ ⑨众兴集镇糖坊村塘口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6°08′48.090″，纬度 31°57′17.290″；终点经度116°09′03.540″，纬度31°57′10.880″ ⑩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5°55′40.320″，纬度 32°30′40.250″；终点115°56′02.260″,32°30′54.620″ ⑪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6°06′32.600″，纬度32°09′21.880″；终点：经度116°06′32.910″，纬度32°09′40.800″； ⑫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6°18′12.380″，纬度32°24′54.330″；终点：经度116°18′21.810″，纬度 32°25′00.280″； ⑬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6°14′20.100″，纬度 31°59′20.660″；终点：经度116°14′50.840″，纬度31°59′26.070″ ⑭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6°04′06.910″，纬度 32°18′47.790″；终点：经度116°04′14.630″，纬度32°18′59.380″ ⑮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5°55′34.450″，纬度32°18′08.090″；终点：经度115°55′47.580″，纬度 32°17′51.940″； ⑯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6°03′04.410″，纬度32°06′56.810″；终点：经度116°03′25.580″，纬度32°07′04.840″； ⑰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管道工程起点：经度 116°28′43.190″，纬度32°07′28.480″；终点：经度116°28′59.330″，纬度 32°07′55.670″； ⑱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管道工程起点：经度116°18′13.430″，纬度 32°26′11.310″；终点：经度116°18′15.130″，纬度32°25′54.590″。

清淤工程地理坐标	①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24′11.820″，纬度 32°12′05.260″；终点经度 116°21′45.050″，纬度 32°12′33.370″； ②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17′43.340″，纬度 32°26′50.360″；终点：经度 116°19′22.950″，纬度 32°26′27.570″； ③孟集镇南大桥支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24′32.940″，纬度 32°11′14.270″；终点：经度 116°22′01.150″，纬度 32°11′59.770″； ④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清淤工程中心点位坐标：经度 116°03′51.870″，纬度 32°16′54.910″； ⑤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5°59′56.380″，纬度 32°06′25.690″；终点：经度 116°01′32.940″，纬度 32°06′32.950″； ⑥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清淤工程：东大塘中心点位坐标：经度 115°59′58.200″，纬度 31°58′39.430″；西大塘中心点位坐标：经度 115°59′52.484″，纬度 31°58′39.701″； ⑦众兴集镇糖坊村塘口清淤工程中心点位坐标：经度 116°8′49.046″，纬度 31°57′16.524″； ⑧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02′6.130″，纬度 32°24′8.340″；终点：经度 116°02′7.180″，纬度 32°24′12.030″； ⑨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5°55′39.100″，纬度 32°30′42.720″；终点：经度 115°55′25.620″，纬度 32°30′31.980″； ⑩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6′25.172″，纬度 32°9′29.498″；终点：经度 116°6′32.626″，纬度 32°9′46.222″； ⑪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18′27.505″，纬度 32°25′1.510″；终点：经度 116°18′29.291″，纬度 32°25′0.264″； ⑫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清淤工程中心点位坐标：经度 116°14′49.918″，纬度 31°59′37.047″； ⑬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清淤工程中心点位坐标：经度 116°4′8.812″，纬度 32°18′56.602″； ⑭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清淤工程中心点位坐标：经度 115°55′54.300″，纬度 32°17′58.231″； ⑮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3′8.500″，纬度 32°6′58.228″；终点：经度 116°3′19.391″，纬度 32°7′3.036″； ⑯冯井镇八里村卫生院北侧水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5°55′52.350″，纬度 32°26′46.970″；终点：经度 115°56′9.500″，纬度 32°27′9.060″； ⑰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28′30.577″，纬度 32°7′41.139″；终点：经度 116°28′49.310″，纬度 32°7′35.461″； ⑱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清淤工程起点：经度 116°18′12.664″，纬度 32°26′19.752″；终点：经度 116°18′13.861″，纬度 32°26′7.9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N7721 水污染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table>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td><td>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发改审批号〔2023〕296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4777.52</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829</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6.51</td><td>施工工期</td><td>12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101604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由于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属于污染影响类别，因此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具体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涉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扩建，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td><td>是</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海工程</td><td>否</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霍邱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td><td colspan="3">与霍邱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符合性分析：</td></tr>
</table>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霍邱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到 2024 年，①村庄规划布点中的行政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建设总数不低于行政村总数 8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所覆盖区域内的农户应实现应接尽接，农户受益率不低于 70%。	根据《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涉及的行政村均进行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建设，行政村涉及农户受益率达 100%	符合
2	②未纳管及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户改厕达 90%。规模大于 100m^3/d（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出水直接排入 GB3838 中 III 类水域的，出水水质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A 标准执行；	本项目涉及乡镇均进行污水管道铺设，新建化粪池，农户改厕达 100%；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 座 3t/d 的污水站、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 座 2t/d 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其余 1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限值后，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	符合
3	③规模大于 100m^3/d（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出水直接排入 GB3838 中 IV、V 类水域的，或规模大于 5m^3/d（含）、小于 100m^3/d（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出水直接排入 GB3838 中 III 类水域的出水水质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执行；规模大于 5m^3/d（含）、小于 100m^3/d（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出水直接排入 GB3838 中 IV、V 类水域和其他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域、沟渠、自然湿地的，或规模小于 5m^3/d（不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		符合
4	④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实现标准化运营维护，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拟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后，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可达 80%以上。	符合
5	到 2030 年，①行政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1000t/d 及以下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容，集镇周边自然村，满足入厂纳管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能纳尽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所覆盖区域内的农户应实现应接尽接，农户受益率不低于 80%。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通过本次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 2000t/d，实现污水治理设施所覆盖区域内的农户应实现应接尽接，农户受益率可达到 80%以上。	符合

	6	②未纳管及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户改厕达 100%。	到 2030 年，农村生活污水可达到全部收集治理，未纳管收集的，农户全部完成改厕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水质达标率可达 100%，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符合
	7	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出水污染物达标率 100%，农户受益率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程度都得到进一步提高，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 4、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以及“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和 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023 年 7 月 27 日项目取得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的批复文件（发改审批号〔2023〕296 号，项目代码为：2307-341522-04-01-518258）。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348.01km^2，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8.12%，其中，霍邱县 226.896km^2，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7%。结合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位于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

	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不在六安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霍邱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水环境涉及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沣河、汲河、沿岗河、城东湖等，地表水体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周边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以及渠道底质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及污水处理项目，项目运营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生活污水污染，对改善水体水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营运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经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及污水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没有增加区域煤炭资源消耗。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石油及矿产等其他能源，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和水，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地方政策和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六安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识别

通过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项目设计 2 个综合管控单元，分别是：重点保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52220100；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52230030。

表 1-4 项目区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位置	环境管控单边编码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1	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ZH34152220100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ZH34152220100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3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	ZH34152220100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4	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ZH3415223010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5	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	ZH34152220100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6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墙外往西大塘				
	7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8	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9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0	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1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ZH34152220100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12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3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4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ZH3415223010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5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6	冯井镇卫生院北侧水渠	ZH3415223010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7	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	ZH34152220100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18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ZH34152220100 ZH34152230030	霍邱县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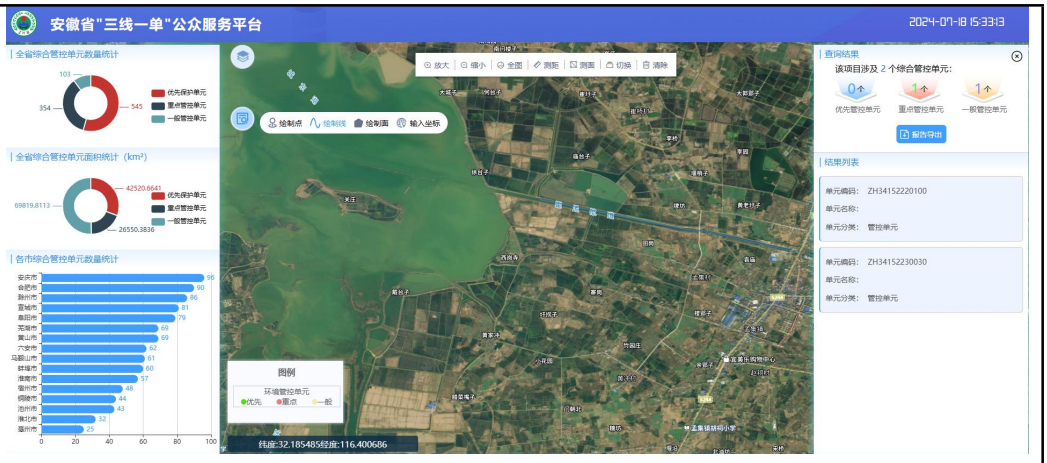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5:33:13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2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185485经度:116.400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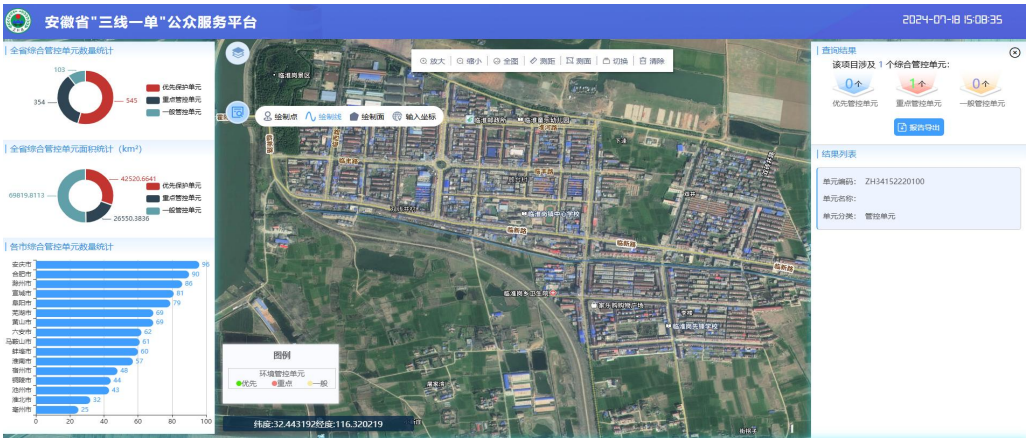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5:08:35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443192经度:116.32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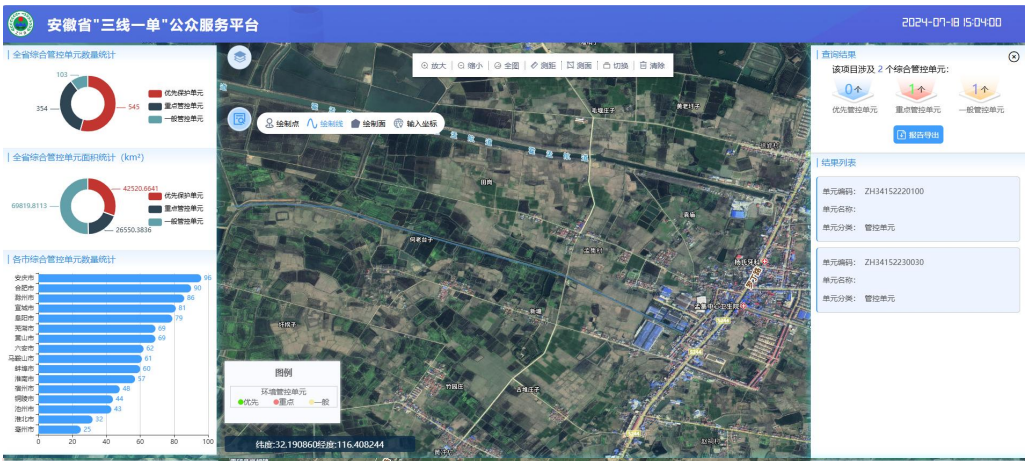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5:04:00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2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190860经度:116.408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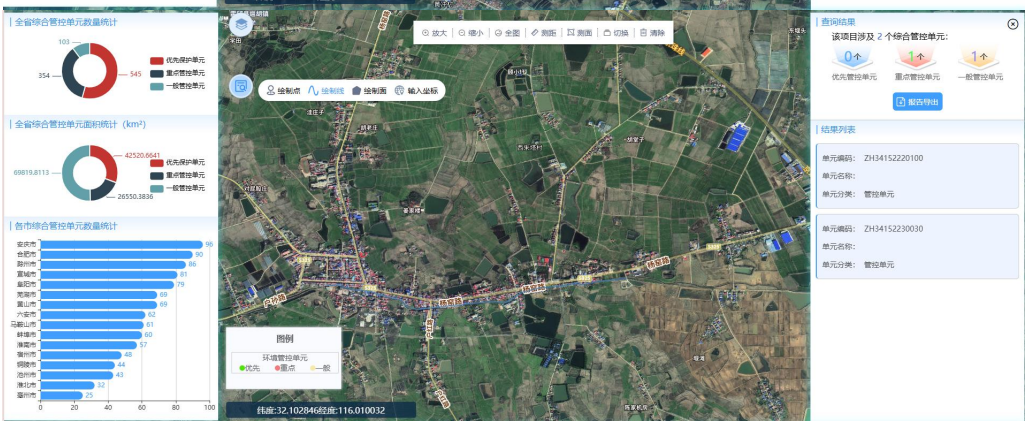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2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102846经度:116.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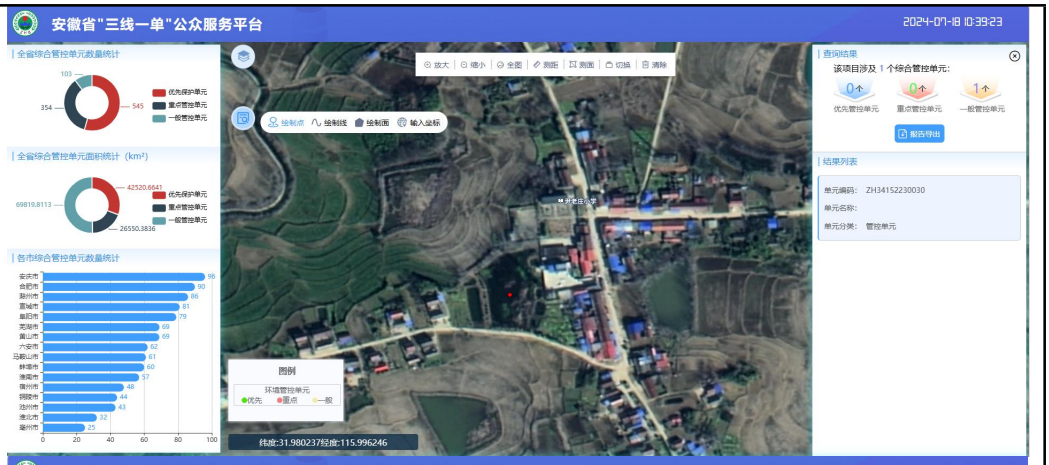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0:39:23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1.980237经度:115.99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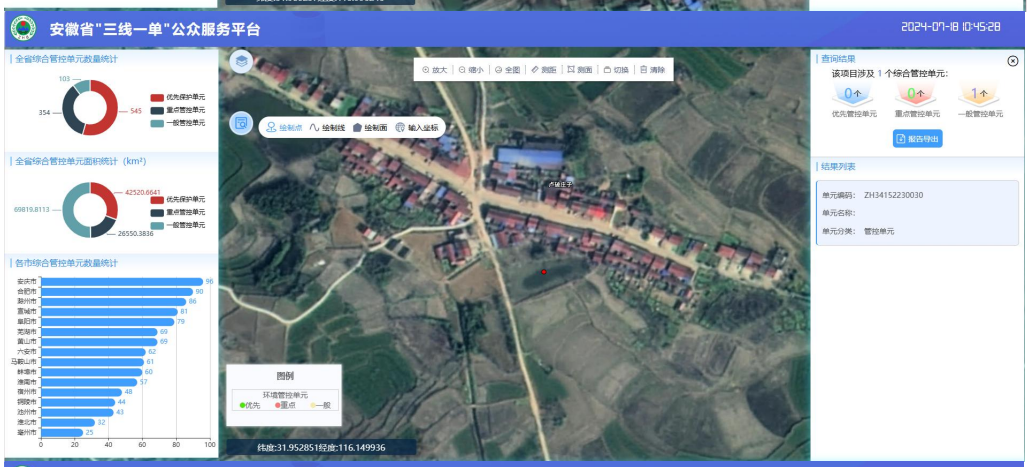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0:45:28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1.952851经度:116.149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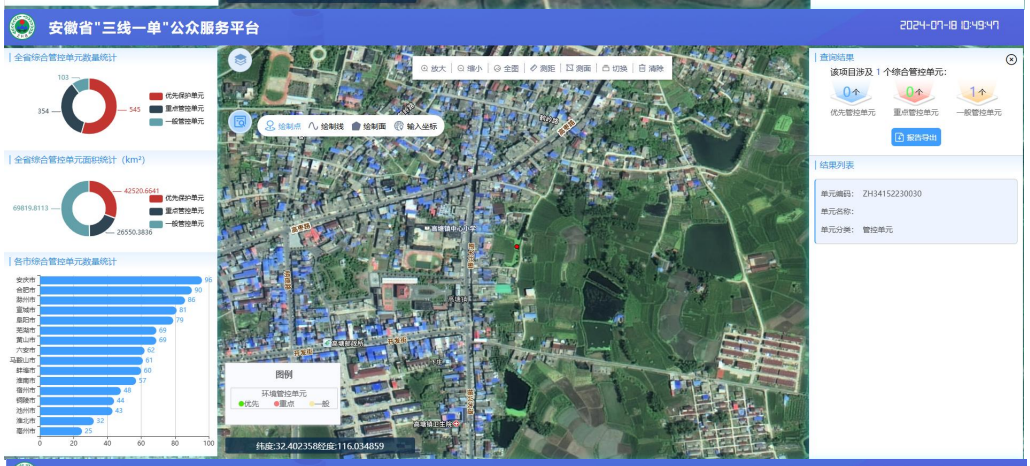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0:49:47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402358经度:116.034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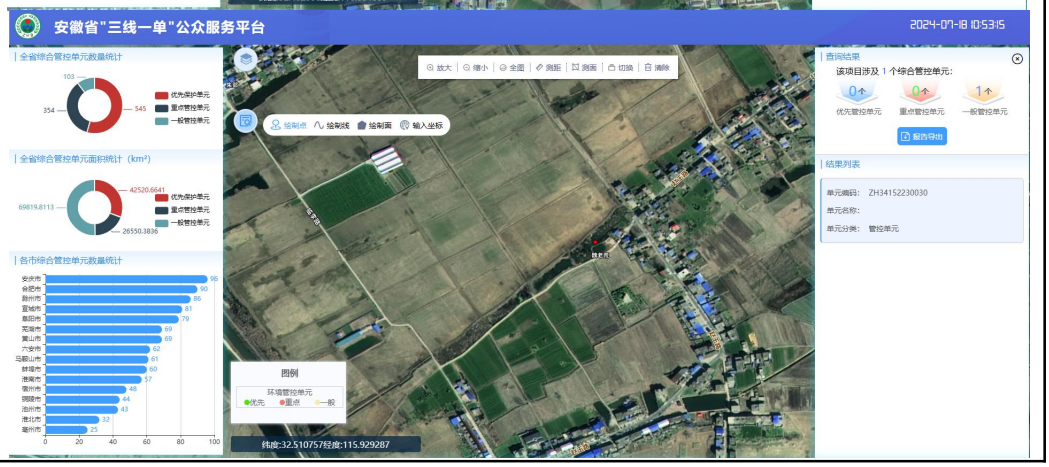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0:53:15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510757经度:115.929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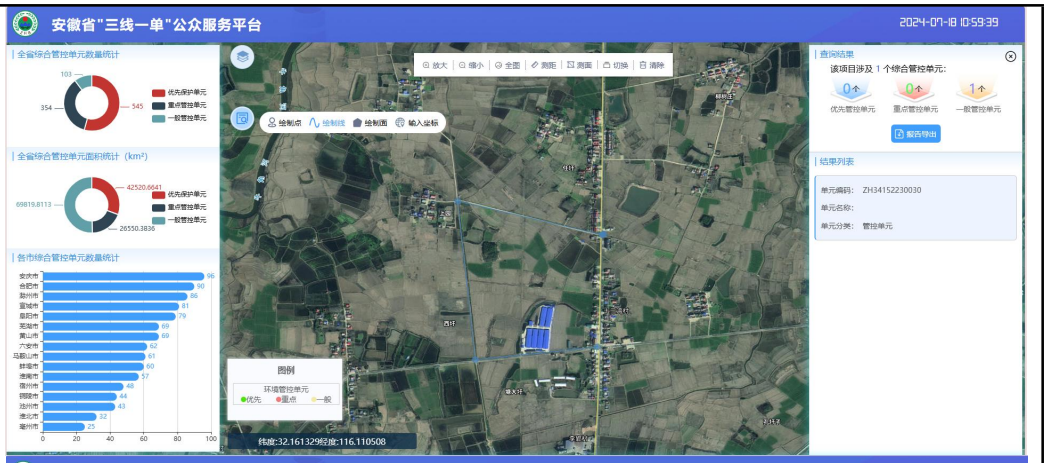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0:59:39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放大 缩小 全图 测距 测面 切换 清除
绘制点 绘制线 绘制面 输入坐标
图例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 重点 一般
纬度:32.161329经度:116.110508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报告导出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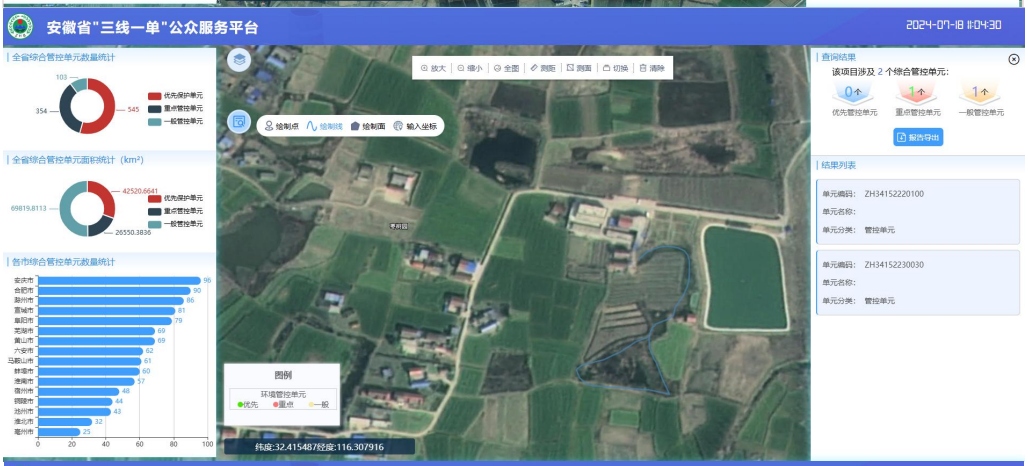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1:04:30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放大 缩小 全图 测距 测面 切换 清除
绘制点 绘制线 绘制面 输入坐标
图例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 重点 一般
纬度:32.415487经度:116.307916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2 个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报告导出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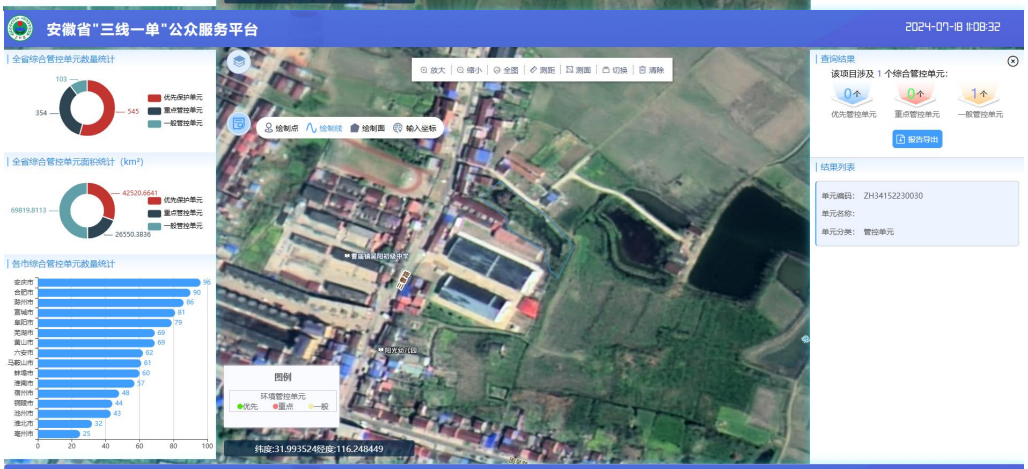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1:08:32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放大 缩小 全图 测距 测面 切换 清除
绘制点 绘制线 绘制面 输入坐标
图例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 重点 一般
纬度:31.993524经度:116.248449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报告导出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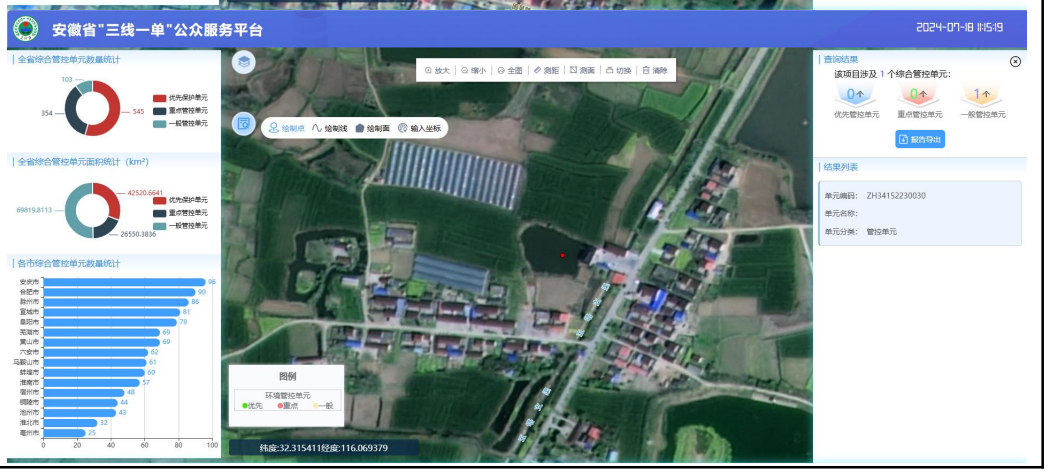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1:15:19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放大 缩小 全图 测距 测面 切换 清除
绘制点 绘制线 绘制面 输入坐标
图例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 重点 一般
纬度:32.315411经度:116.069379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报告导出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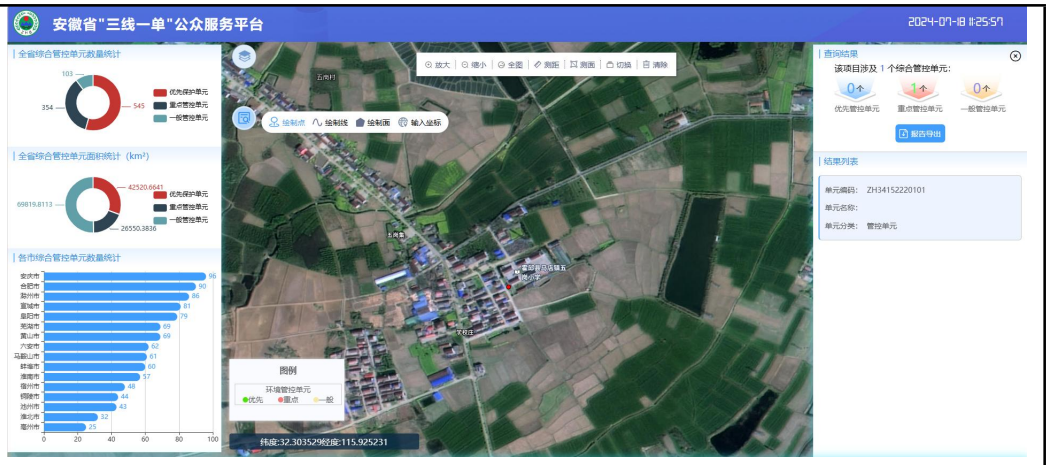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1:25:57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1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303529经度:115.925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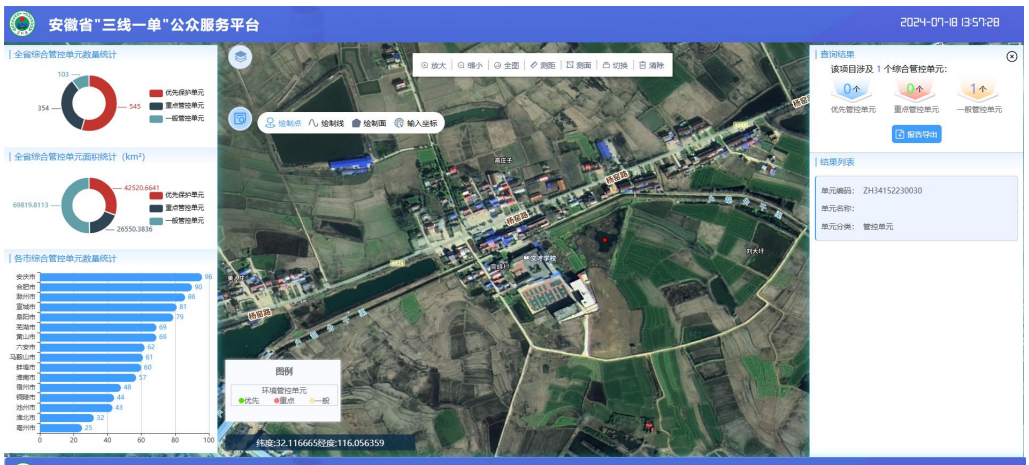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3:57:28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116665经度:116.056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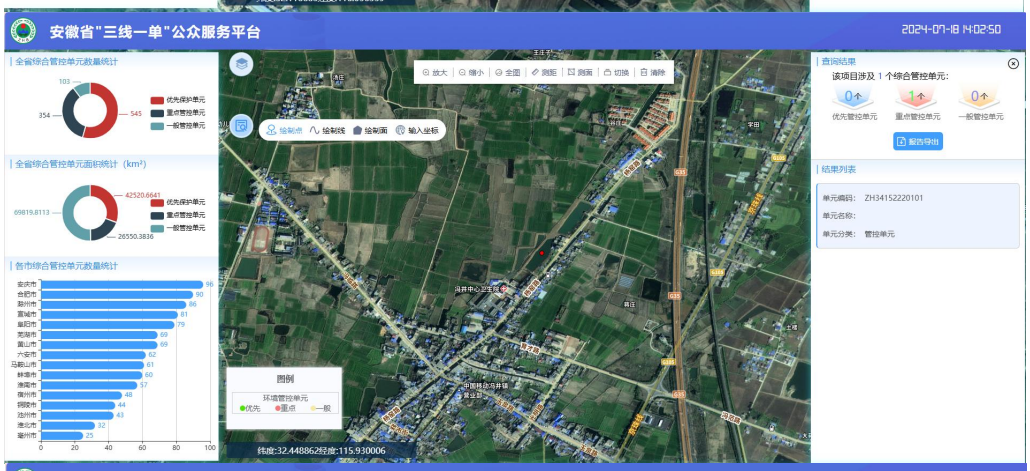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4:02:50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1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448862经度:115.93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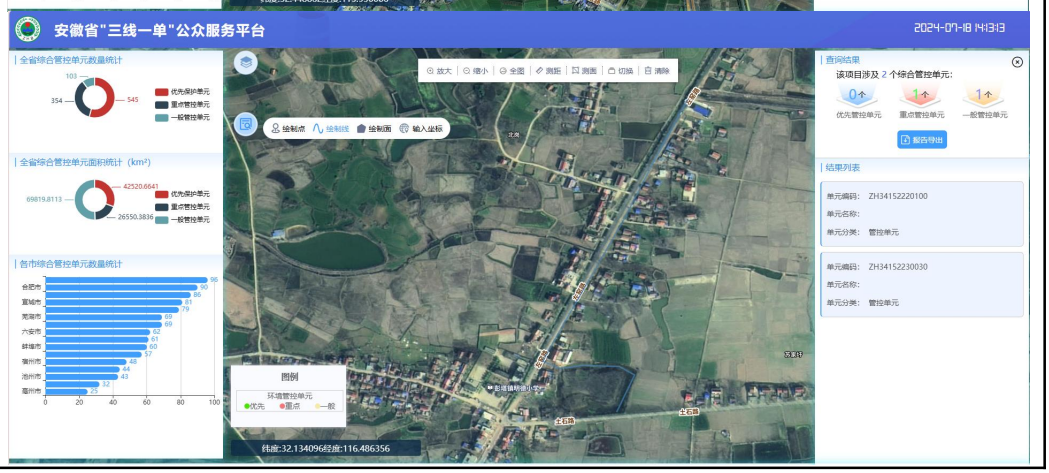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2024-07-18 14:13:13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2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5222010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34152230030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例
纬度:32.134096经度:116.486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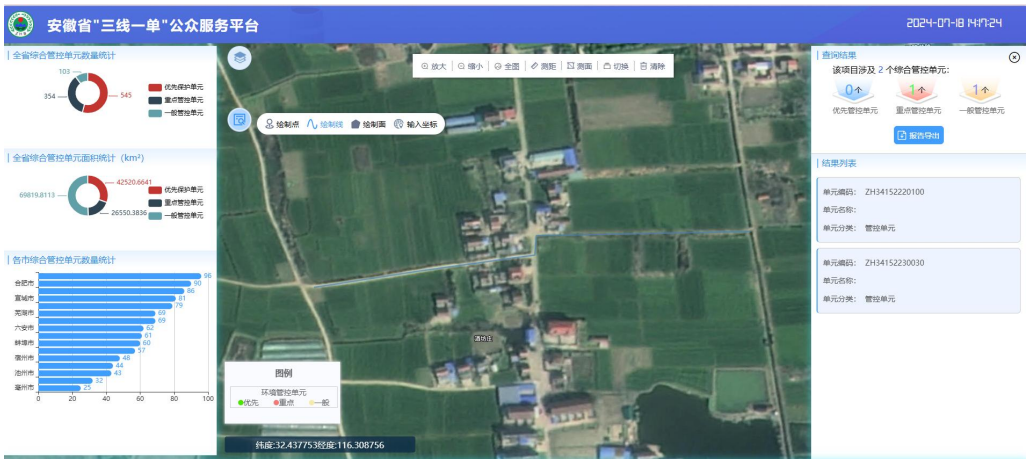

2）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见表 1-5。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4152230030	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一般管控单元 14，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一般管控单元 35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主要进行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等，不涉及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符合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电子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生	符合

					态修复等，不涉及化工、电镀等。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等，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ZH34152220100	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14，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35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	本项目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N7721水污染治理，不在“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道路工程不涉及自拌灰土，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不产生高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		

				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		

				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ZH34152220100	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 14，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35	污染物排放管控	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	本项目仅在施工期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过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通过采取负压管道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 21 座污水处理设备均置于地下，废	符合

				力等进行替代。46.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	气无组织排放；	

				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		

				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 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ZH34152220100	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14，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3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资源，除部分施工机械不可避免使用燃料外，其余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	符合

			“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4、项目与“三区三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称“三调”）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生态保护格局，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拟治理 18 条黑臭水体，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霍邱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规划。

5、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一）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为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削减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量，对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属于条例中严格限制的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扩建的孟集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尾水排放至南大桥支渠，其他污水处理站尾水全部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综上，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

6、与《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霍邱县境内，淮河干流中游南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32°10′44″~32°23′23″，东经 116°08′46″~116°26′50″，行政范围涉及新店镇、城关镇、宋店镇、三流乡、孟集镇、潘集镇、城西湖乡、邵岗乡、白莲乡 9 个乡镇及水产业发展中心。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4200.00 公顷，其中东湖面积 11301.00 公顷，西湖面积 2899.00 公顷；核心区（核心保护区）面积 8053.00 公顷，实验区（一般控制区）面积 6147.00 公顷。

经调查，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均距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89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建设可将保护区附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对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水质提升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7、与《六安市水功能区划》的符合性

根据《六安市水功能区划》，本项目新建或扩建的污水处理站退水大部分排入附近沟塘用于灌溉，一部分接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由现有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仅有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扩大）论证报告已经取得批复文件（详见报告附件），经与规划文本对照分析，本项目涉及纳污水体均没有明确的水功能区定位。因此其尾水排放水域不涉及水功能区内的保护区、保留区和省界缓冲区，不属于禁止排污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六安市水功能区划》要求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具体坐标点位见表 2-1。

表 2-1 项目 18 条黑臭水体地理坐标一览表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起点	终点
1	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116°24′11.820″，32°12′05.260″	116°21′45.050″，32°12′33.370″
2	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116°17′43.340″，32°26′50.360″	116°19′22.950″，32°26′27.570″
3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	116°24′32.940″，32°11′14.270″	116°22′01.150″，32°11′59.770″
4	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116°03′51.870″，32°16′54.910″（中心点）	
5	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	115°59′56.380″，32°06′25.690″	116°01′32.940″，32°06′32.950″
6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15°59′58.200″，31°58′39.430″	115°59′52.484″，31°58′39.701″
7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116°8′49.046″，31°57′16.524″（中心点）	
8	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116°02′6.130″，32°24′8.340″	116°02′7.180″，32°24′12.030″
9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	115°55′39.100″，32°30′42.720″；	115°55′25.620″，32°30′31.980″
10	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	116°6′25.172″，32°9′29.498″	116°6′32.626″，32°9′46.222″；
11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116°18′27.505″，32°25′1.510″；	116°18′29.291″，32°25′0.264″；
12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116°14′49.918″，31°59′37.047″（中心点）	
13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116°4′8.812″，32°18′56.602″（中心点）	
14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15°55′54.300″，32°17′58.231″（中心点）	
15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116°3′8.500″，32°6′58.228″	116°3′19.391″，32°7′3.036″
16	冯井镇卫生院北侧水渠	115°55′52.350″，32°26′46.970″	115°56′9.500″，32°27′9.060″
17	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	116°28′30.577″，32°7′41.139″	116°28′49.310″，32°7′35.461″；
18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116°18′12.664″，32°26′19.752″	116°18′13.861″，32°26′7.933″

项目组成及规模

1、建设背景

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七大发展战略之一，其中提升农村环境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与措施。中央一号文件为乡村振兴工作指明了农村环境提升的路线图，要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中央一号文件也指出，今年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包括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并且还要加快推进。

霍邱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对霍邱县县域内 13 个乡镇 18 条黑臭水体进行集中整治，其中沟渠类水体 9 处，坑塘类水体 9 处，主要实施内容为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等。

表 2-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别
1	四十三-95、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的“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 1 座 1500m³/d 污水处理站	报告表
2	“500m³/d 以下规模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拟建其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均小于 500m³/d	登记表
3	五十二-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中“其他类”	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管网	登记表
4	五十一-128 河湖整治中的“/”	本项目涉及农村水渠、塘堰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登记表

根据《霍邱县孟集镇镇区污水排放情况排查报告》可知，本次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集的废水全部为镇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及孟集镇工业园内企业职工生活废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及养殖废水。综上，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按照报告表编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其他同时涉及污染和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因此本项目按照生态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

2、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

霍邱县孟集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临淮岗镇人民政府、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扈胡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乌龙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众兴集镇人民政府、霍邱县高塘镇人民政府、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河口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曹庙镇人民政府、霍邱县马店镇人民政府、霍邱县冯井镇人民政府、霍邱县彭塔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

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3）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

（4）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777.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29 万元。

（6）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是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共计 13 个乡镇对境内的各处黑臭水体进行控源截污、清淤整治、水生态修复及其建设附属工程。

建设内容包含 13 个乡镇各处黑臭水体开展控源截污（包含新建污水管、三格化粪池、管道工程）、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底泥清淤）、水生态修复工程（砼植草预制块护坡、草皮护坡、生态拦截沟、水生植物种植、养护道路），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5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7 座，18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 座，100t/d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500t/d 扩建至 2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 1 座，10t/d	规模分别为 2t/d、3t/d、5t/d、8t/d、10t/d、15t/d、18t/d、35t/d、100t/d、1500t/d。

	及配套工程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 座，15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4 座，35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3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2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8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新建 20t/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施 1 座，300t/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施 1 座，50t/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施 1 座。	
		管道工程		工程新建 DN315 管 20046m；DN500 管 329m；DN400 管 15887m；DN300 管 3710m；DN225 管 2588m；DN200 管 21641m；DN80 管 387m；DE160 管 14777m；DE110 管 25865m。同时新建污水管道沿线设置各类检查井，位于道路下的排水检查井井盖标高与路面保持一致，位于绿化、空闲地下的排水检查井盖标高应高出周边地面 20cm。	DN315 管 20046m；DN500 管 329m；DN400 管 15887m；DN300 管 3710m；DN225 管 2588m；DN200 管 21641m；DN80 管 387m；DE160 管 14777m；DE110 管 25865m。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徐郢村农灌渠采用水下抽排清淤，其余工程采用排水后的干挖清淤	清淤量 12.18 万 m^3。
		岸坡整治工程		对清淤沟塘进行岸坡种草、砼植草预制块	工程总量为 22442m^2。
		水生态修复		修建生态拦截沟 9724m，种植水生植物 54061m^2，水体清淤完成后放养鱼类、蚌、螺水生动物，共计 9386.25kg，后期工程维护工作配置养护道路 7702.5m。	
	临时工程	施工道路		本项目施工道路均沿用周边道路、田埂、塘埂道路进行施工，不单独设置施工便道。	
		临时堆土场		工程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态拦截沟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在管道施工作业带范围内，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场。	
				清淤产生的淤泥直接进入周边农田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扈胡分干渠产生的淤泥用于干渠沿线填塘使用，彭塔镇产生的淤泥用于彭塔村北岗组填塘使用，工程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施工生活区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在污水处理工程北侧设置施工生活区 1 处，临时占用面积 500m^2；其余工程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不另行建设施工生活区。	
	公用工程	供电	施工期	工程施工用电可直接从区域电网引接；	
			运营期	孟集镇、石店镇、河口镇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由乡镇供电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20 万 kWh/a，其他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太阳能供电。	
		供水	施工期	工程生产用水来自附近沟塘，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来自乡镇自来水管网。	
			运营期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用水由乡镇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施工期	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	

						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霍孟航道）清淤段采用水下湿式清淤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 座 3t/d 的污水站、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 座 2t/d 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其余 1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限值后，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排入附近自然沟渠、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施工期		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霍孟航道）清淤段采用水下湿式清淤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 座 3t/d 的污水站、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 座 2t/d 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其余 1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限值后，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排入附近自然沟渠、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处理	施工期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6 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规范维护保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和使用劣质燃料，清淤应避免在阴雨、大风等不利天气施工，减少滞留时间，并喷洒抑臭剂。
				运营期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通过采取负压管道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 21 座污水处理设备均置于地下，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施工期		施工期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规范处置场所；清淤淤泥、土方就近运至周边指定农田，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运营期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后通过螺杆泵周期性送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规范清运处理泥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

				资源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施工期	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居民敏感点施工时要规范设置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的潜水泵和鼓风机等设备，风机加进风口消声器、底座加橡胶减震垫；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态	施工期	合理规划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布置；优化施工时序，选择枯水期施工，避开鱼类产卵期；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和监督管理，严禁施工人员捕捞鱼虾及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用地，避免破坏施工用地外的植被，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对需要防护的边坡采取草皮护坡、预制块护破、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并及时对施工裸露区域采取覆盖措施，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平整清理并覆土绿化；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范围内植被生态环境等；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采取当地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的优势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平整，恢复原貌，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	
		运营期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加强绿化种植及管护，加强运营期“三废”管控，加强宣传教育后，可保持生态稳定。	

3、工程技术方案

（1）控源截污工程

本项目治理的黑臭水体污染源主要来自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农业种植污染、畜禽散户养殖污染。本方案对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区域管网配套不健全，距离市政管网 3 公里以内，且具备纳管条件的，采取截污纳管措施；无法接管纳入市政管网的，且人口相对集中，地势相对平坦区域则采用新建污水管网，纳入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染源进行削减；对于人口分散的则可以采用农村生活污水三级消解技术，将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至管网，纳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农村垃圾：农村黑臭水体周边垃圾清理包括沿岸垃圾清理和水面漂浮物的清理。

种植业面源污染：采用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农田生态沟渠），同时可利用拦水坝、拦截坝、节制闸，常年保留一定高度水位，形成“农田+生态拦截沟+生态塘”型的模式，做到农业退水利用不外排，综合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畜禽养殖污染：本次治理范围内不存在大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对于分散式养殖应优先采取管理措施，强化示范引导，整合“小而散”畜禽养殖户，扶持发展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工程；规模养殖以企业为责任主体，必须严格监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散养区治理以“县保障-镇实施-村管理”的体系强化养殖管理和污染管控。

（2）清淤疏浚工程

本项目清淤疏浚工程采取水下抽排施工（徐郢村农灌渠）及干挖清淤（其余工程）2 种施工方式。

（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护坡：为了控制面源污染入河，通过构建生态护坡，与生态沟渠相互协作，拦截农村面源污染，削减入河污染物，提高水质。由于本次治理黑臭水体水面较小，深度较浅，坡矮，水流缓，又属于农村地区，因此本次黑臭水体治理选择采用草坡护坡的方式，构建河滨带缓冲带，具有拦污截污的作用。

水生植物系统：本项目设计水生植物系统主要分为挺水植物、沉水植物 2 类。

挺水植物：结合霍邱县气候、季节特征，本项目拟采用美人蕉、芦苇作为本项目耐污型挺水植物；香蒲、鸢尾、黄菖蒲、再力花作为本项目主要点缀型挺水植物。

沉水植物：本项目拟采用矮生苦草（选育品种），安徽地区土著品种刺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菜、金鱼藻、穗状狐尾藻、菹草等。（主要净水为主，水深 0.5-3 米以内均可种植）。

生态修复系统：生态修复技术通过合理地搭配淡水贝类和水生动植物，形成共生体系，共同利用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

曝气增氧系统：曝气增氧主要对于整治后农村水体的水质保持，可采用跌水、喷泉等形式，提升水体的溶解氧水平，同时提高水体流动性能。同时要注意避免影响周边环境、水体的行洪能力或其他功能。

从节能角度，本项目优选太阳能曝气机，水体治理对供氧效率不高且有景观需求的可选择喷泉式曝气，对于黑臭严重等富氧能力差的水体可选用微

孔曝气。

活水循环措施：

A、对于河流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水力联系不断减弱的沟塘，通过洞涵沟通、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等措施，逐步恢复河流、塘库、湿地等水体的自然连通。

B、对于被侵占和填埋的沟渠、塘库等，宜结合水系变迁历史资料及当前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沟塘开挖范围，重建或调整河渠塘库关系。

C、对于没有条件开挖河渠的地区，可采取隧洞布置、涵管埋设等方式，促进水体流动，满足河道泄洪、输水及自净功能。

D、对于闸坝阻隔影响严重的河段，可通过必要的闸（坝）改建、废弃闸（坝）拆除、生态调度等措施，增强河流引排能力，保障生态流量。尽可能采用生态友好型和绿色低碳型的技术手段和施工措施，注重与土地利用规划、乡镇建设等规划的衔接，尽量减少土地占用。

E、对于地势较高的河道和沟渠，上游活水无法自然流入，下游又无法蓄水，因此有必要在上游与河道交界处建提升泵站，将水泵入，通过引水渠通入整个河道。同时，下游建蓄水坝，将活水截留，保证一定的水位，超过水位之后开闸放水。这样可以有效保证全年河道内水量充足，保证生态修复后水生植物和动物的生活环境。

（4）污水处理及管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处理模式

本项目的污水治理模式根据污水设施基础情况、人口规模、村庄区位等来划分，分为截污纳管、集中处理、分散治理三种模式。

A、截污纳管治理模式

需要进行污水治理的村庄距离现状城镇（乡、村）市政污水管网较近（距离≤3km），具备纳入市政管网的条件，针对此类型村庄优先选择纳管处理模式，即通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乡、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采用截污纳管治理模式的村庄共计 7 个，就近纳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B、集中处理型治理模式

	需要进行污水治理的村庄无法接管纳入市政管网的，且人口相对集中，地势相对平坦区域则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人工湿地对污染源进行削减；通过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或回用。本项目采取集中处理型治理模式的村庄共计 11 个，其中 22 个污水处理站。 C、分散治理模式 对于人口分散的则可以采用农村生活污水三级消解技术，将农户厕所、厨房、洗浴等 3 股污水全收集至管网，纳入三格化粪池等预处理设备，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采取分散治理模式的村庄共计 7 个。 ②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 本次评价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22 座，新建污水处理站 21 座（5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7 座，18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 座，100t/d 污水处理设施 2 座，10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 座，15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4 座，35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3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2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8t/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扩建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由 500t/d 扩建至 2000t/d）；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20t/d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300t/d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50t/d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污水治理时，保留现状 100t/d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座 1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备一用；孟集镇南大桥支渠治理时，在现状污水处理站东侧扩建 1 套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污水治理时，新建 100t/d 污水处理站等，其他黑臭水体治理时，根据污水管线布设及现场施工条件，分别建设相应规模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A^2/O+二沉池+过滤+消毒）”，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 90000m。

表 2-4 各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统计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黑臭水体名称</th><th rowspan="2">所在位置</th><th rowspan="2">治理模式</th><th colspan="4">厂站工程</th><th colspan="2">管网及配套工程</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污水处理站名称</th><th>数量/个</th><th>设计规模/t/d</th><th>处理工艺</th><th>管线及配套设施</th><th>施工方式</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td><td>徐郢村</td><td rowspan="3">分散处理</td><td rowspan="3">徐郢村污水站</td><td>1</td><td>100</td><td rowspan="3">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td><td rowspan="3">DN315，700m, DN200，300m，de160，3000m，新建 A 型ø700 污水检查井 83 座，600×600 污水检查井 60 座，污水截流井 1 座。</td><td rowspan="4">全部为开挖回填施工方式</td><td rowspan="3">徐郢村污水站保留现有 100t/d 污水设施，新建一座 100t/d 污水处理设施，一备一用，其他两处新建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td></tr>
<tr><td>农灌渠北侧居民</td><td>1</td><td>18</td></tr>
<tr><td>徐郢村驾校及周边农户</td><td>1</td><td>5</td></tr>
<tr><td>2</td><td>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td><td>九里河北侧居民区</td><td>依托镇区现状污水站集中处理</td><td>/</td><td>/</td><td>/</td><td>/</td><td>DN315，3650m, DN200，1220m，de160，2000m，新建 700 污水检查井 162 座，600×600 污水检查井 1530 座。</td><td>新建污水管网及检查井</td></tr>
<tr><td>3</td><td>孟集镇南大桥支渠</td><td>孟集镇镇区居民</td><td>集中处理</td><td>孟集镇污水处理厂</td><td>1</td><td>1500</td><td>格栅+调节池+A^2/O+二沉池+过滤+消毒</td><td>DN400，1156m，新建ø700 污水检查井 20 座，ø1000 污水检查井 1 座。</td><td>在现状污水站旁扩建</td></tr>
<tr><td>4</td><td>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td><td>双庄村</td><td>依托现状污水站集中处理</td><td>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施</td><td>1</td><td>20</td><td>/</td><td>De110，800m，DN315，1042m，DN400，273m。600×600 户线井 60 座，ø700 检查井 49 座，新建 20t/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施。</td><td>新建污水提升泵站</td></tr>
</table>

5	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	街道村	依托现状污水站集中处理	/	/	/	/	DN400，2000m DN315，1532m de110，14040m，蹲便器及水箱 780 套，ø700 污水检查井 90 套，ø1000 污水检查井 22 套。		新建 4m³ 三格化粪池 30 座，10m³ 三格化粪池 5 座。
6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尹老庄村村部	分散处理	尹老庄村污水站	1 2 1	3 10 15	化粪池+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1780m， De160，4000m, DN200，3890m DN300，2710m。ø700 污水检查井 137 座，		新建 2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10m³ 三格化粪池 3 座。
7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塘坊村	分散处理	塘坊村	2	15	化粪池+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1000m， DN200，1800m，ø700 污水检查井 65 座，		新建 15m³ 三格化粪池 2 座。
8	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朱老庄村朱庄组	依托镇区污水站集中处理	/	/	/	/	De110，1000m， De160，1600m， DN225，910m， DN315，640，ø700 污水检查井 90 座，600×600 污水检查井 90 座，		新建 1 号玻璃钢化粪池（2m³）30 座
9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	何庙村魏东组	集中处理	何庙村污水站	1	18	格栅+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1000m， De160，1400m， DN315，1810m DN400，980m d800，45m d1500，6m。ø700 污水检查井 120 座，400×400 污水检查井 160 座，截流井		新建 1 号玻璃钢化粪池（2m³）16 座

								1 座，交汇井 3 座。		
10	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	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	依托镇区污水站集中处理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300	/	De110，100m，DN200，520m DN400，2900m，DN80，2380m。ø900 污水检查井 95 座，新建 300t/d 污水提升泵站。ø1000 排泥阀井 1 座，ø1200 排气阀井 2 座，ø2000 压力检查井 3 座。		新建黑膜沼气池 1 座，氧化塘 1 座，五格化粪池 1 座。
11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	分散处理	双门村污水站	2	5	格栅+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N315，750m d160，900m，ø700 污水检查井 26 套，600×600 污水检查井 30 座，隔油池 1 座。		新建
12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吴阳村	分散处理	吴阳村污水站	1	35	格栅+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1050m，De225，1491m，De315，712m，De400，3148m，De500，329m，新建ø700 污水检查井 75 座，ø800 污水检查井 2 座，ø1000 污水检查井 1 座，600×600 污水检查井 70 座。		新建 4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30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
					1	5				
13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高庄村村部	分散处理	高庄村污水站	1	5	格栅+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500m dn315，1800m dn400，1250m 新建 600×600 污水检查井 70 座，ø700 污水检查井 107 座。		新建 4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12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
					1	15				

14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五岗村	分散处理	五岗村污水站	1	2	格栅+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1490m，De160，840m，DN200，2450m，DN315，2515m，DN400，1800m，新建 600×600 污水检查井 36 座，ø700 污水检查井 277 座。		新建 4m³ 三格化粪池 6 座，8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
					1	5				
					1	8				
15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河口镇高峰组	集中处理	高峰组污水站	1	100	格栅+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100m，dn200，430m，Dn300，1000m，新建 600×600 污水处理站 10 座，ø700 污水处理 43 座。		新建玻璃钢化粪池 1 座，4m³ 三格化粪池 1 座。
16	冯井镇卫生院北侧水渠	冯井镇	依托镇区污水站集中处理	/	/	/	/	De160，800m，De110，500m，DN315，1120m，新建ø700 污水检查井 52 座，600×600 污水检查井 40 座。		新建 1 号玻璃钢化粪池（2m³）10 座
17	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	彭塔村	依托现状污水站集中处理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施	1	50	/	Dn400，3100m，DN315，2595m，DN315，75m，de110，2230m，新建ø700 污水检查井 129 座，ø800 污水检查井 2 座，ø1000 污水检查井 12 座，600×600 污水检查井 120 座。		新建 4m³ 三格化粪池 9 座，污水提升泵 50m³/d1 座。

18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小新村谷堆组	集中处理	小新村污水站	1	5	格栅+沉砂+预处理+AAO（MBBR）沉淀+升流式过滤	De110，275m， De160，237m， De225，187m， De315，105m， 新建 600×600 污水检查井 20 座，ø700 污水检查 18 座，ø800 污水检查井 1 座，ø1000 污水检查井 2 座。		新建 $4m^3$ 三格化粪池 1 座。

项目组成及规模

②服务范围及人口

表 2-5 服务范围内各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统计表

项目		户数（户）	用水额（L/（人*d））	设计污量（m³/d）	设备规模（m³/d）
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徐郢村	210	120	88.16	保留现有100m³/d污水设施，新建1座100m³/d污水设施
	徐郢村驾校及周边农户	9	120	3.68	5
	徐郢村北侧农户	45	120	18.0	18
南大桥支渠	孟集镇镇区及学校	10600 人	180	1272	1500
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梁楼组居民	45	120	18	20（泵站）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居民点 1	7.0	120	2.73	3
	居民点 2	22	120	9.12	10
	居民点 3	25	120	9.6	10
	居民点 4	35	120	14.88	15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居民点 1	31	120	12.96	15
	居民点 2	30	120	12.0	15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	何庙村魏东组居民	45	120	17.6	18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居民点 1	10	120	4.1	5
	居民点 2	10	120	4.1	5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居民点、学校	15 户+1 所学校	120	31.5	35
	居民点	10	120	4.1	5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居民点 1	30	120	12	15
	居民点 2	10	120	3.6	5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五岗小学	17 人	120	2.1	2
	居民点 1	18	120	6.6	8
	居民点 2	10	120	3.6	5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高峰组生活污水、文才学校及沿线公厕	770 人	180	92	100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小新村谷堆组居民点	11	120	4.5	5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根据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_5	SS	总氮	氨氮	TP
进水水质	100-300	60-170	100-200	≤40	20-60	≤4
*注：除水温和 pH 值外，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设计出水水质：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 座 3t/d 的污水站、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 座 2t/d 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其余 1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限值后，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

表 2-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 B 标准	二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	pH	6～9	6～9
	COD	60mg/L	100mg/L
	SS	30mg/L	50mg/L
	NH_3-N（以N 计）	15（25）mg/L	25（30）mg/L
	总磷（以P 计）	3.0mg/L	/
	总氮（以N 计）	30mg/L	/
	动植物油	5mg/L	5mg/L
	粪大肠菌群	/	/

注 1：氨氮指标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注 2：总氮指标适用于设施出水直接排入湖、库等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总氮水体的情形。
注 3：总磷指标适用于设施出水直接排入湖、库等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总磷水体的情形。
注 4：动植物油指标适用于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

表 2-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1	pH 值	5.5-8.5		
2	水温/℃	35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a]，15[b]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100	40[a]，15[b]
5	化学需氧量/（mg/L）≤	150	200	100[a]，60[b]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8	5
7	氯化物（以 Cl^-计）/（mg/L）≤	350		
8	硫化物（以 S^{2-}计）（mg/L）≤	1		
9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0.2		
11	总镉（mg/L）≤	0.01		
12	铬（六价）（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总砷（mg/L）≤	0.05	0.1	0.05
15	粪大肠菌群/（MPN/L）	40000	40000	20000[a]，10000[b]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20[a]，10[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本项目拟扩建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

表 2-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_5	SS	NH_3-N	TN	TP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5	≤0.5

④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

表 2-10 污水处理站及泵站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5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三格化粪池	V=4m³	1	座
2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5m³/d	1	台
3	调节池	V=4m³	1	台
4	一体化设备基础	3500×2100×400mm	1	座
5	站区内铺装	8000×5000mm	21	m²

6	护栏	锌钢材质	24.5	m
7	污泥池	V=2m^3	1	台
8	大门	B=1.5m	1	套
9	宣传栏	SS304	1	项
10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18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三格化粪池	V=4m^3	1	座
2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18m^3/d	1	台
3	调节池	V=12m^3	1	台
4	一体化设备基础	6200×2300×400mm	1	座
5	站区内铺装	7500×7300mm	46	m^2
6	护栏	锌钢材质	30	m
7	污泥池	V=2m^3	1	台
8	大门	B=1.5m	1	套
9	宣传栏	SS304	1	项
10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11	板框压滤机	/	1	台
1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徐郢村）				
1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100m^3/d	1	台
2	一体化设备基础	18500×4500×400mm	1	座
3	板框压滤机	/	1	台
3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三格化粪池	V=3m^3	1	座
2	调节池	1t	1	台
3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3m^3/d	1	台
4	硬化	C25 混凝土浇筑	0.27	m^3
5	混凝土井盖	ø300	1	台
6	混凝土井盖	ø400	1	台
1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三格化粪池	V=10m^3	1	座
2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10m^3/d	1	台
3	调节池	V=5m^3	1	台
4	一体化设备基础	4100×2000×400mm	1	座
5	站区内铺装	5500×6000mm	1	项
6	护栏	锌钢材质	23	m
7	污泥池	V=4m^3	1	台
8	大门	B=1.5m	1	套
9	宣传栏	SS304	1	项
10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11	板框压滤机	/	1	台
15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三格化粪池	V=10m^3	1	座
2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	Q=15m^3/d	1	台

	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3	调节池	V=7m^3	1	台
4	一体化设备基础	5800×2000×400mm	1	座
5	站区内铺装	7000×7000mm	1	项
6	护栏	锌钢材质	49	m
7	污泥池	V=5m^3	1	台
8	大门	B=1.5m	1	套
9	宣传栏	SS304	1	项
10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11	板框压滤机	/	1	台
35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三格化粪池	V=30m^3	1	座
2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35m^3/d	1	台
3	调节池	V=18m^3	1	台
4	一体化设备基础	7600×2700×400mm	1	座
5	站区内铺装	10600×8900mm	1	项
6	护栏	锌钢材质	37.5	m
7	污泥池	V=12m^3	1	台
8	大门	B=1.5m	1	套
9	宣传栏	SS304	1	项
10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11	板框压滤机	/	1	台
2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2m^3/d	1	台
2	调节池	V=1m^3	1	台
3	一体化设备基础	2000×1300×1300mm	1	座
4	站区内铺装	3800×1300mm	1	项
5	护栏	锌钢材质	37.5	m
6	大门	B=1.5m	1	套
7	宣传栏	SS304	1	项
8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9	进厂道路		20	m^2
8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8m^3/d	1	台
2	调节池	V=4m^3	1	台
3	一体化设备基础	3500×2100×400mm	1	座
4	站区内铺装	9800×3000mm	1	项
5	护栏	锌钢材质	25.6	m
6	污泥池	V=2m^3	1	台
7	大门	B=1.5m	1	套
8	宣传栏	SS304	1	项
9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1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河口镇高峰组）				
1	三格化粪池	V=4m^3	1	座

2	太阳能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净水智控机）	Q=100m³/d	1	台
3	调节池	V=50m³	1	台
4	一体化设备基础	10800×3500×400mm	1	座
5	站区内铺装	15900×7000mm	1	项
6	护栏	锌钢材质	46	m
7	污泥池	V=30m³	1	台
8	大门	B=1.5m	1	套
9	宣传栏	SS304	1	项
10	排放井	400×600×600mm	1	项
11	板框压滤机	/	1	台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8.4×7.4m	1	座
2	组合调节池	17.8×11.8m	1	座
3	一体化设施	17.7×7.6m	3	套
4	巴氏计量槽	6.1×1.0m	1	座
5	污泥浓缩池	7.0×7.0m	1	座
6	污泥脱水间	9.8×6.2m	1	座
7	配电间及加药间	8.1×9.0m	1	座
8	生物除臭塔	6.0×3.0m	1	座
9	板框压滤机	/	1	台

⑤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参数

表 2-11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4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1	台
3	电源转换器	10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2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8	台
6	污水提升泵	40W	1	台
7	风机	230W	1	台
8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18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4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2	台
3	电源转换器	20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4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16	台
6	污水提升泵	100W	1	台
7	风机	230W	1	台
8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1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徐郢村）				
1	紫外灯	6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00A	1	台
3	电源转换器	60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8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36	台
6	污水提升泵	750W	1	台
7	风机	230W	12	台
8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3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10W	1	台
2	电源转换器	500W	1	台
3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1	台
4	太阳能板	300W	1	台
5	污水提升泵	100W	1	台
6	风机	230W	1	台
7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150mm×120mm	1	台
1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4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2	台
3	电源转换器	15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4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12	台
6	污水提升泵	70W	1	台
7	风机	230W	2	台
8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15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4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2	台
3	电源转换器	20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4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12	台
6	污水提升泵	70W	1	台
7	风机	230W	3	台
8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35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4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2	台
3	电源转换器	25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6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20	台
6	污水提升泵	100W	1	台
7	风机	230W	4	台
8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2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1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1	台
3	电源转换器	500W	1	台
4	太阳能板	300W	1	台
5	污水提升泵	10W	1	台
6	风机	35W	1	台

7	控制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150mm×120mm	1	台
8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紫外灯	4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2	台
3	电源转换器	10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4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12	台
6	污水提升泵	40W	1	台
7	风机	230W	2	台
8	控制柜	关联远程云平台	1	台
9	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1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河口镇高峰组）				
1	紫外灯	60W	1	台
2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A	2	台
3	电源转换器	5000W	1	台
4	蓄电池	12V 储能电池	8	台
5	太阳能板	150W	32	台
6	污水提升泵	750W	1	台
7	风机	230W	8	台
8	控制柜	关联远程云平台	1	台
9	太阳能净水智控机	350mm×250mm	1	台
1500t/污水处理设施				
1	潜水排污泵	Q=74m^3/h	3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B=1000mm	1	台
3	皮带输送机	B=400mm	1	台
4	双面搅拌器	直径 2000mm	2	台
5	一体化设备	Q=250m^3/d，装机 6.7kw	6	套
6	紫外杀菌器	300W	6	套
7	PAC 加药装置	13.8L/h	6	套
8	板框式污泥脱水机	3.75kw	1	台
9	加药设备	/	1	台
10	进泥螺杆泵	Q=5m^3/h	2	台
11	轴流风机	Q=5000m^3/h	2	台
12	除臭密封罩	不锈钢+钢化玻璃	1	套

⑥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位置	来源	备注
1	PAC	14.7	2.0	袋装	污水处理站	当地购买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
2	PAM	1.8	0.15	袋装	污水处理站		
3	石灰	12.6	1.5	袋装	污水处理站		
4	电	24 万 kwh	/	/	/	乡镇供电电网	
5	水	1000	/	/	/	各乡镇市	

						政供水网	
6	润滑油	0.3	0.3	桶装	污水处理站	当地购买	
7	手套抹布	0.06	0.06	/	污水处理站		
8	紫外线灯管	1.5	1.5	/	污水处理站		
9	PAC	2.5	0.5	袋装	污水处理站	当地购买	徐郢村污水处理站
10	PAM	0.3	0.1	袋装	污水处理站		
11	石灰	3.0	0.5	袋装	污水处理站		
12	电	5 万 kwh	/	/	/	乡镇供电电网	
13	水	300	/	/	/	各乡镇市政供水网	
14	润滑油	0.1	0.1	桶装	污水处理站	当地购买	
15	手套抹布	0.02	0.02	/	污水处理站		
16	紫外线灯管	0.3	0.3	/	污水处理站		
17	紫外线灯管	1.2	1.2	/	污水处理站	当地购买	其他剩余污水处理站

表 2-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储存条件	稳定性	毒理性质
1	PAC	分子式：$(C_3H_5NO)_n$、相对密度（水=1）：0.75、熔点>300℃、饱和蒸汽压：0.1±0.4mmHgat25℃。	白色至淡的黄色颗粒	常温密闭，避光，通风干燥处	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光，明火，高温	大鼠经口 LD_{50}：>1mg/kg；大鼠腹腔 LD_{50}3600mg/kg 小鼠经口 LC_{50}12590mg/kg；兔子经口 LD_{50}：11250mg/kg
2	PAM	分子式：$Al_2Cl(OH)_5$、相对密度（水=1）：2.44、分子量：174.45	黄色至棕色固体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中。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暴晒，应防止潮解。装卸时要小心轻放，防止包装破损。	1、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聚合氯化铝稳定性差。2.有腐蚀性。	无毒理学资料
3	石灰	分子式：CaO，分子	白色无定形粉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包装	稳定	急性毒性 LD_{50}：3059mg/kg（小鼠

		式：56.077，相对密度(水=1)3.35、熔点：2570℃。	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	必须完整密封，防止吸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腹腔）

4、公用工程

①供水

施工期：工程生产生活用水可由附近沟塘、自来水管道中获取。

营运期：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徐郢村污水处理站职工生活用水量0.25m^3/d（91.25m^3/a），生活用水由各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②供电

施工期：工程施工用电可直接从区域电网引接；

营运期：孟集镇、石店镇、河口镇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由乡镇供电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a，其他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太阳能供电。

③排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时间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霍孟航道）清淤段采用水下湿式清淤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或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行后，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劳动定员 3 人，徐郢村污水处理站劳动定员 2 人。

工作制度：污水站全年 365 天营运，职工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工作制。

	6、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工，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若项目未按原计划取得开工许可，则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治理黑臭水体包括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临淮岗镇八里棚村九里河等 18 条黑臭水体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具体治理水体工程平面布置情况详见报告各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图。

2、工程布局情况

遵循工程布置原则，进行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以及其他工程等布置。

（1）控源截污

根据霍邱县农村地理位置、村民集中程度、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同时根据本工程范围内各村的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处理采取“纳管优先”原则，对不具备纳管条件的站点进行就地建站处理，对偏远或因地势高差不能接入附近管网的少量农户生活污水采取分散治理模式。

（2）内源治理

本项目 18 条黑臭水体均进行不同程度清淤，其中采用水下清淤方式的水体为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1 条水体，其他 17 条水体均采用干挖式清淤，项目水体清淤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项目水体清淤情况明细表 单位：m^3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清淤方式	清淤工程量
1	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水下抽排清淤	26000
2	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干挖清淤	14720
3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		17426.7
4	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2000
5	扈胡镇街道村扈胡分干渠街道段		4680
6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4800
7	众兴集镇糖坊村糖坊组塘口		6800
8	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1250
9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		7605
10	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之双门组水渠		200
11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6000
12	曹庙镇吴阳村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840
13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2800
14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465

15	河口镇高峰村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11200
16	冯井镇八里村卫生院北侧水渠		13650
17	彭塔镇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水渠		670
18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676

（3）水生态修复

在尊重水体天然地貌与形态特点、满足水体正常使用功能及退水排涝要求、减少后期维护的设计原则下，通过构建生态护坡、拦截带，结合水位变化情况及水生动植物适水深度生物习性，配置适于深水区生长的沉水植物、适于浅水区和滨水区生长的挺水植物以及适于陆地生长湿生植物；通过河床上中下游、点线面、表中底立体空间的综合塑造，形成河床形态的多样性，逐步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河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同时，针对部分水质污染风险大的水体，利用人工湿地、浮床等净化系统，改善水体水质现状。

3、施工布置情况

①施工交通运输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外部交通能满足本次施工的运输条件。按照本区域条件，砂石料等大宗建筑材料及施工机械运输优先考虑陆上公路运输，直接运送到工地。

②施工水、电供应

施工期间生产用水直接在附近渠道取水，生活用水接附近自来水。施工用电可从附近 10kV 线路“T”接，另外，施工现场需配备 75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③施工生活区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在污水处理工程北侧设置施工生活区 1 处，临时占用面积 500m^2；其余工程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不另行建设施工生活区。

④施工道路

本项目施工道路均沿用周边道路、田埂、堤顶道路进行施工，不单独

设置施工便道。

⑤施工堆场

1）建筑材料堆场

本工程建设所需砂、石、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均全部向外就近采购，工程涉及的混凝土搅拌站、预制场、砂石堆放场、周转性材料堆放场均来源于周边企业，不另行建设施工生产区。

2）临时堆土区

工程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态拦截沟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在管道施工作业带范围内，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场。

清淤产生的淤泥直接进入周边农田进行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场。

4、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面积总计 101.6043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5.2251hm^2，临时占地面积 36.3792hm^2，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的二级分类，占地类型主要为住宅用地中的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土地中的设施农用地，耕地中的水田、旱地、草地中的其他草地，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城镇村道路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沟渠、坑塘水面，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公用设施用地，本工程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2-16。

5、土石方平衡

①表土工程

工程可剥离表土的占地主要为水田、旱地、其他草地，剥离表土均集中堆放于施工区域范围内，并采取拍实、苫盖防护措施，本项目表土调配平衡详见下表 2-13。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污水处理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量为 0.48 万 m^3，回填量为 0.45 万 m^3，调出土方 0.03 万 m^3 进入各工程的水生态修复内。

管道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量为 4.14 万 m^3，回填量为 3.10 万 m^3，余方 1.04 万 m^3，管线工程回填使用的土方沿线拍实，余方全部运输至各工程地块周边的农田内进行田地整治使用。

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量为 12.18 万 m^3，其中干式清淤产生淤泥量为 9.58 万 m^3，水下清淤产生淤泥量为 2.6 万 m^3，干式清淤产生淤泥直接进入周边农田综合利用，水下清淤产生淤泥直接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涉及临时堆土场。其中扈胡分干渠产生的淤泥用于干渠沿线填塘使用，彭塔镇产生的淤泥用于彭塔村北岗组填塘使用。

水系沟通工程总开挖一般土石方 3.37 万 m^3，回填土石方 2.29 万 m^3，调出土方 1.08 万 m^3 进入各工程的水生态修复内。

水生态修复工程总开挖一般土石方 3.57 万 m^3，回填土石方 4.68 万 m^3，从污水处理、水系沟通工程调入土方 1.11 万 m^3。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23.93 万 m^3（包含表土剥离 0.19 万 m^3），总填方为 10.71 万 m^3（包含表土回覆 0.19 万 m^3），余方产生量为 13.22 万 m^3，其中干式清淤产生淤泥量为 9.58 万 m^3，水下清淤产生淤泥量为 2.6 万 m^3，淤泥及余方直接进入工程周边的农田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扈胡分干渠产生的淤泥用于干渠沿线填塘使用，彭塔镇产生的淤泥用于彭塔村北岗组填塘使用，工程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弃土场及淤泥干化场。

工程总体土石方流向框图、总体土石方平衡表详见下图表所示。

表 2-15 总体工程一般土石方平衡表单位：万 m^3

土方工程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土石方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污水处理工程	0.48	0.45	/	/	0.03	水生态修复	/	/	/	田地整治及填塘使用
管道工程	4.14	3.10	/	/	/	/	/	/	1.04	
清淤工程	12.18	0	/	/	/	/	/	/	12.18	
水系沟通	3.37	2.29	/	/	1.08	水生态修复	/	/	/	
水生态修复工程	3.57	4.68	1.11	污水处理、水系沟通	/	/	/	/		
合计	23.74	10.52	1.11	/	1.11	/	/	/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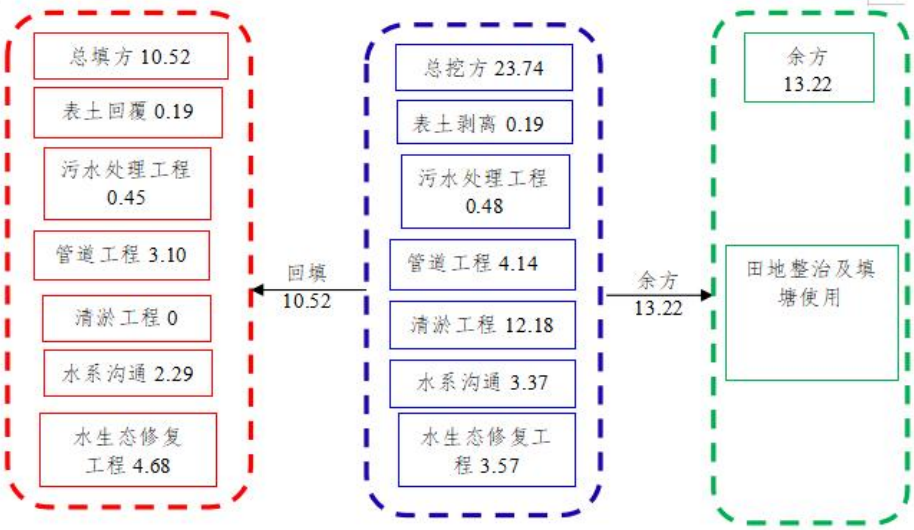

图 2-1 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框图单位：万 m^3

6、施工导流

本工程孟集镇徐颖村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清淤采用水下抽排施工方式，无需导流。

其余工程清淤疏浚采用排水后的干挖清淤施工方式，无需导流。

表 2-16 工程占地面积和类型表单位：m²

工程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城镇住宅用地	水田	旱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其他草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公用设施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19.79					40				72	201.79	30	364722.79	16430
	管道工程	8100						8756				456	16400		
	渠道整治									311510		311510	0		
	生态拦截沟									48745		48745	0		
	养护道路				3810							3810	0		
2.临淮岗镇八里棚	管道工程	6550	1095					54860				1150	61355	32250	61355
	渠道整治									31100		31100	0		
3.孟集镇南大桥支渠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980.89	1980.89	0	88665.89	5586
	管道工程							5124				38	5086		
	施工生活区	500										0	500		
	渠道整治									66465		66465	0		
	生态拦截沟									12355		12355	0		
	养护道路				7827							7827	0		
4.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72.5								22.5	50	6906.5	7892
	管道工程	2160			5826							144	7842		
	渠道整治								6100			6100	0		

塘	生态拦截沟									340		340	0		
	养护道路		100		200							300	0		
5.扈胡镇街道村扈胡分干渠	管道工程	37908						15717				329	53296	22788	53496
	污水处理设施	285										85	200		
	渠道整治									20450		20450	0		
	养护道路				1924							1924	0		
6.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84					166					141	109	10277	39392
	管道工程	15606			25149							1472	39283		
	渠道整治								8015			8015	0		
	生态拦截沟									249		249	0		
	养护道路				400							400	0		
7.众兴集镇糖坊村糖坊组塘口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94					114	80	3955	8720
	管道工程	8640			261							261	8640		
	渠道整治								2790			2790	0		
	生态拦截沟									230		230	0		
	养护道路	160			400							560	0		
8.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管道工程	7020	3003		3042							290	12775	2541	12895
	污水处理设施	150										30	120		
	渠道整治								1700			1700	0		
	生态拦截沟									334		334	0		
	养护道路		187									187	0		

9.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72.38						93.38	79	17001.38	18822
	管道工程	14263	168		4767							455	18743		
	渠道整治								15448			15448	0		
	生态拦截沟									705		705	0		
	养护道路				300							300	0		
10.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之双门组水渠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59										9	50	7623	14796
	管道工程	270			14650							174	14746		
	渠道整治									7000		7000	0		
	生态拦截沟									440		440	0		
11.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70					40					80	30	6921	5685
	管道工程	2430			3246							21	5655		
	渠道整治									6820		6820	0		
12.曹庙镇吴阳村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238.09					40.25					158.34	120	2646.84	26236
	管道工程	7755			18517							156	26116		
	渠道整治								2085			2085	0		

	养护道路	247.5										247.5	0		
13.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15.05					73					123.05	65	4789.05	14655
	管道工程	1350			13406							166	14590		
	渠道整治								3520			3520	0		
	生态拦截沟									680		680	0		
	养护道路		300									300	0		
14.马店镇五岗村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71.65					5					91.65	85	4432.65	30028
	管道工程	8866			10582			10815				320	29943		
	渠道整治									3381		3381	0		
	生态拦截沟									640		640	0		
15.河口镇高峰村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75.3										115.3	60	19452.3	5749
	管道工程	1689			4132							132	5689		
	渠道整治									8600		8600	0		
	生态拦截沟									135		135	0		
	池塘生态修复								9370			9370	0		
	养护道路		300		800							1100	0		
16.冯井镇八里村	管道工程	3510			4952							136	8326	48197	8366
	污水处理设施				50							10	40		
	渠道整治									45211		45211	0		
	生态拦截沟									770		770	0		
	养护道路				2070							2070	0		

17.彭塔镇彭塔村明德学校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109										34	75	6042	31217
	管道工程	8982			22363							203	31142		
	渠道整治									5805		5805	0		
18.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进出口占地）						62					42	20	3040	2472
	管道工程	1500	500		475							23	2452		
	渠道整治									2392		2392	0		
	生态拦截沟									583		583	0		
合计		139083.38	5653	72.5	149149	172.38	620.25	95272	49028	574940	2052.89	652251.4	363792	1016043.4	

表 2-17 表土调配及覆土平衡表

工程名称		可剥离表土面积 m^2 及剥离厚度 cm						各工程合计剥离量 m^3	回覆量 m^3	回覆去向
		水田		旱地		其他草地				
		面积	厚度	面积	厚度	面积	厚度			
1.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污水处理设施					40	25	10	10	绿化区
2.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管道工程	1095	30					328.5	328.5	种植水生物
4.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污水处理设施			72.5	25			18.13	18.13	大塘种植水生物
	养护道路	100	30					30	30	大塘种植水生物
6.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污水处理设施					166	25	41.5	41.5	大塘种植水生物
7.众兴集镇糖坊村糖坊组塘口	污水处理设施					194	25	48.5	48.5	管道工程
8.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管道工程	3003	30					900.9	900.9	管道工程
	养护道路	187	30					56.1	56.1	大塘种植水生物
9.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	管道工程	168	30					50.4	50.4	
11.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污水处理设施					40	25	10	10	水渠种植水生物
12.曹庙镇吴阳村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污水处理设施					40.25	25	10.06	10.06	大塘种植水生物
13.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污水处理设施					73	25	18.25	18.25	
	养护道路	300	30					90	90	大塘、水渠种植水生物
14.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污水处理设施					5	25	1.25	1.25	
15.河口镇高峰村扈	养护道路	300	30					90	90	水渠种植水生物

工程名称		可剥离表土面积 m^2 及剥离厚度 cm						各工程合计剥离量 m^3	回覆量 m^3	回覆去向
		水田		旱地		其他草地				
		面积	厚度	面积	厚度	面积	厚度			
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18.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污水处理设施					62	25	15.5	15.5	水渠种植水生物
	管道工程	500	30					150	150	管道工程
各地块合计剥离量 m^3		1695.9		18.13		155.06		1869.09	1869.09	/

综上所述，本项目表土总剥离量为 0.19 万 m^3，表土回覆量为 0.19 万 m^3，回覆的表土主要用于管道工程、大塘、水渠种植水生植物及部分污水处理工程绿化区回覆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1）管线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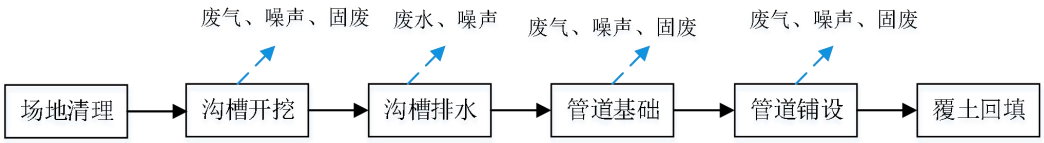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管线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前，先对管线施工区域进行清理，然后按照设计要求，对管线沟槽进行开挖，管道基础为碎石砂基础，地基不良段为抛石回填砂基础，应按照开挖宽度平摊，洒水夯实振平。按照工程设计方案中要求，将管道铺设进沟槽内，管道安装验收合格后应立即回填，沟槽回填从管底基础部位开始到管顶以上 0.7m 范围内，必须用人工回填。严禁用机械推土回填。管顶 0.7m 以上部位的回填，可采用机械从管道轴线两侧同时回填、夯实或碾压。回填土过程中沟槽内应无积水，不允许带水回填，不得回填积泥、有机物，回填土中不应含有石块砖头、冻土块及其他杂硬物件。沟槽回填，应从管线检查并等构筑物两侧同时对称回填，确保管线及构筑物不产生位移，必要时可采取限位措施。

（2）清淤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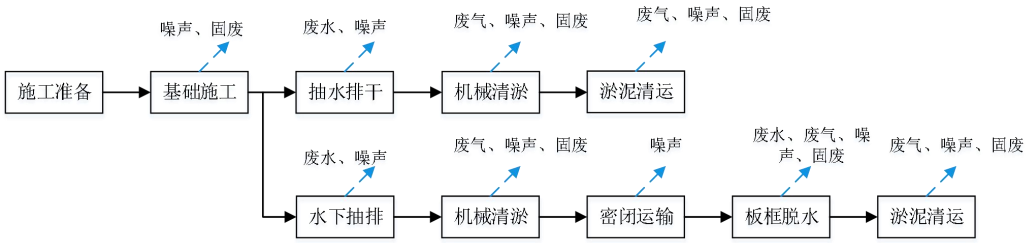

图 2-3 清淤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清淤疏浚工程采取水下抽排施工（徐郢村农灌渠）及干挖清淤（其余工程）2 种施工方式。

a.在进行清淤施工前，首先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水下抽排施工主要采用泵吸式对徐郢村农灌渠清淤，在进行淤泥吸取之前，需要先清除水草、杂物等障碍物，以确保吸泥泵的正常工作。它将水力冲挖的水枪和吸泥泵同时装在 1 个圆筒状罩子里，通过泥浆泵将泥浆吸出，吸出淤泥采用密闭车辆运送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将脱完水淤泥采用密闭车辆运送至周边农田进行综合利用。

b.干挖清淤采用机械疏挖方式进行清淤，施工期设置在枯水期，将采用干挖清淤的区域抽出排干，挖掘机下场后先从沟塘中间开始机械清淤，挖土时需始终保持沟塘中间深两边浅的状态，所选用的清淤设备和施工方法应能有效清除污染底泥及悬浮状和流动状淤泥，防止回淤，以削除沟渠、水塘的内源污染，改善现状水塘水质和底栖环境。干挖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直接运输至周边农田内综合利用。

（3）生态修复

图 2-4 清淤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施工前准备工作

①生态系统构建必须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施工，施工人员应掌握设计意图，进行工程准备。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人员应按设计图进行现场核对。

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施工现场的土质情况，标高；施工现场的交通状况；施工现场的供电、供水。

b.生境营造

生境营造主要为降排水、清除沟塘。沟塘水面垃圾，对景观水系内的杂物、树叶、动物残尸等进行清理和打捞；对野杂鱼等水生动物进行捕捞

放生等。

c.覆土平整

由于生态系统中水生植物的生长对底质土壤的肥力有一定要求，尤其是在土壤贫瘠情况下沉水植物难以发挥水质净化作用，为满足水生植物的生境需求，需在现状沟渠水塘底覆土 15～20cm。对覆土后建设范围采用机械及人工方式进行平整，为水生植被种植提供生境条件。

d.底质改良

根据需要对整个建设区域及沿岸进行底质预处理，使用量应不小于 100g/m^2，选择晴天施用，泼洒应均匀、不遗漏，确保整个施工区域的土壤都进行彻底的消毒及改良。工序完毕后，要暴晒一周，避开雨天。

在雨季进行底质消毒与改良施工时，选择有连续晴天的时段尽快连续地完成；工作面不宜过大，分层分段逐片进行，对重要或特殊的消毒及改良土壤，尽量在雨期前完成。

e.沉水植物种植

沉水植物种植时，逐步放水，保证种植区域内水位在 10cm 左右。沉水植物种植主要采用扦插法。种群混种种植过程类似农田插秧，从水体深的区域开始逐步向浅水区推进。为确保种植密度的控制及美观效果，需用线作为参考。种植时间持续在水温 10 度以上，存活率高，存活快。沉水植物的种植需避开阳光强烈的中午，可在早晨和傍晚种植。

本项目采用扦插种植法。根据设计要求以固定的标准点或固定建筑物、构筑物等为依据进行定点放线，由于种植面积在水下，通常用竹竿或打木桩作为标记区域。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要准确，标记要明显。定点放线后应由设计或有关人员验点，合格后方可施工。将预处理后的沉水植物像农田插秧一样插入河底泥土中、插入深度为 5～10cm。

f.挺水植被

现场调研发现现状沟塘水体中的水生植被生长状态较差，植物杂乱生长，植物种类单一。为增强水质及改善生态效果，故本次工程中拟在部分

河段沿线种植挺水植物，其中缓坡种植的挺水植物群落恢复位置为靠近坡脚。物种选择易成活、耐污、根系发达、吸收能力强、耐淹的物种，如芦苇、香蒲、再力花、黄菖蒲、花叶芦竹、水生美人蕉千屈菜、梭鱼草、水生鸢尾等。挺水植物系统不仅具有护坡防冲刷的功能，还具有消减污染物的效果。

g.水生动物投放

挑选时要严格把关，不能带入有病及伤残个体；挑选活泼健康的个体。本项目水生动物投放以各种底栖动物（螺贝、鱼类）为主，具体投放可根据施工计划时间进行。水生动物运输时，运输时应选择晴好天气运输，运输过程中应不间断充氧。

水生动物消毒处理：在充气运输车厢内或池塘集渔网箱内，用 0.5%的食盐水对即将投放的水生动物进行消毒处理 30 分钟。

水生动物投放：投放前进行小规模试养，以确定该种类能否在本水体成活。投放时做到轻拿轻放，不要损伤个体。

水生动物放养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时间进行投放。

h.维护与管理

主要为保证项目沟塘水面清洁，检查水体水位升降情况；对水系内的垃圾杂物、树叶、动物残尸等进行清理和打捞；观察指标性生物是否正常。由维护人员完成。

水生植物的维护是针对原位生物修复部分所栽种的水生植物。对于水生植物的维护包括：杂草清除、修剪、清理和补种。

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2-18。

表 2-18 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整个施工期	施工扬尘、车辆及设备废气； 清淤恶臭：氨、硫化氢
废水	整个施工期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施工车辆冲洗废水（pH、COD、SS、石油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TN、TP）； 淤泥废水（pH、COD、SS）

固废	沟塘清淤	淤泥、漂浮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	土方、建筑垃圾
噪声	整个施工期	设备、车辆噪声
生态环境	施工道路、沟塘清淤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生态环境破坏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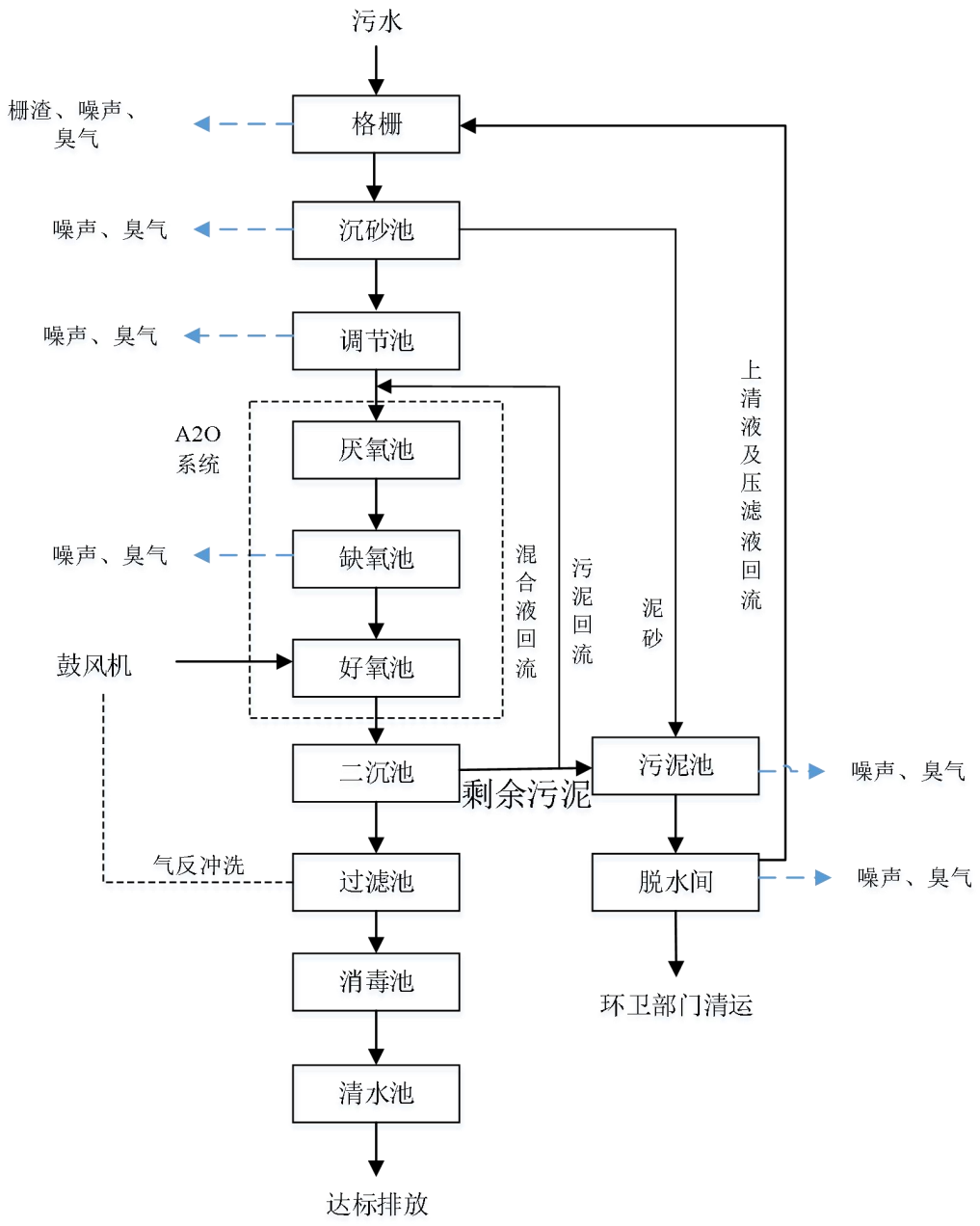

图 2-2-1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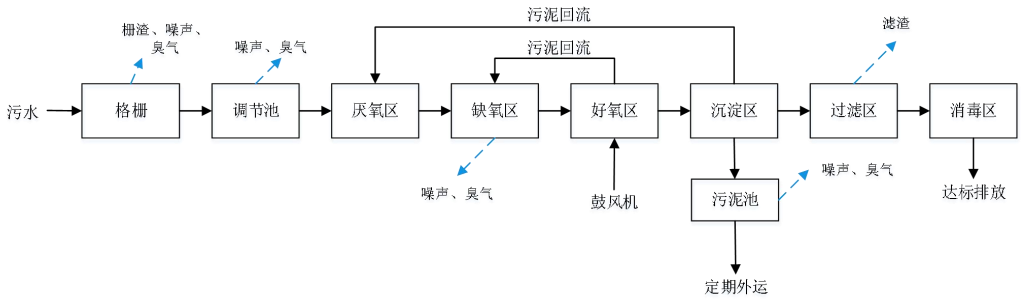

图 2-2-2 徐郢村农灌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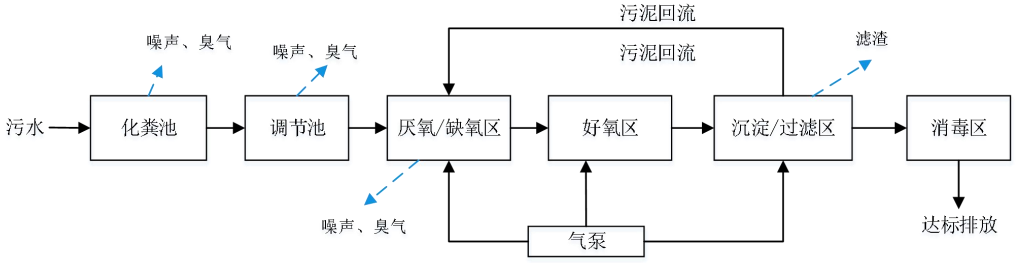

图 2-2-3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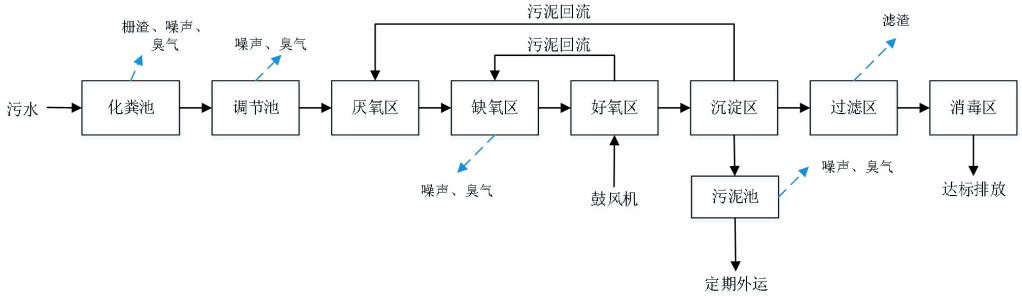

图 2-2-4 众兴集镇糖坊村塘口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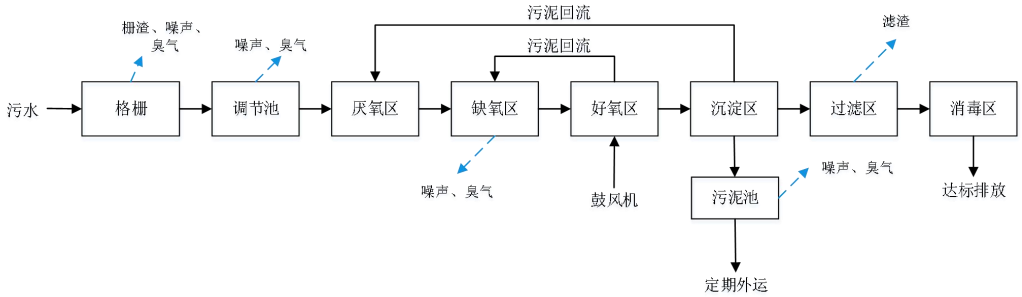

图 2-2-5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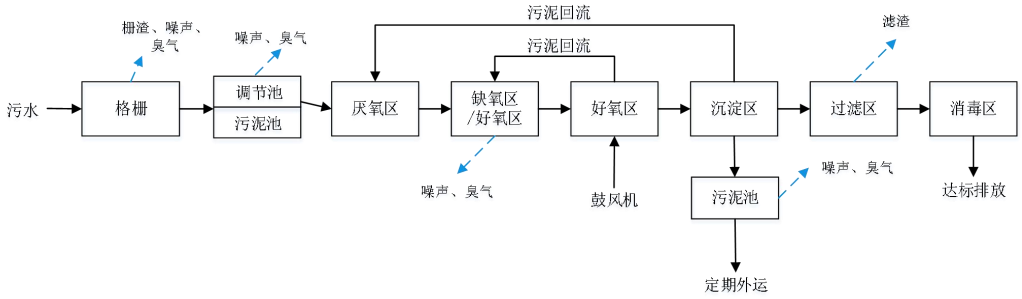

图 2-2-6 曹庙镇吴阳村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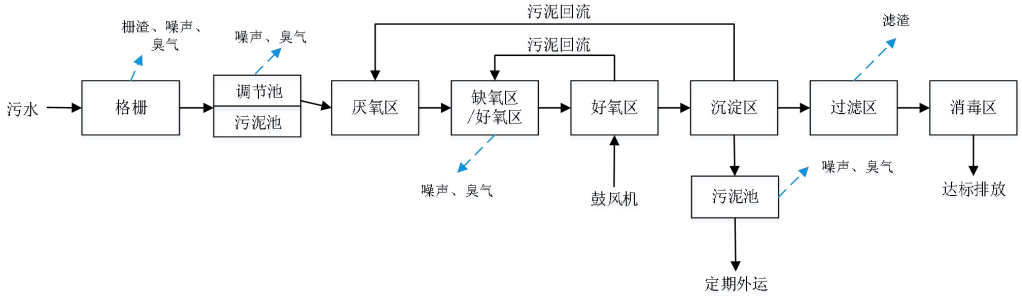

图 2-2-7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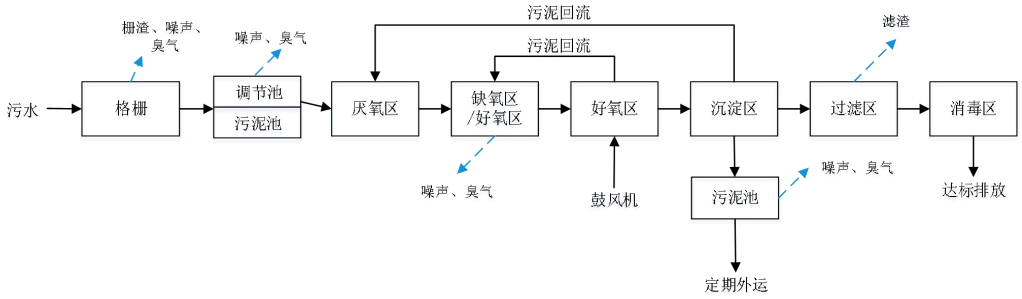

图 2-2-8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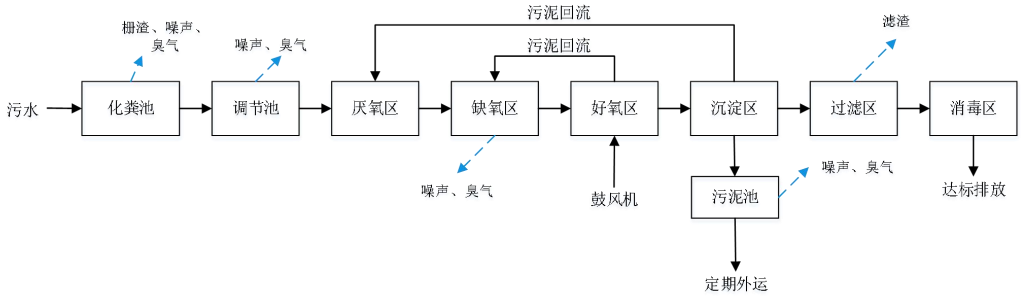

图 2-2-9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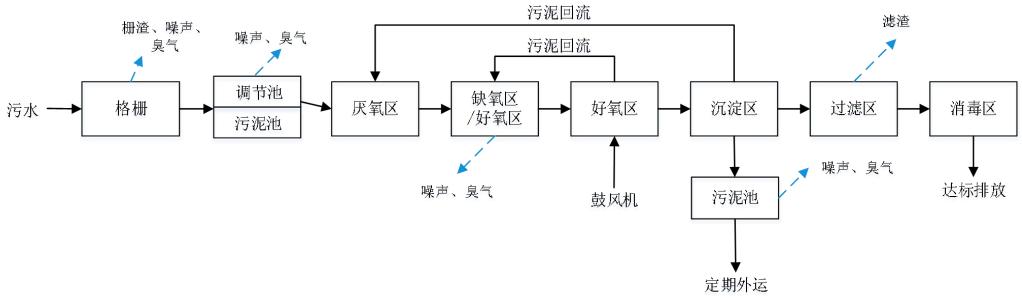

图 2-2-10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污水预处理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汇入格栅井或化粪池，污水经过格栅井（机械格栅）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漂浮物质和 SS，保护水泵等不受损坏，并减轻后续处理单元的负荷。出水经提升泵进入沉砂池，沉砂池的作用主要是在一定程度上去除污水中一定直径的砂粒，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和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出水自流入调节池，调节池作用是缓冲峰量，综合水质的作用，池中设置穿孔曝气管路，对调节池内的水进行搅拌混合，还可起到预曝气作用。

（2）污水生物处理

调节池出水进入 A^2/O 生化池完成碳氧化、脱氮除磷作用。经预处理后 A^2/O 生化池的出水配水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出水进入深度处理单元进一步去除各污染物；污泥一部分回流至生化反应池，另一部分剩余污泥（富磷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重力浓缩。

（3）深度处理

本工程在二级生物处理过程后增加过滤池（区）的深度处理单元，进一步去除 COD_{Cr}、TP、SS 等，使得出水各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4）消毒

过滤池处理后出水经紫外消毒后部分即可外排至地表水体，部分流入清水池，清水池收集消毒后的达标污水，主要用于过滤池的定期反冲洗，

反冲洗出水回到调节池，再次进入污水处理各阶段。

（5）污泥处理

本项目剩余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后通过螺杆泵周期性送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泥饼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9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设施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格栅过滤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设置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厂区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厂区周边种植绿化。其余污水处理设备均置于地下，废气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口对外做无组织排放。
	沉砂		
	调节		
	A^2/O 系统		
	污泥池		
	污泥脱水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废水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等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污口排放至南大桥支渠
	其他各污水站	COD、氨氮等	排入附近沟渠，用于附近农灌
固体废物	格栅井、沉淀池	栅渣、沉渣	栅渣、沉渣、干化后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泥脱水设备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消毒设备维护	废紫外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上表中仅列出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物，辅助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在后文详细分析中体现。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内容，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统筹考虑国家和安徽经济发展战略布局，以是否适宜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三类主体功能区，即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重点开发区域分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和省重点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具有较强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二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功能重要，必须以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产品生产为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限制开发区域按层级分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该项目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属江淮丘陵主产区，该片区主体功能区划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域，其功能定位如下： 国家优质水稻、优质油菜生产区，全国重要的畜禽产品和瓜果蔬菜生产基地，美好乡村建设示范区。 —积极开展农业规模化经营，优化产品结构，为全国粮、油生产提供重要支撑，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食品。 —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强农村经济实力。 —有序积聚人口，提高城镇规划水平，加快城镇化进程。

	—加强江淮分水岭综合治理，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退耕还林，有效增加森林面积，构筑森林生态屏障。 —加强沿淮洼地及淮河支流治理力度，有效提升区域防洪抗灾能力。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范畴，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禁止开发区域，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随之消失。施工完成后基本不会影响附近的农业生产以及生态环境，与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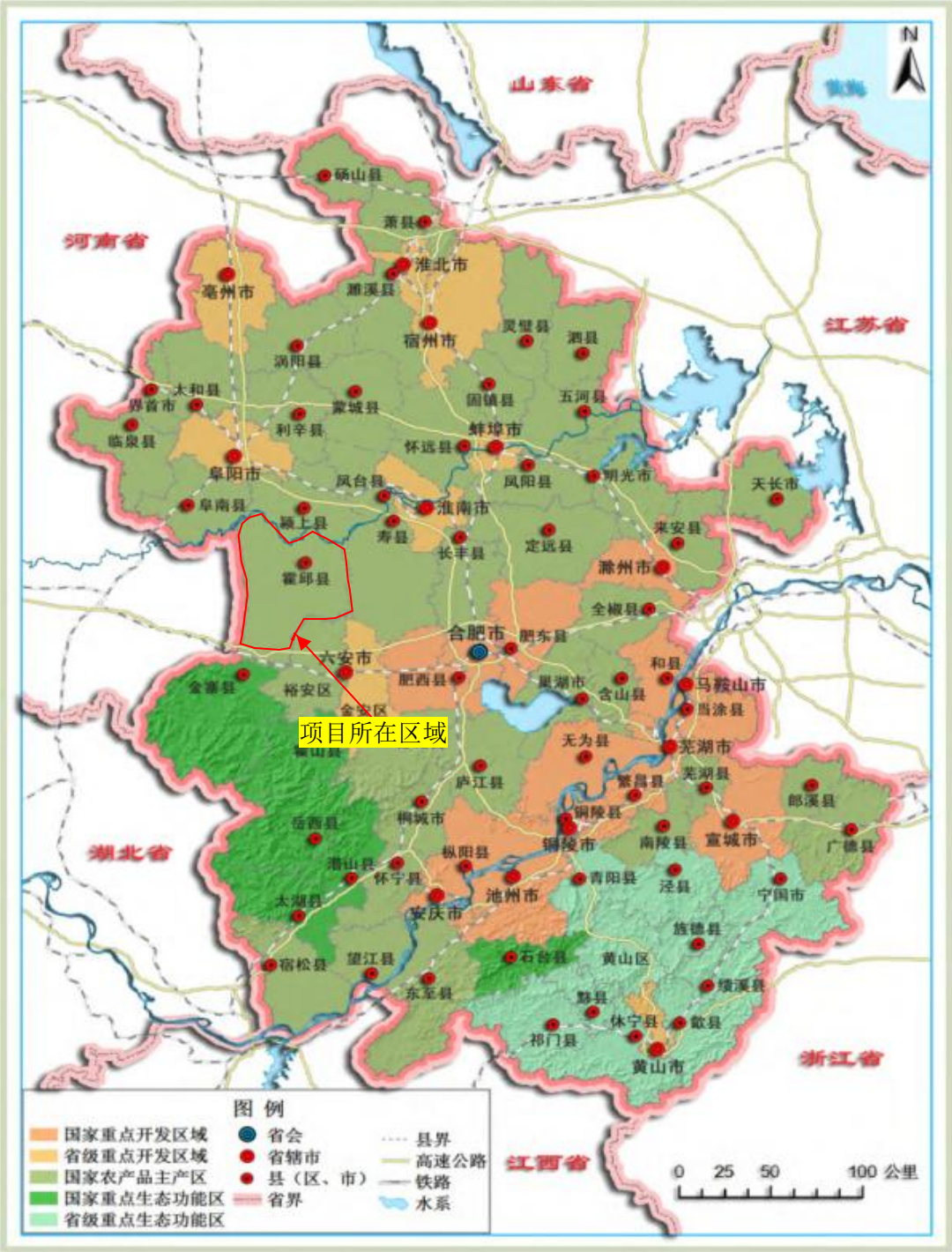

图 3.1-1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1.2 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评价区属于生态调节功能区（I）—洪水调蓄功能区（I-05）—淮河中游湿地洪水调蓄功能区（I-05-07）。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安徽省划分为 5 大生态一级区，即沿淮淮

	北平原生态区、江淮丘陵岗地生态区、皖西大别山生态区、沿长江平原生态区和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在明确生态大区的基础上，依据生态区的重要性进一步细划为 16 个生态亚区（二级区），47 个生态功能区（三级区）。 项目所在区域涉及：项目涉及的生态功能区为Ⅱ5 大别山北麓山前丘陵岗地农业生态亚区，II5-2 六寿霍丘陵岗地农业与水源保护生态功能亚区。 Ⅱ5 大别山北麓山前丘陵岗地农业生态亚区： 该亚区位于江淮丘陵岗地生态区的西部，行政区划上包括霍邱县除沿淮地区全部、寿县西南部、六安市辖区西北部地区，面积 5333.1km^2。该区是大别山向淮河过渡带，南依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生态区，北靠淮河中下游洪水调蓄与平原农业生态亚区，东部为江淮分水岭地区。 该亚区地貌类型西部以丘岗为主，其它地区为河流冲积平原。本区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区向南暖温带半湿润气候过渡型，气候上具有两个明显特征：一是季风气候显著，冬冷夏热，四季分明。二是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热量条件好，无霜期较长。全区年平均气温 14.8～16.0℃，但年内季间气温变化较大。年降水量 950～1100mm，但年际间变化，季节分配不均，年日照时数 2100～2200 小时，年均蒸发量 1500mm，年无霜期 220~230 天。本区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向暖温带落叶阔叶林过渡型，植被组成上以落叶阔叶树种为主，主要树种有麻栎、栓皮栎、黄连木、黄檀、化香、刺槐等，人工针叶林主要有马尾松、黑松林等。本区农作物以一年两熟制为主，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油菜、大豆等，家禽，尤其是“皖西白鹅”，是本区特产。 该生态亚区西部为大别山山脉延伸的丘陵地带，矿产资源丰富，尤其是铁矿资源已进行了成规模开采；中部丘岗平原畈区是淠史杭灌区的重要受惠区域；丘陵岗地区农业生产或采矿活动频繁，植被覆盖率不高，是土壤侵蚀敏感区；四十里长山一带低区是酸雨较敏感区，部分高岗地区由于地势较高，水利工程不配套，容易发生旱灾，而低洼地区，淠河沿岸地区由于受上游大别山区降水影响，雨季易发生洪涝灾害。本区是以粮食为主的传统农业区，粮食生产

占主导地位，但农业产业化发展不足，人口压力大。

本区的发展可立足本地资源，以农业产业化为龙头，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丰富的矿产资源为基础，发展深加工业。由于本区是大别山水库下游，而上游水库又担负着向下游地区提供灌溉和饮用水的任务，尤其是向六安和合肥两座城市输送饮用水源，因而在发展过程应把保护水资源作为重要前提进行规划和建设。

Ⅱ5-2 六寿霍丘陵岗地农业与水源保护生态功能亚区：

该生态功能区位于本生态亚区东部，主要包括霍邱县东南部、寿县西南部和六安市辖区的西北部地区，面积 4229.7km^2。本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湿润，阳光充足，年平均降水量 1100mm，年蒸发量 1500mm，年平均气温 16.0℃，年日照时数 2200 小时，全年无霜期在 220 天左右。本区地貌以缓岗为主，岗、塝、冲相间，海拔多在 20～80m，其次是沿、湖平原地貌，是淠史杭灌区下游地区。土壤类型以潴育水稻土和粘盘黄褐土为主，其次是漂洗水稻土，沿淠河有条带状灰潮土分布。本区地处淠史杭灌区，河流、湖库较多，水热条件比较优越，是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农业耕作制度以一年两熟制为主，主要农产品有水稻、小麦等，岗地多为马尾松林。

本区境内的淠河、淠河总干渠等是向下游输水的重要河渠，因此本区在水源保护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大别山区的洪水也是通过这些河渠向下游泄洪，因此区内河流两岸低洼地区排水不畅，容易遭受洪涝渍等灾害侵扰。与此同时，由于地处灌区，对灌区依赖性较强，塘坝失修，在干旱年份，丘岗地区旱情严重。部分岗地上植被稀疏林相单一，土壤侵蚀较为严重。

在生态建设和保护方面，必须以保护流经区内饮用水和灌溉水资源为前提，合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畜禽养殖，延长农业深加工产业链。在丘岗地区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植被覆盖率，适当发展林果业。

根据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为一般区域。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范畴，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

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随之消失，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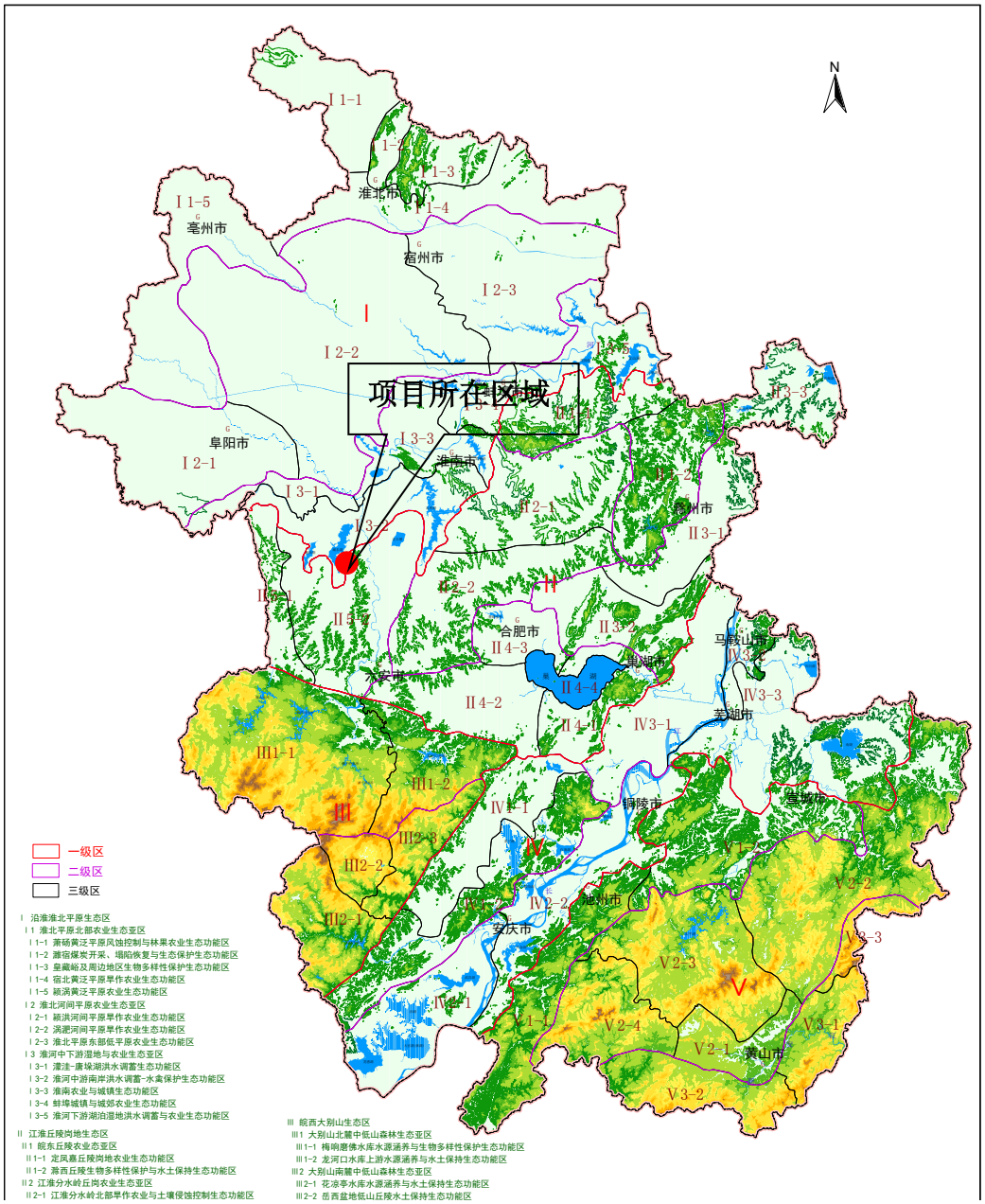

图 3.1-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1.3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霍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霍邱县主要地类数据

为耕地 198963.03 公顷（2984445.45 亩）、种植园用地 397.7 公顷（5965.50 亩）、林地 10047.92 公顷（150718.80 亩）、草地 260.66 公顷（3909.90 亩）、湿地 3546.5 公顷（53197.50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7805.74 公顷（567086.10 亩）、交通运输用地 6776.2 公顷（101643.00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3726.58 公顷（955898.70 亩）。根据六安市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范围内用地主要为耕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等。

1.4 陆生生态现状

1）陆生植物

①植物区系

评价区植物区系在我国植物区系区划上属于东亚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华东地区—黄淮平原亚地区，该区地势平坦，农垦历史悠长，除残丘、沙荒、河滩、洼地、湖区及盐渍化严重的地方有少数自然植被分布外，其他广大平原全为栽培植被。

A.植物种类

评价区有维管植物 103 科 295 属 402 种（含种下分类等级，下同），其中野生维管植物 347 种，隶属于 93 科 257 属。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野生维管植物以菊科、禾本科、豆科、蔷薇科、百合科植物为主，多为适应性强、抗逆性强、分布范围广的草本植物。

B.植被类型及分布特征

评价区地形以平原为主，区域人口集中，堤垸交错，受人为活动影响，区域原生植被大多已不复存在，现状植被以栽培植被、沼泽及水生植被为主。自然植被以灌草丛、沼泽和水生植被为主，评价区人为活动频繁，栽培植被主要为人工林及农业植被；自然植被多为隐域性植被，以沼泽和水生植被为主，评价区针叶林、阔叶林多零散分布，其植被类型及群系组成较简单。评价区域植被水平分布差异性及垂直分布差异性均不显著，广布陆生植物种类如下：

乔木：刺槐、速生杨、马尾松、水杉等常见乔木，以及枣树、桃树等区域常见果树树种。

灌木：构树、野蔷薇、紫穗槐等。

草本：白茅、苍耳、鸡矢藤、葎草、益母草、鹅观草、狗芽根、一年蓬、酸模、野胡萝卜、蛇床子等常见草本植物。

沼泽植被：芦苇、水烛、荻、喜旱莲子草、藨草等。

水生植被：水鳖、荇菜、莲、菱、芡实、菹草、苦草、金鱼藻、狐尾藻等。

农业植被：小麦、红薯、豆类、玉米、水稻、棉花、芝麻、花生、红麻、烟草、土豆等。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结合具体工程布置，根据访问调查及现场实地调查，评价区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陆生动物

①动物区系

评价区位于黄淮平原亚为农业高度开发区，区域农业生产力水平较高，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由于受人类耕作、生活、交通等活动的长期、频繁干扰，区域野生动物生境破碎，现状生境主要为农田及河流、湖泊等湿地，灌草丛和林地（主要为人工林地）分布。工程涉及区域基本无大中型野生动物分布，现有野生动物以农田地带和河流湿地常见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小型兽类为主，野生动物数量较少。

②动物种类

根据实地考察及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区内分布的陆生脊椎动物有 4 纲 27 目 66 科 197 种；其中东洋种 61 种，古北种 95 种，广布种 41 种。具体如下：

两栖纲：项目区域的两栖类主要种类为乌龟、鳖、中华蟾蜍、泽陆蛙、黑斑侧褶蛙、金线侧褶蛙等，同时该区还出现了花背蟾蜍，为该种的分布区南限。

爬行纲：红纹滞卵蛇、虎斑颈槽蛇、短尾蝮等。

鸟纲：以水禽以及雀形目鸟类如红尾伯劳、黑卷尾、灰喜鹊、大山雀等为

体，迁徙季节还有不少迁徙鸟类如鸭科、鹤科、鹬科等种类，也有少量的森林鸟类如银喉长尾山雀、大杜鹃等在人工林中活动。

哺乳纲：优势种为啮齿类物种，如黑线姬鼠、黑线仓鼠、大仓鼠、褐家鼠、小家鼠、黄胸鼠等，华南兔和黄鼬也是区域内的常见物种，以及普通伏翼、东亚伏翼、斑蝠和大棕蝠等岩洞栖息型哺乳动物。

③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项目评价范围内基本为耕地，开发程度高，人类活动频繁，存在一些常见的省级保护野生动物在评价区分布较广，常见的主要有环颈雉、大杜鹃、四声杜鹃、灰喜鹊、红嘴蓝鹊、家燕、金腰燕、大白鹭、中白鹭、白鹭、大山雀、乌鸫、中华蟾蜍、黑斑侧褶蛙、乌梢蛇、黑眉晨蛇、红纹滞卵蛇、虎斑颈槽蛇、短尾蝮和乌龟等。其他省级重点保护物种如花脸鸭、红头潜鸭、青头潜鸭、凤头潜鸭、普通秋沙鸭、鹌鹑、鸿雁、赤膀鸭、罗纹鸭、赤颈鸭多为候鸟，相对较为少见。

3）水生生态

水生生态系统主要包括水生维管束植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鱼类等，本次评价对评价区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及分布如下：

①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植被都是生长于多水生环境中的植被类型，生长在其中的植物，广布种较多，所组成的植物群系，其分布往往是跨地带的，所以均被称为隐域植被。评价区位于我国黄淮平原，栽培植被、水生植被区，区域气候温暖，水系发达，湿生和水生植被发育良好，面积较大，植被类型较多样。

水生湿生植物，包括漂浮植物、浮叶植物、挺水植物（湿生植物）、沉水植物 4 类。淮河及其支流等河流型水体以沿岸挺水植物和湿生植物为主，如芦苇、水蓼等。

②浮游植物

评价区浮游藻类植物 6 门 90 种（属），其中硅藻门种类最多，为 37 种（属），占 41.2%；绿藻门 28 种（属），占 31.1%；蓝藻门 16 属，占

	17.8%；裸藻门 4 种（属），占 4.4%；隐藻门 3 种（属），占 3.3%；甲藻门 2 种，占 2.2%。评价区各水体的浮游植物以硅藻占优势，其次为绿藻和蓝藻。各采样点常见的藻类有蓝藻门的颤藻（Oscillatoriasp.）、微囊藻（Microcystissp.），绿藻门的栅藻（Eudorinasp.）、盘星藻（Pediastrumsp.）纤维藻（Ankistrodesmussp.）、小球藻（Chlorococcumsp.），硅藻门针杆藻（Synedrasp.）、脆杆藻（Fragilariasp.）等。评价区各水域优势种不同，淮河及其支流等河流型水体以硅藻门占优势，蓝绿藻其次。 ③浮游动物 18 个采样点共检出浮游动物 62 种（属）。各采样点，原生动物常见优势类群为砂壳虫（Difflugiasp.）、钟虫（Vorticellasp.）等；轮虫类的常见种类为臂尾轮虫（Branchionussp.）和龟甲轮虫（Keratellasp.）；枝角类常见种类为长额象鼻溞（Bosminalongirostris）；桡足类常见种类为桡足类无节幼体（Naupliussp.）、广布中剑水蚤（Mesocyclopsleuckarti）。 ④底栖动物 经调查，18 个采样点共发现底栖动物 44 种。其中环节动物门 4 种，占底栖动物种类的 9.0%；软体动物门 20 种，占底栖动物种类的 45.5%；节肢动物门 20 种，占底栖动物种类的 45.5%。环节动物常见种类为霍普水丝蚓（Limnodrilushoffmeisteri）；软体动物常见种类为中华圆田螺（Cipangopaludinacahayensis）、河蚬（Corbiculafluminea）和环棱螺（Bellamyasp.）；节肢动物门主要为的摇蚊（Chironomussp）、中华新米虾（Palaemonetessinensis）、日本沼虾（Macrobrachiumnipponense）等。 4）鱼类 ①鱼类种类 本次调查现场渔获结合历史资料，统计出评价区鱼类共 8 目 17 科 65 种，其中主要为鲤形目鱼类（40 种，其中：鲤科 38 种、鳅科 2 种），占鱼类总种类数的 61.54%；其次为鲈形目（11 种，其中：鮨科和鳗鰕虎鱼科各 2 种、塘鳢科 2 种、鰕虎鱼科 1 种、斗鱼科 1 种、鳢科 1 种、刺鳅科 1 种），占鱼类总

	种类数的 16.92%；鲑形目 6 种（鲺科 2 种、银鱼科 4 种），占鱼类总种类数的 9.23%；鲇形目 4 种（鲇科 1 种，鲿科 3 种），占鱼类总种类数的 6.15%；鳗鲡鱼目、鳉形目、颌针鱼目和合鳃鱼目各 1 种，分别占鱼类总种类数的 1.54%。 ②区系组成 评价区 65 种鱼类可以划分为以下 4 个区系类群： a 中国平原区系复合体：评价区有鲢、鳙、草鱼、蒙古鲌、翘嘴鲌等为代表种类，这一类群鱼类种类较少但绝对数量较大，其中大部分为重要经济鱼类。 b 南方平原区系复合体：评级区有乌鳢、黄鳝、刺鳅等。主要分布亚热带低地沼泽区，适合在炎热气候、多水草易缺氧的浅水湖泊池沼中生活，在较高水温的夏季繁殖，多有护卵、护幼习性。 c 北方平原区系复合体：评价区有鮈属、麦穗鱼等代表种类。这一复合体种的数目和种群数量逐渐减少。 d 晚第三纪早期区系复合体：评价区有鲇、鳑鲏、泥鳅等。该动物区系复合体被分割成若干不连续的区域，分布广泛，适应静水或缓流水环境，产粘性卵于水草或石砾上，部分种类产卵于软体动物外套膜中，视觉不发达，嗅觉发达，以底栖生物为食者较多。 ③食性类型 评价区鱼类按食性分为五大类： a 以丝状藻类和水生维管束植物为主要食物的鱼类，如赤眼鳟、鳊、草鱼等。 b 以底栖无脊椎动物为主要食物的鱼类，如鲤鱼、吻鮈、鳅科鱼、鲿科等。 c 主要捕食别种鱼类，也摄食水生昆虫和甲壳动物的鱼类，有蒙古鲌、鳜、翘嘴鲌、长吻鮠、鳡、鳗鲡等。 d 主要摄食着生藻类的，如细鳞鲴、黄尾鲴、银鲴、似鳊等。

e 主要摄食浮游生物的鱼类，如鲢、鳙、鲚、银鱼、蛇鮈类等。

④产卵类型

评价区分布鱼类依繁殖习性可分为 4 个类群。

a 产粘沉性卵类群。本水域鱼类绝大多数鱼类为产粘沉性卵类群。这一类群包括鲇形目的黄颡鱼、鲇等。鲤科的马口鱼、鲤、鲫、黄尾鲴等。鳅科的泥鳅等。其产卵季节多为春夏间，也有部分种类晚至秋季，且对产卵水域流态底质有不同的适应性，多数种类都需要一定的流水刺激。产出的卵或黏附于石砾、水草发育，或落于石缝间在激流冲击下发育。少数鱼类产卵时不需要水流刺激，可在静缓流水环境下繁殖，产粘性卵，其卵有的黏附于水草发育，如鲤、鲫等；有的黏附于砾石，如鲇等。

b 产漂流性卵类群。这一类鱼卵比重略大于水，但产出后卵膜吸水膨胀，在水流的外力作用下，鱼卵悬浮在水层中顺水漂流。孵化出的早期仔鱼，仍然要顺水漂流，待身体发育到具备较强的溯游能力后，才能游到浅水或缓流处停歇。这类鱼有鲢、鳙、草鱼、青鱼等。

c 产浮性卵类群。乌鳢、鳜、斑鳜的受精卵为微粘性，在发育过程中粘性逐步消失，由于卵黄具较大油球，也可随水漂流发育。

d 特异性产卵类群。鳑鲏多产卵于蚌类的鳃瓣中发育。

⑤栖息类型

根据水域流态特征及鱼类的栖息特点，评价区主要为：

a 流水类群。此类群主要或基本生活在江河流水环境中，体长形，略侧扁，游泳能力强，适应于流水生活。它们或以水底砾石等物体表面附着藻类为食，或以有机碎屑为食，或以底栖无脊椎动物为食，或以软体动物为食，或主要以水草为食，或主要以鱼虾类为食，甚或为杂食性；或以浮游动植物为食。该类群有马口鱼、青鱼、草鱼、鳙、鲢、银飘鱼、蛇鮈等。

b 静缓流类群。此类群适宜生活于静缓流水水体中，或以浮游动植物为食，或杂食，或动物性食性，部分种类须在流水环境下产漂流性卵或可归于流水性种类，该类群种类有黑鳍鳈、泥鳅、鳑鲏、棒花鱼、鲤、鲫、鲇、鳜、斑

鳜、乌鳢、黄鳝等

⑥珍稀保护鱼类

安徽省二级保护鱼类一种：长吻鮠。长吻鮠（Leiocassislongirostris）：鲇形目，鲿科，鮠属，又名鲴鱼，淮南人称淮王鱼。长吻鮠属温水性鱼类，性温顺，喜集群，白天隐居，夜间四处觅食，多生活于江河底层，觅食时也在水体中、下层活动；冬季多在干流深水处多砾石的夹缝中越冬。长吻鮠为肉食性鱼类，主要食物为小型鱼类和水生昆虫。成鱼每年 3-4 月开始成熟，便上溯至砾石底的河水急流处产卵。生长在淮河中的长吻鮠与长江中的相比，个体较小，生长速度较慢。淮河中的长吻鮠产卵期为 5-7 月，多在河水急流处的砾石底产卵，产卵时需要水流刺激。淮河中下游段，长吻鮠较集中分布在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淮河荆涂峡鲤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本次评价现状调查未渔获长吻鮠。

⑦鱼类三场分布

本项目属于沟渠、堰塘治理，沿河沟渠两岸都是农田，两岸存在固化现象，水生植物较少，受人为干扰，同时本项目拟治理 18 条水体不与淮河直接连通，因此本项目对淮河鱼类三场不会造成影响。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3 年霍邱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_3	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监测结果统计，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全部达标，因此，霍邱县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1 地表水国控断面监测数据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为沣河、汲河、沣东干渠等，根据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4 月发布《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河流、湖泊）》，霍邱县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沣河在工农兵大桥处断面、城东湖二水厂断面、东湖闸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2 地表水补充监测数据

（1）监测断面布设

为了更好地了解入河排污口所在南大桥支渠、徐郢村农灌渠的水质状况，本次论证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30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南大桥支渠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南大桥支渠断面
	W2	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南大桥支渠断面
城东湖	W3	南大桥支渠与城东湖交汇处
徐郢村农灌渠	W1	农灌渠断面上游
	W2	农灌渠断面中游
城东湖	W3	农灌渠与城东湖交汇处

监测点位详见报告附图。

（2）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水温、溶解氧、pH、COD、BOD_5、NH_3-N、SS、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

同期监测河道断面的平均流速 u（m/s），河流上游来水流量 Qh（m3/s），各监测断面的河宽（m），平均深度（m）。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 3-3 南大桥支渠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V标准值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南大桥支渠断面	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南大桥支渠断面	南大桥支渠与城东湖交汇处	
pH	2023.10.28	7.1（13.1℃）	7.2（12.8℃）	7.2（12.5℃）	6～9
	2023.10.29	7.2（10.6℃）	7.3（10.3℃）	7.1（10.4℃）	6～9
	2023.10.30	7.3（9.8℃）	7.3（9.6℃）	7.2（9.4℃）	6～9
氨氮	2023.10.28	8.56	4.42	0.583	2.0
	2023.10.29	8.23	4.08	0.606	
	2023.10.30	7.67	4.07	0.505	
化学需氧量	2023.10.28	66	58	36	40
	2023.10.29	60	56	30	
	2023.10.30	56	50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23.10.28	14.6	13.2	5.0	10
	2023.10.29	13.8	13.0	5.3	
	2023.10.30	14.0	12.6	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0.28	0.05L	0.082	0.05L	0.3
	2023.10.29	0.05L	0.066	0.058	
	2023.10.30	0.05L	0.05L	0.071	
色度	2023.10.28	3	2	2	/
	2023.10.29	4	3	2	
	2023.10.30	3	2	3	
溶解氧	2023.10.28	7.8	8.2	8.5	>2.0
	2023.10.29	8.6	8.9	8.8	
	2023.10.30	8.7	8.9	9.1	
悬浮物	2023.10.28	18	14	10	/
	2023.10.29	20	16	11	
	2023.10.30	22	17	14	
石油类	2023.10.28	0.01L	0.01L	0.01L	1.0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V标准值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南大桥支渠断面	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南大桥支渠断面	南大桥支渠与城东湖交汇处	
	2023.10.29	0.01L	0.01L	0.01L	
	2023.10.30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2023.10.28	0.0022	0.0009	0.0014	0.1
	2023.10.29	0.0017	0.0008	0.0010	
	2023.10.30	0.0034	0.0018	0.0009	
总磷	2023.10.28	0.44	0.12	0.13	0.4
	2023.10.29	0.40	0.15	0.14	
	2023.10.30	0.46	0.11	0.15	
总氮	2023.10.28	9.13	7.09	3.44	2.0
	2023.10.29	9.65	6.87	3.12	
	2023.10.30	9.28	6.46	3.09	
氟化物	2023.10.28	0.93	0.86	0.75	1.5
	2023.10.29	0.90	0.84	0.74	
	2023.10.30	0.86	0.82	0.79	
硫化物	2023.10.28	0.01L	0.01L	0.01L	1.0
	2023.10.29	0.01L	0.01L	0.01L	
	2023.10.30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2023.10.28	0.004L	0.004L	0.004L	0.2
	2023.10.29	0.004L	0.004L	0.004L	
	2023.10.30	0.004L	0.004L	0.004L	

表 3-4 徐郢村农灌渠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V 标准值
		排污口上游 30m 处农灌渠断面	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农灌渠断面	农灌渠与城东湖交汇处	
pH	2023.10.28	7.3（20.3℃）	7.3（12.4℃）	7.1（10.6℃）	6～9
	2023.10.29	7.2（18.2℃）	7.2（10.0℃）	7.3（9.2℃）	6～9
	2023.10.30	7.2（16.7℃）	7.1（9.2℃）	7.3（8.9℃）	6～9
氨氮	2023.10.28	1.19	0.365	0.388	2.0
	2023.10.29	1.12	0.393	0.420	
	2023.10.30	1.05	0.346	0.331	
化学需氧量	2023.10.28	44	32	25	40
	2023.10.29	34	28	23	
	2023.10.30	34	26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23.10.28	6.7	5.3	2.6	10
	2023.10.29	5.7	4.8	2.9	
	2023.10.30	5.5	4.5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0.28	0.05L	0.05L	0.05L	0.3
	2023.10.29	0.05L	0.05L	0.05L	
	2023.10.30	0.05L	0.05L	0.05L	
色度	2023.10.28	2	4	3	/
	2023.10.29	3	2	3	
	2023.10.30	4	2	2	
溶解氧	2023.10.28	5.3	8.4	8.5	>2.0
	2023.10.29	5.6	8.2	9.0	
	2023.10.30	6.1	9.2	9.5	
悬浮物	2023.10.28	28	20	26	/
	2023.10.29	24	20	18	
	2023.10.30	24	22	24	
石油类	2023.10.28	0.01L	0.01L	0.01L	1.0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V 标准值
		排污口上游 30m 处农灌渠断面	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农灌渠断面	农灌渠与城东湖交汇处	
	2023.10.29	0.01L	0.01L	0.01L	
	2023.10.30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2023.10.28	0.0024	0.0007	0.0003L	0.1
	2023.10.29	0.0019	0.003L	0.0003L	
	2023.10.30	0.0011	0.0015	0.0003L	
总磷	2023.10.28	1.09	0.31	0.15	0.4
	2023.10.29	0.97	0.34	0.17	
	2023.10.30	1.17	0.40	0.13	
总氮	2023.10.28	4.38	1.45	1.85	2.0
	2023.10.29	4.07	1.52	1.61	
	2023.10.30	3.94	1.57	1.91	
氟化物	2023.10.28	0.73	0.70	0.72	1.5
	2023.10.29	0.72	0.69	0.70	
	2023.10.30	0.83	0.78	0.76	
硫化物	2023.10.28	0.01L	0.01L	0.01L	1.0
	2023.10.29	0.01L	0.01L	0.01L	
	2023.10.30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2023.10.28	0.004L	0.004L	0.004L	0.2
	2023.10.29	0.004L	0.004L	0.004L	
	2023.10.30	0.004L	0.004L	0.004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南大桥支渠、徐郢村农灌渠中 COD、氨氮、TP、TN 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且被列为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中治理水体，超标原因主要源于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长期直排沟塘，其次是部分生产生活垃圾、散养畜禽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农田退水）直排沟塘，污染物长期排入水体不断沉积，远超水体纳污能力。

本工程对上述超标水体进行治理，经治理完成后预计该超标水体中透明度≤25cm，溶解氧≥2mg/L，氨氮≤15mg/L。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布点：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每个黑臭水体治理区域 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布设监测点，共设置 18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3-5 和报告附图。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项目	编号	监测点位	工程名称
噪声	N1	徐郢村居民点	霍邱县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N2	明珠幼儿园	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N3	孟集镇居民点	霍邱县孟集镇南大桥支渠
	N4	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	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N5	吴阳村居民点	霍邱县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N6	小新村谷堆组居民点	霍邱县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N7	扈胡镇居民点	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
	N8	明德小学	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
	N9	尹老庄村村部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N10	塘坊村居民点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N11	十三湾村上元组居民点	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
	N12	文才学校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N13	朱老庄村朱庄组居民点	霍邱县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N14	何庙村魏东组居民点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
	N15	八里村卫生院	冯井镇卫生院北侧水渠治理方案
	N16	双庄村梁楼组居民点	霍邱县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N17	高庄村村部	霍邱县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N18	五岗村西连塘组居民点	霍邱县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3）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一天，监测频次为两次，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监测，记录采样点位经纬度。

（4）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徐郢村居民点	43	39	55	45
N2	明珠幼儿园	53	46	55	45
N3	孟集镇居民点	41	38	60	50
N4	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	42	38	60	50
N5	吴阳村居民点	44	40	55	45
N6	小新村谷堆组居民点	42	39	55	45
N7	扈胡镇居民点	43	40	60	50
N8	明德小学	44	39	55	45
N9	尹老庄村村部	47	43	55	45
N10	塘坊村居民点	42	39	55	45
N11	十三湾村上元组居民点	41	38	55	45
N12	文才学校	41	36	55	45
N13	朱老庄村朱庄组居民点	40	36	55	45
N14	何庙村魏东组居民点	41	37	55	45
N15	八里村卫生院	39	35	55	45
N16	双庄村梁楼组居民点	40	35	55	45
N17	高庄村村部	44	38	55	45
N18	五岗村西连塘组居民点	38	35	55	45

根据上表 3-3 可知，本项目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 类标准。

5、底泥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18 条黑臭水体治理：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南大桥支渠、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高塘镇

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冯井镇卫生院北侧水渠、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本次评价选取典型的 3 处水体（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冯井镇八里村卫生院北侧水渠、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的底泥进行监测，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评价底泥质量状况，结果详见下表。

表 3-7 底泥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kg，pH 值无量纲

工程/检测项	pH 值	砷	汞	铅	铜	镍	铬	锌	镉
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标准限值	6.5~7.5	30	2.4	120	100	100	200	250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冯井镇八里村卫生院北侧水渠									
标准限值	6.5~7.5	30	2.4	120	100	100	200	250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标准限值	6.5~7.5	30	2.4	120	100	100	200	250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底泥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底泥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对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和下游影响区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3 个点位；监测点

具体位置见表 3-8 和报告附图。

表 3-8 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项目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地下水	D1	孟集村居民点	上游
	D2	项目场地	项目场地
	D3	寨岗村居民点	下游

（2）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每天对监测点进行 1 次；

（3）监测项目

①水质监测：

八大基本离子：K^+、Na^+、Ca^{2+}、Mg^{2+}、CO_3^{2-}、HCO^{3-}、Cl^-、SO_4^{2-}；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②水位监测：监测期间对地下水位进行调查。

（4）标准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5）监测结果：

表 3-9 项目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项目地上游 D1	项目地 D2	项目地下游 D3
采样日期	2023.10.14		
pH 值（无量纲）/水温（℃）	6.4/23.6	6.7/21.7	6.3/22.4
氨氮（mg/L）	0.095	0.105	0.124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mg/L）	3.77	5.46	7.27
总硬度（mg/L）	177	204	219
溶解性总固体（mg/L）	612	632	624
高锰酸盐指数（mg/L）	1.25	1.50	1.40
氯化物（mg/L）	51.0	58.5	64.8
总大肠菌群（MPN/L）	10	10	10L
钾离子（mg/L）	7.05	8.10	6.20
钠离子（mg/L）	18.0	17.6	28.4
钙离子（mg/L）	23.7	26.9	68.8

镁离子（mg/L）	10.4	10.5	24.3
碳酸根（mg/L）	5L	5L	5L
重碳酸根（mg/L）	125	136	280
氯离子（mg/L）	22.4	30.1	47.4
硫酸根（mg/L）	12.4	18.3	28.1
备注：1、L 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溶解性总固体和亚硝酸盐氮指标分包给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其 CMA 资质编号：221200340399，报告编号：CRHJ23100094。			

由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对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场地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采样，结果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土壤检测结果（1）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T1
	表层
采样时间	2023.10.14
采样点 GPS（度）	E116.393704 N32.194255
采样深度（m）	0-0.2
样品性状	湿、无植物根系、中壤土、暗棕、无异物
砷（mg/kg）	1.81
镉（mg/kg）	0.31
六价铬（mg/kg）	ND
铜（mg/kg）	20
铅（mg/kg）	29
汞（mg/kg）	0.043
镍（mg/kg）	18
氯甲烷(μg/kg)	ND
氯乙烯（μg/kg）	ND
1,1-二氯乙烯（μg/kg）	ND
二氯甲烷（μg/kg）	ND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ND
	1,1-二氯乙烷（μg/kg）	ND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ND
	氯仿（μg/kg）	ND
	1,1,1-三氯乙烷（μg/kg）	ND
	四氯化碳（μg/kg）	ND
	苯（μg/kg）	ND
	1,2-二氯乙烷（μg/kg）	ND
	三氯乙烯（μg/kg）	ND
	1,2-二氯丙烷（μg/kg）	ND
	甲苯（μg/kg）	ND
	1,1,2-三氯乙烷（μg/kg）	ND
	四氯乙烯（μg/kg）	ND
	氯苯（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μg/kg）	ND
	乙苯（μg/kg）	ND
	间，对-二甲苯（μg/kg）	ND
	邻-二甲苯（μg/kg）	ND
	苯乙烯（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μg/kg）	ND
	1,2,3-三氯丙烷（μg/kg）	ND
	1,4-二氯苯（μg/kg）	ND
	1,2-二氯苯（μg/kg）	ND
	苯胺（mg/kg）	ND
	2-氯苯酚（mg/kg）	ND
	硝基苯（mg/kg）	ND
	萘（mg/kg）	ND
	苯并（a）蒽（mg/kg）	ND
	䓛（mg/kg）	ND
	苯并（b）荧蒽（mg/kg）	ND
	苯并（k）荧蒽（mg/kg）	ND

苯并（a）芘（mg/kg）	ND
茚并（1,2,3-cd）芘（mg/kg）	ND
二苯并（a,h）蒽（mg/kg）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表 3-10 项目土壤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 采样地点	T2	T3
	表层	
采样时间	2023.10.14	
采样点 GPS（度）	E116.393693 N32.194128	E116.394033 N32.194120
采样深度（m）	0-0.2	
样品性状	湿、少量植物根系、中壤土、暗灰、无异物	潮、少量植物根系、中壤土、暗棕、无异物
砷（mg/kg）	1.87	1.63
镉（mg/kg）	0.27	0.24
六价铬（mg/kg）	ND	ND
铜（mg/kg）	21	22
铅（mg/kg）	36	31
汞（mg/kg）	0.051	0.053
镍（mg/kg）	19	1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各土壤检测点位各检测因子检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2 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质量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现有污染源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霍邱县 18 条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主要是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长期直排沟塘，其次是部分生产生活垃圾、散养畜禽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农田退水）直排沟塘，污染物长期排入水体不断沉积，远超水体纳污能力。最终水体水质不断恶化，且有机物在高温天气厌氧发酵，导致水体发黑发臭，变成黑臭水体。18 条农村黑臭水体成因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1 黑臭水体主要成因分析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1	孟集镇	徐郢村	农灌渠及南大桥支渠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221 户、666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3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20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2	临淮岗乡	八里棚村	九里河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250 户、75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2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3	孟集镇	孟集村	南大桥支渠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500 户、150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4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农户散养龙虾约 10 亩，存在养殖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30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4	石店镇	双庄村	梁楼组大塘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130 户、39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26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4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5	扈胡镇	街道村	扈胡分干渠街道段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290 户、87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6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20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20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6	乌龙镇	尹老庄村	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128 户、370 人，学校 1 处、100 人，共计 47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10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25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5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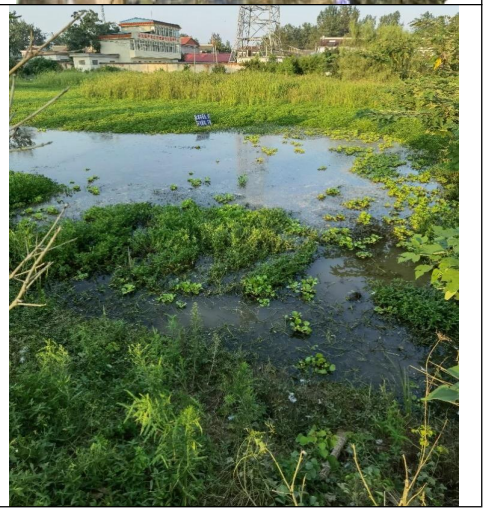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7	众兴集镇	糖坊村	糖坊组塘口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58 户、18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13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15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20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8	高塘镇	朱老庄村	朱庄组大塘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200 户、60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30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1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9	临水镇	何庙村	魏东组北塘沟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120 户、36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12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24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2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10	河口镇	十三湾村	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60 户、18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18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15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11	临淮岗镇	双门村	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20 户、6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15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100 只，羊 5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1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12	曹庙镇	吴阳村	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100 户、300 人，学校 1 处、300 人，共计 60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11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5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1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13	石店镇	高庄村	村部后塘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40 户、16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内源污染 底泥淤积厚度约 100cm，存在氮、磷等有机物内源污染。 （三）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10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四）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8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14	马店镇	五岗村	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80 户、240 人，学校 1 处、70 人，共计 31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20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20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15	河口镇	高峰村	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80 户、240 人，学校 1 处、1000 人，共计 124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23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12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16	冯井镇	八里村	卫生院北侧水渠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200 户、60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成因分析	现状照片
17	彭塔镇	彭塔村	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120 户、400 人，学校 1 处、400 人，共计 80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3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10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18	临淮岗镇	小新村	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一）农村生活污染 水体附近约有 52 户、160 人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治理直排水体，存在生活源污染。 （二）养殖业污染 水体周边有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200 只，存在散养畜禽污染。 （三）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体周边有种植农作物、蔬菜农田约 200 亩，存在种植业面源污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2、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情况

（1）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情况

霍邱县孟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霍邱县孟集镇南街（孟集工业园），占地面积 0.05km^2，建设规模为 500m^3/d，项目服务范围为孟集镇镇区，服务面积 1.8km^2，服务人口近期 0.8 万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方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进入厂区东侧 1 号水塘，经调蓄后进入 2 号水塘，后经厂区北侧南大桥支渠最终排放至城东湖。霍邱县孟集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六安市水利局《关于霍邱县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六水审[2018]98 号）。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纳污废水主要为孟集镇镇区生活污水及孟集工业园区生活废水（孟集镇工业园区入驻企业主要从事玩具及体育用品加工，非涉及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2）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入河排污口批复	排污许可证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	环审函〔2019〕60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六水审〔2018〕98 号	91341522325464874600 5Q

（3）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霍邱县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氨最大浓度为 0.08mg/m^3，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浓度的二级标准。

2）废水

表 3-13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TN	TP	NH_3-N
2020.12.13	1	6.88	22	7.9	7	5.68	0.16	0.416
	2	6.94	21	7.5	9	5.36	0.15	0.464
	3	7.02	24	7.4	8	5.47	0.16	0.478
	4	7.01	22	8.1	8	5.33	0.12	0.516
2020.12.14	1	6.85	21	7.3	9.0	5.26	0.15	0.434
	2	6.97	21	7.4	8.0	5.94	0.13	0.483
	3	6.99	24	7.3	7.0	6.01	0.13	0.532
	4	7.03	23	8.0	7.0	5.67	0.13	0.449
标准值	/	6-9	50	10	10	15	0.5	5（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可知 pH、COD、BOD_5、NH_3-N、总氮、总磷、SS 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1-55dB（A），夜间噪声为 43-45dB（A），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4）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霍邱县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1	500m³/d	COD	50	8.57	经 1 号、2 号水塘后，排入南大桥支渠，最终汇入城东湖
2		BOD_5	10	1.714	
3		SS	10	1.714	
4		NH_3-N	5	0.857	
5		TP	0.5	0.086	

（5）孟集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实地调研，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现场存在问题主要是：

1）污泥间未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危废贮存点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标准化建设；

2）现有工程恶臭废气未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全部无组织排放。

3、“以新带老”措施

（1）黑臭水体主要治理措施：

1）控源截污

针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黑臭水体的村庄，根据霍邱县农村地理位置、村民集中程度、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同时根据本工程范围内各村的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处理采取“纳管优先”原则。

农村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周边垃圾清理包括沿岸垃圾清理和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在彻底清理沿岸垃圾的基础上，对水面漂浮垃圾建立定期清捞。

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采用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农田生态沟渠），同时可利用拦水坝、拦截坝、节制闸，常年保留一定高度水位，形成“农田+生态拦截沟+生态塘”型的模式，做到农业退水利用不外排，综合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强化示范引导，整合“小而散”畜禽养殖户，扶持发展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工程；规模养殖以企业为责任主体，必须严格监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清淤措施

本次工程范围内沟塘内水深普遍较浅，枯水期沟塘水量较小，可通过围堰阻挡。对沟塘内的淤泥干挖清淤，采用水陆两用挖掘机进行清淤。

3）水生态修复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过构建生态护坡，与生态沟渠相互协作，拦截农村面源污染，削减入河污染物，提高水质。利用水生植物的自然净化原理达到净

化水质，降低水体污染负荷的同时，通过光合产氧过程改善水质和底泥，活化底泥有益微生物群落，综合改善污染水体的水生态环境，促进其他相应水生态物种的生长繁殖。通过合理地搭配淡水贝类和水生动植物，形成共生体系，共同利用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

（2）孟集镇污水处理厂“以新带老”措施

1）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污泥间应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存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2）干化污泥、危险废物管理应该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通过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将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增设负压管道收集，引至扩建工程拟建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外环境。

4、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15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前后变化量
废气	氨	0.1	0.0314	0.09	0.0414	+0.0314
	硫化氢	0.004	0.00122	0.00396	0.00162	+0.00122
废水	COD_{cr}	8.57	27.375	0	35.945	+27.375
	BOD_5	1.714	5.475	0	7.189	+5.475
	SS	1.714	5.475	0	7.189	+5.475
	氨氮	0.857	2.7375	0	3.5945	+2.7375
	TP	0.086	0.2738	0	0.3598	+0.2738
固体废物	栅渣	0	0	0	0	0
	沉砂	0	0	0	0	0
	污泥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0	0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	0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	0

生

本项目分布于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

态环境保护目标	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其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6 至表 3-33。

表 3-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	5t/d	大气环境	孟集镇居民点	116.410482	32.199358	人群	约 86 户约 27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E	247
			袁庙组	116.403701	32.198521	人群	约 25 户约 90 人		SW	353
			徐郢村居民点 1	116.404881	32.201493	人群	约 16 户约 30 人		W	39
			徐郢村居民点	116.409152	32.204594	人群	约 60 户约 185 人		SW	175
		声环境	徐郢村居民点 1	116.404881	32.201493	人群	约 16 户约 3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W	39
		地表水环境	城东湖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W	397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8t/d	大气环境	徐郢村居民点	116.409152	32.204594	人群	约 60 户约 185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S	430
			居民安置点	116.412445	32.207270	人群	约 140 户约 500 人		S	15
			孟集镇居民点	116.410482	32.199358	人群	约 86 户约 270 人		SE	120
		声环境	孟集镇居民安置点	116.412445	32.207270	人群	约 140 户约 50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S	15
		地表水环境	城东湖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W	469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00 t/d	大气环境	徐郢村居民点	116.409152	32.204594	人群	约 60 户约 185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	271
			孟集镇居民点	116.410482	32.199358	人群	约 86 户约 270 人		E	171
			孟集镇居民点 1	116.404881	32.201493	人群	约 16 户约 30 人		SW	265
		地表水环境	城东湖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W	4406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临淮岗镇八里棚九里河	新建污水管线约 17850 m	大气环境	临淮岗乡中心学校	116.305153	32.447483	师生	约 5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	110
			临淮永想小学	116.302674	32.447494	师生	约 300 人		N	102
			双砖井村居民点	116.299505	32.447132	人群	约 50 户约 180 人		N	25
			李楼村居民点	116.311202	32.444809	人群	约 130 户约 450 人		N	15
			双井村居民点	116.313840	32.445036	人群	约 85 户约 260 人		N	18
			明珠幼儿园	116.307905	32.445982	师生	约 90 人		N	35
			顾台村	116.303877	32.448795	人群	约 73 户约		N	28

			居民点				265 人			
		声环境	双砖井村居民点	116.299505	32.447132	人群	约 50 户约 18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N	25
			李楼村居民点	116.311202	32.444809	人群	约 130 户约 450 人		N	15
			双井村居民点	116.313840	32.445036	人群	约 85 户约 260 人		N	18
			明珠幼儿园	116.307905	32.445982	师生	约 90 人		N	35
			顾台村居民点	116.303877	32.448795	人群	约 73 户约 265 人		N	28
		地表水环境	淮河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N	950
			沿岗河					GB3838-2002Ⅳ类标准	W	22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孟集镇南大桥支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孟集镇南大桥支渠	1500t/d	大气环境	新塘居民点	116.390846	2.191465	人群	约 29 户约 12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326
			楼郢子居民点	116.394966	32.190306	人群	约 9 户约 35 人		SE	325
			徐郢村居民点	116.393647	32.197634	人群	约 21 户约 75 人		N	275
			徐郢村居民点 1	116.398008	32.19415	人群	约 27 户约 85 人		NE	302
		声环境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城东湖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W	289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石店镇双庄村梁楼组大塘	新建污水管线及 20t/d 泵站	大气环境	双庄村居民点	116.066409	32.282035	人群	约 30 户约 12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10
			赵家双庄居民点	116.069896	32.283172	人群	约 17 户约 95 人		E	158
			双岗村安置小区	116.061753	32.279836	人群	约 100 户约 350 人		W	17
		声环境	双庄村居民点	116.066409	32.282035	人群	约 30 户约 12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SW	10
			双岗村安置小区	116.061753	32.279836	人群	约 100 户约 350 人		W	17
		地表水环境	五里井支渠					GB3838-2002）Ⅳ类标准	W	10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扈胡镇扈胡分干渠街道段）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扈胡镇扈	新建污水管线及 20t/d	大气环境	户胡镇中心小学	116.003872	32.108308	师生	约 35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S	15
			户胡镇	116.006350	32.107530	人群	约 45 人		S	32

胡分干渠街道段	泵站		镇政府							
			户胡镇居民点1	116.010059	32.106849	人群	约 150 户约 500 人		N	12
			户胡中心幼儿园	116.002871	32.109206	师生	约 80 人		N	66
			户胡镇第二小学	116.017460	32.106886	师生	约 200 人		S	14
			户胡镇居民点2	116.015797	32.108184	人群	约 180 户约 600 人		N	8
		声环境	户胡镇中心小学	116.003872	32.108308	师生	约 35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S	15
			户胡镇镇政府	116.006350	32.107530	人群	约 45 人		S	32
			户胡镇居民点1	116.010059	32.106849	人群	约 150 户约 500 人		N	12
			户胡镇第二小学	116.017460	32.106886	师生	约 200 人		S	14
			户胡镇居民点2	116.015797	32.108184	人群	约 180 户约 600 人		N	8
		地表水环境	扈胡分干渠					GB3838-2002）Ⅳ类标准	N	106
			找母河						SE	203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乌龙	3t/d	大气环境	尹老庄居民点1	115.996423	31.982184	师生	约 13 户约 45 人	GB3095-2012 二类	N	12

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0t/d		尹老庄居民点2	116.000747	31.981755	人群	约38户约150人	区	E	24
	10t/d		尹老庄居民点3	115.999905	31.978601	人群	约12户约40人		W	12
			尹老庄村部	115.998593	31.977893	人群	约20人		SW	245
			陈家楼居民组	115.999309	31.976219	人群	约28户约110人		SW	225
	15t/d		尹老庄小学	115.998440	31.978606	师生	约120人		NE	470
			尹老庄居民点4	115.994395	31.976691	人群	约62户约240人		N	17
	3t/d	声环境	尹老庄居民点1	115.996423	31.982184	人群	约13户约45人	GB3096-2008一类区	N	12
	10t/d		尹老庄居民点2	116.000747	31.981755	人群	约38户约150人		E	24
	10t/d		尹老庄居民点3	115.999905	31.978601	人群	约12户约40人		W	12
	15t/d		尹老庄居民点4	115.994395	31.976691	人群	约62户约240人		N	17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众兴集	15t/d（东）	大气环境	塘坊村居民点4	116.150230	31.953361	人群	约21户约70人	GB3095-2012二类区	W	110
			塘坊村	116.151126	31.953426	人群	约33户约		NW	48

镇塘坊村塘口			居民点5				130人			
		声环境	塘坊村居民点5	116.151126	31.953426	人群	约21户约70人	GB3096-2008一类区	NW	48
		地表水环境	沣东干渠					GB3838-2002）III类标准	W	397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5t/d（西）	大气环境	塘坊村居民点1	116.147269	31.954834	人群	约9户约32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	38
			塘坊村居民点2	116.146161	31.955164	人群	约10户约35人		W	125
			塘坊村居民点3	116.147953	31.954177	人群	约31户约105人		E	15
		声环境	塘坊村居民点1	116.147269	31.954834	人群	约9户约32人	GB3096-2008一类区	N	38
			塘坊村居民点3	116.147953	31.954177	人群	约31户约105人		E	15
		地表水环境	沣东干渠					GB3838-2002III类标准	W	350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高塘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高塘	新建污水管线	大气环境	高塘镇中心小学	116.033404	32.402392	师生	约450人	GB3095-2012二类	W	22

镇朱老庄村朱庄组大塘	约2600m		高塘镇镇政府	116.033538	32.401738	人群	约 30 人	区	W	68
			高塘镇村居民点 1	116.033801	32.400434	人群	约 110 户约 350 人		W	45
			朱老庄村居民点 2	116.034493	32.401223	人群	约 80 户约 260 人		W	14
			高塘镇村居民点 2	116.034810	32.403776	人群	约 73 户约 270 人		N	12
		声环境	高塘镇中心小学	116.033404	32.402392	师生	约 45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W	22
			高塘镇村居民点 1	116.033801	32.400434	人群	约 110 户约 350 人		W	45
			朱老庄村居民点 2	116.034493	32.401223	人群	约 80 户约 260 人		W	14
			高塘镇村居民点 2	116.034810	32.403776	人群	约 73 户约 270 人		N	12
		地表水环境	沿岗河					GB3838-2002）Ⅳ类标准	NE	56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临水镇何庙村魏	18t/d	大气环境	腰庄居民点	115.929217	32.513159	人群	约 18 户约 7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	22
			魏老荒居民点	115.928380	32.511281	人群	约 23 户约 95 人		W	31
			严庄居民点	115.929061	32.510369	人群	约 15 户约 50 人		SE	91
		声环	腰庄居	115.929217	32.513159	人群	约 30 户约	GB3096-	SW	10

东组北塘沟		境	民点				120 人	2008 一类区		
			魏老荒居民点	115.928380	32.511281	人群	约 100 户约 350 人		W	17
		地表水环境	泉河					GB3838-2002）Ⅲ类标准	W	496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河口镇十三湾村上元组至双门组水渠	新建污水管线及 300t/d 泵站	大气环境	任圩居民点	116.108779	32.165975	人群	约 48 户约 18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管线两侧	14
			十三湾村居民点	116.108876	32.159742	人群	约 60 户约 200 人			10
			李郢村居民点	116.108479	32.151738	人群	约 72 户约 270 人			17
			白林村居民点	116.107642	32.143423	人群	约 17 户约 65 人			15
		声环境	任圩居民点	116.108779	32.165975	人群	约 48 户约 18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管线两侧	14
			十三湾村居民点	116.108876	32.159742	人群	约 60 户约 200 人			10
			李郢村居民点	116.108479	32.151738	人群	约 72 户约 270 人			17
			白林村居民点	116.107642	32.143423	人群	约 17 户约 65 人			15
		地表水环境	沣河					GB3838-2002）Ⅲ类标准	E	168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5t/d（N）	大气环境	枣树园居民点1	116.302984	32.418054	人群	约 22 户约 8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W	350
			枣树园居民点2	116.305436	32.416027	人群	约 17 户约 70 人		SW	175
			枣树园居民点3	116.307423	32.417116	人群	约 2 户约 8 人		SW	40
			马郢子居民点	116.311943	32.414181	人群	约 16 户约 30 人		SE	460
		声环境	枣树园居民点3	116.307423	32.417116	人群	约 2 户约 8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SW	40
		地表水环境	淮河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N	456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t/d（S）	大气环境	枣树园居民点1	116.302984	32.418054	人群	约 22 户约 8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W	206
			枣树园居民点2	116.305436	32.416027	人群	约 17 户约 70 人		N	23
			枣树园居民点3	116.307423	32.417116	人群	约 2 户约 8 人		NE	210
		声环境	枣树园居民点2	116.305436	32.416027	人群	约 17 户约 7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N	23

	地表水环境	淮河	GB3838-2002）III类标准	N	462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35t/d	大气环境	蔡堰庄居民点	116.247038	31.999338	人群	约12户约40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	380
			胡小庄居民点	116.245590	31.996924	人群	约27户约100人		W	152
			曹庙镇居民点1	116.247038	31.995529	人群	约16户约55人		S	10
			曹庙镇吴阳初中	116.245804	31.993942	师生	约400人		SW	205
			曹庙镇居民点2	116.245804	31.991871	人群	约75户约230人		S	435
		声环境	曹庙镇居民点1	116.247038	31.995529	人群	约16户约55人	GB3096-2008一类区	S	10
		地表水环境	汲河					GB3838-2002）III类标准	SE	249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t/d	大气环境	胡小庄居民点	116.245590	31.996924	人群	约27户约100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W	314
			曹庙镇居民点1	116.247038	31.995529	人群	约16户约55人		NW	56
			曹庙镇	116.245804	31.993942	师生	约400人		W	118

			吴阳初中							
			曹庙镇居民点2	116.245804	31.991871	人群	约 75 户约 230 人		S	235
			小博士幼儿园	116.243390	31.990782	师生	约 70 人		SW	345
			曹庙二小	116.243959	31.990262	师生	约 150 人		SW	482
		声环境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汲河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SE	213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	15t/d	大气环境	高庄村居民点1	116.072598	32.319621	人群	约 33 户约 115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	276
			高庄村村部	116.069527	32.315632	人群	约 12 人		E	10
			高庄村居民点3	116.068323	32.315045	人群	约 16 户约 55 人		SW	240
			高庄村居民点4	116.069020	32.313827	人群	约 8 户约 30 人		S	340
		声环境	高庄村村部	116.069527	32.315632	人群	约 12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E	10
		地表水环境	五塔支渠					GB3838-2002）Ⅳ类标准	W	4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t/d	大气环境	高庄村居民点1	116.072598	32.319621	人群	约33户约115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	382
			高庄村居民点2	116.070517	32.316166	人群	约15户约60人		E	59
			高庄村居民点3	116.068323	32.315045	人群	约16户约55人		S	78
			高庄村居民点4	116.069020	32.313827	人群	约8户约30人		S	193
		声环境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五塔支渠					GB3838-2002）Ⅳ类标准	E	3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	2t/d	大气环境	马店镇五岗小学	115.931109	32.299367	师生	约85人	GB3095-2012二类区	W	11
			五岗村居民点1	115.930332	32.298707	人群	约23户约87人		W	102
			五岗村居民点2	115.928261	32.300987	人群	约25户约90人		NW	265
			五岗村居民点3	115.928073	32.297002	人群	约21户约75人		SW	360
		声环境	马店镇五岗小学	115.931109	32.299367	师生	约85人	GB3096-2008一类区	W	11

	放水沟		地表水环境	沣西干渠					GB3838-2002）III类标准	E	127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t/d	大气环境	马店镇五岗小学	115.931109	32.299367	师生	约85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E	162
				五岗村居民点1	115.930332	32.298707	人群	约23户约87人		W	16
				五岗村居民点2	115.928261	32.300987	人群	约25户约90人		NW	310
				五岗村居民点3	115.928073	32.297002	人群	约21户约75人		SE	130
				刘四楼居民点	115.931512	32.294421	人群	约15户约50人		SE	393
			声环境	五岗村居民点1	115.930332	32.298707	人群	约23户约87人	GB3096-2008一类区	W	16
			地表水环境	沣西干渠					GB3838-2002III类标准	E	150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t/d	大气环境	马店镇五岗小学	115.931109	32.299367	师生	约85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E	332
				五岗村居民点1	115.930332	32.298707	人群	约23户约87人		NE	143
				五岗村居民点2	115.928261	32.300987	人群	约25户约90人		N	441
				五岗村居民点3	115.928073	32.297002	人群	约21户约75人		N	30

			刘四楼居民点	115.931512	32.294421	人群	约 15 户约 50 人		SE	322
		声环境	五岗村居民点3	115.928073	32.297002	人群	约 21 户约 75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N	30
		地表水环境	沣西干渠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E	167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100t/d	大气环境	高峰村居民点1	116.053893	32.117187	人群	约 30 户约 1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	112
			高峰村居民点2	116.053271	32.117562	人群	约 50 户约 150 人		N	168
			河口镇文才学校	116.053421	32.116065	师生	约 1000 人		W	19
		声环境	河口镇文才学校	116.053421	32.116065	师生	约 100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W	19
		地表水环境	户胡分干渠					GB3838-2002）Ⅳ类标准	N	11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冯井镇卫生院北侧水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冯井镇卫生院北侧水渠	新建污水管线	大气环境	冯井镇居民点1	115.935066	32.450475	人群	约 9 户约 3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W	30
			冯井镇居民点2	115.933054	32.447820	人群	约 3 户约 12 人		W	13
			冯井镇卫生院	115.931187	32.445959	人群	约 150 人		W	23
			冯井镇居民点3	115.932078	32.445867	人群	约 27 户约 95 人		E	10
		声环境	冯井镇居民点1	115.935066	32.450475	人群	约 9 户约 3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W	30
			冯井镇居民点2	115.933054	32.447820	人群	约 3 户约 12 人		W	13
			冯井镇卫生院	115.931187	32.445959	人群	约 150 人		W	23
			冯井镇居民点3	115.932078	32.445867	人群	约 27 户约 95 人		E	10
		地表水环境	蝎子山水库					GB3838-2002）Ⅲ类标准	SW	267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彭塔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彭塔	新建污水管线	大气环境	彭塔村居民点	116.483035	32.131708	人群	约 17 户约 60 人	GB3095-2012 二类	管线两侧	18

村明德学校食堂、教师住房区东侧水渠	及50t/d泵站		1					区		
			彭塔村居民点2	116.482230	32.131815	人群	约15户约50人			21
			彭塔村居民点3	116.481404	32.130238	人群	约12户约40人			16
			彭塔村明德学校	116.480192	32.128613	师生	约180人		SW	17
		声环境	彭塔村居民点1	116.483035	32.131708	人群	约17户约60人	GB3096-2008一类区	管线两侧	18
			彭塔村居民点2	116.482230	32.131815	人群	约15户约50人			21
			彭塔村居民点3	116.481404	32.130238	人群	约12户约40人			16
			彭塔村明德学校	116.480192	32.128613	师生	约180人		SW	17
		地表水环境	淠河					GB3838-2002）III类标准	E	135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工程名称	规模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	5t/d	大气环境	小新庄居民点1	116.302989	32.438105	人群	约15户约55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W	213
			小新庄居民点2	116.306057	32.437515	人群	约9户约35人		NE	230
			街拐子居民点	116.307741	32.437419	人群	约24户约80人		E	361

堆组水渠			小新村居民点1	116.303450	32.435713	人群	约 13 户约 47 人		W	14
			小新村居民点2	116.304330	32.431453	人群	约 18 户约 66 人		S	430
		声环境	小新村居民点1	116.303450	32.435713	师生	约 1000 人	GB3096-2008 一类区	W	14
		地表水环境	沿岗河					GB3838-2002）Ⅳ类标准	NW	1422
			老河					GB3838-2002）Ⅳ类标准	W	73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

表 3-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ug/m³	
	1 小时平均	200ug/m³	
NH_3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_2S	1 小时平均	10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所涉及的主要地表水体淮河、沣河、淠河、汲河、城东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沿岗河、找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详见下表 3-35。

表 3-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Ⅳ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6～9	6～9
	COD	≤20	≤30
	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BOD_5	≤4	≤6
	NH_3-N	≤1.0	≤1.5
	总磷	≤0.2（湖、库 0.05）	≤0.3（湖、库 0.1）
	总氮	≤1.0	≤1.5
	石油类	≤0.05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孟集镇、临淮岗镇、石店镇、扈胡镇、乌龙镇、众兴镇、高塘镇、临水镇、河口镇、曹庙镇、马店镇、冯井镇、彭塔镇等 13 个乡镇，主要分布于乡村和集镇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要求。

表 3-36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	1 类标准	55	45
	2 类标准	60	50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7。

表 3-37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耗氧量	硫酸盐	铅	氯化物	氨氮	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450	≤3.0	≤250	≤0.01	≤250	≤0.5	≤20
指标名称	亚硝酸盐	钠	六价铬	氟化物	镉	砷	锌	铜
标准值	≤1.0	≤200	≤0.05	≤1.0	≤0.005	≤0.01	≤1.0	≤1.0
指标名称	挥发性酚	铬（六价）	氰化物	汞	铁	锰	镍	铅
标准值	≤0.002	≤0.10	≤0.05	≤0.001	≤0.3	≤0.1	≤0.02	≤0.10
指标名称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LAS		
标准值	≤1000	≤250	≤250	≤3.0	≤100	≤0.3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及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筛选值。

表 3-38 土壤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mg/kg，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䓛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表 3-39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底泥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40，表 3-41、表 3-42。具体见下表。

表 3-40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3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15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10}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3}后再进行评价。			

表 3-4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3）	标准名称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42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3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
氨	1.5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分数，%）	1	

2、废水

营运期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 座 3t/d 的污水站、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 座 2t/d 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其余 1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限值后，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排入附近自然沟渠、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TP	TN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表 3-4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 B 标准	二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	pH	6～9	6～9
	COD	60mg/L	100mg/L
	SS	30mg/L	50mg/L
	NH_3-N（以N 计）	15（25）mg/L	25（30）mg/L
	总磷（以P 计）	3.0mg/L	/
	总氮（以N 计）	30mg/L	/
	动植物油	5mg/L	5mg/L
	粪大肠菌群	/	/

注 1：氨氮指标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注 2：总氮指标适用于设施出水直接排入湖、库等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总氮水体的情形。

注 3：总磷指标适用于设施出水直接排入湖、库等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总磷水体的情形。

注 4：动植物油指标适用于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

表 3-4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1	pH 值	5.5-8.5		
2	水温/℃	35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a]，15[b]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100	40[a]，15[b]
5	化学需氧量/（mg/L）≤	150	200	100[a]，60[b]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8	5
7	氯化物（以 Cl^-计）/（mg/L）≤	350		
8	硫化物（以 S^{2-}计）（mg/L）≤	1		
9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0.2		
11	总镉（mg/L）≤	0.01		
12	铬（六价）（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总砷（mg/L）≤	0.05	0.1	0.05
15	粪大肠菌群/（MPN/L）	40000	40000	20000[a]，10000[b]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20[a]，10[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的标准，标准值见表 3-46，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47。

表 3-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表 3-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	45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各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其中依托临淮岗镇污水处理厂、石店镇污水处理厂、扈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已建污水处理厂，其余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农灌，不外排。不再申请总量指标，由于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是为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工程，该工程建设可减少本工程 COD 入城东湖量 155.8898t/a，削减比例 89.92%；NH_3-N 入城东湖量 17.0473t/a，削减比例 98.3%；TP 入城东湖量 2.13525t/a，削减比例 93.6%，对改善南大桥支渠、城东湖、汲河霍邱开发利用区水质具有重要环境正效益，属于区域减排项目，因此，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的过程中，主要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如下：

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污染，其次为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排放的废气及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自地面开挖、填埋、土石方堆放、车辆运输等过程，主要污染物为TSP。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的影响因素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由于土石方开挖、填埋、装卸等过程为逐个或逐段进行，建设期较短，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此外通过类比调查表明，在一般地段，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约在150m范围内，TSP最大污染浓度是背景点的6.39倍。而在有防尘措施（围金属板）的情况下，污染范围为50m以内区域，最高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4.04倍，最大污染浓度较无防尘措施降低了0.479mg/m^3。类比数据参见表4-1。

表4-1某施工场界下风向TSP浓度实测值（mg/m^3）

防尘措施	工地下风向距离/m						工地上风向（背景点）
	20	50	100	150	200	250	
无	1.303	0.722	0.402	0.311	0.270	0.210	0.204
有（金属板）	0.824	0.426	0.235	0.221	0.215	0.206	

由表 4-1 可知，采取围挡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明显降低。

（2）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料为柴油）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x 和 THC 等，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会产生一定影响。施工

场地地形开阔，有利于燃油废气的扩散。且施工机械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清淤过程污泥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由于含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黑臭水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有良好的除臭效果。

因此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加强管理，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清淤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短，随着施工结束污染随之结束，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等产生噪声污染。根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其污染源强见表4-2。

表4-2常用施工机械设备声级测试值及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最大声级Leq（dB（A））
1	液压挖掘机	78-86
2	推土机	80-85
3	轮式装载机	85-91
4	重型运输车辆	78-86
5	风镐	83-87
6	商砼搅拌车	82-84
7	混凝土输送泵	84-90
8	空压机	83-88
9	移动式发电机	90-98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主要来自运行时的施工设备，主要是室外施工。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Lp为：

施工期的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多为点源。点声源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0)}$：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

ΔL：其它衰减作用减小的噪声级。

声级叠加模式为：

$$L_{eq} = 10 \cdot \lg\left[(\sum_{i} 10^{0.1 \cdot L_{Ai}}) + 10^{0.1 \cdot L_{AX}}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 A 声级；

L_{Ai}：第 i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X}：预测点的现状值。

在不考虑树木及建筑物的噪声衰减量情况下，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3。

表4-3施工期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距离 噪声源	5m	10m	30m	40m	50m	80m	100m
液压挖掘机	72	60	56.5	54	52	48	46
推土机	71	65	55.5	53	51	47	45
轮式装载机	77	71	61.5	59	57	53	51
重型运输车辆	72	60	56.5	54	52	48	46
风镐	73	67	57.5	55	53	49	47
商砼搅拌车	70	64	54.5	52	50	46	44
混凝土输送泵	76	70	60.5	58	56	52	50
空压机	74	68	58.5	56	54	50	48
移动式发电机	84	78	68.5	66	64	60	58

本项目施工对距作业点30m内的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沿线部分区域的施工场地受到实际情况的限制而不能远离敏感点，势必对沿线的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需要视具体情况采取一些噪声防治措施；另一方面，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是不能忽视的，根据经验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将对运输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比较显著的污染影响。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不仅使附近的居民受到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影响，也对施工机械的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通过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噪声污染也将消失。

4.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淤压滤废水。

（1）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下雨天的地表径流等。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

（2）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施工人数约50人，项目施工场地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近，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砂石料均全部外购，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工程施工过程中养

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

（4）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霍孟航道）清淤段采用水下湿式清淤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土方、清淤淤泥、漂浮物、垃圾、杂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为 10 个月，施工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施工人员 50 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25kg，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7.5t。施工场地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2）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等，要进行分类堆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施工土方

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23.93 万 m^3（包含表土剥离 0.19 万 m^3），总填方为 10.71 万 m^3（包含表土回覆 0.19 万 m^3），余方产生量为 13.22 万 m^3，其中干式清淤产生淤泥量为 9.58 万 m^3，水下清淤产生淤泥量为 2.6 万 m^3，淤泥及余方直接进入工程周边的农田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扈胡分干渠产生的淤泥用于干渠沿线填塘使用，彭塔镇产生的淤泥用于彭塔村北岗组填塘使用，工程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弃土场及淤泥干化场。

（4）清淤淤泥、漂浮物、垃圾、杂物

沟塘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共计 13.22 万 m^3，清除沟塘水面漂浮物沉底的漂浮物、垃圾、杂物量约为 2610t，采用机械结合人工方式，打捞坑塘水域周边及塘底生活垃圾及植物腐败残体，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根据底泥现状监测结果，所有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污泥污

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浓度限值要求。

4.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疏浚工程采取水下抽排施工（徐郢村农灌渠）及干挖清淤（其余工程）2 种施工方式，会直接造成浮游生物数量和种类的减少。

水下抽排施工将使施工河段水中泥沙悬浮物含量增加、水质下降，造成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降低了江水的透光率，因而影响浮游生物的光合作用。浮游生物会因水质的变化而减少，导致施工区域内生物量减少。悬浮泥沙影响范围为作业点下游 200m 以内出现短暂混浊，影响范围小，同时由于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其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对环境的适应性强，因此工程水下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可得到很快的恢复，工程对河段浮游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干挖清淤会使施工河段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的种类和密度有所降低，但由于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其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对环境的适应性强，因此干挖清淤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可得到很快的恢复，随着工程的完工浮游生物会随水流对施工河段进行补充，因此浮游生物数量将逐步得到恢复，整治工程对整条河流浮游动物的数量及种群结构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2）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疏浚工程采取水下抽排施工（徐郢村农灌渠）及干挖清淤（其余工程）2 种施工方式，2 种施工方式均对底栖动物的生境产生影响。

底栖动物相对运动能力差，工程建设时，水下抽排施工抽取淤泥及干挖清淤将直接导致水体底部的底栖动物生境被破坏，影响较大的是一些主要栖息于泥沙底质的底栖生物，工程建设将导致这部分种类遭受相对较大损失。同时水下抽排施工及干挖清淤导致浮游植物生物量减少，通过食物链传递造成底栖生物生产力降低，底栖生物的数量也会有一定的降低。但这种影响也是局部的、暂时的，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水体的底质物理条件逐步恢复，水质得到改善，这将恢复和提高底栖动物的生存环境，底栖动物的数量、生物量将得到逐

步恢复。

（3）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疏浚工程采取水下抽排施工（徐郢村农灌渠）及干挖清淤（其余工程）2 种施工方式，2 种施工方式均对鱼类的生境、种群密度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涉水工程建设区域附近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和特有、土著鱼种的繁育场、索饵场、洄游通道，且水下抽排施工（徐郢村农灌渠）施工主要在枯水期，避开了鱼类产卵期 4~7 月。

水下抽排施工（徐郢村农灌渠）施工期持续性的机械噪声以及振动等通过水体的传导，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过往鱼群受到惊吓或逃避，致使施工水域周边小范围内鱼类资源量有所降低，造成鱼类生物量损失，但在施工结束后通过对清淤水体放养当地特有的鱼类、蚌、螺水生动物共计 1400kg，生境逐渐恢复，因此工程涉水施工对评价区的鱼类等水生生物区系组成影响较小。

干挖清淤（其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范围内的鱼类区系组成破坏严重，但在施工结束后通过对清淤水体放养当地特有的鱼类、蚌、螺水生动物共计 7986.25kg，生境逐渐恢复，受影响鱼类种群结构也将恢复到建设前水平。

（4）对外源物种入侵的影响

工程建设不会导致外源物种的入侵，但是在施工期间由于人类活动的增加，有可能导致外源物种进入到评价区域，形成优势种群，与保护对象争夺生存空间与饵料资源。应加强对评价区域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人们对外来物种入侵评价区域的危害意识。

4.6 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1）施工对植被和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1）对植被多样性的影响

工程实施对植被和植物多样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施工临时设施等会造成植被破坏和损失。从评价区植被分布状况可知，评价区植被类型主要为农田栽培植被和人工林。工程为线状沟渠结合点状建筑物施工，不会造成大面积片状植被破坏。但对工程沿线的表土搅动较大，将不同

程度地破坏原有植被，造成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机械碾压、人员践踏等又会带来植被幼苗损失等。

同时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工程结束后及时土地平整，进行原地类恢复，经过一定时间后植被可以恢复。工程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的植被多样性造成明显的影响。

2）对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占地的影响是拟建设项目对植物多样性最主要的影响。本工程临时用地主要占用农田，会影响农作物的生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用地的复垦，不会造成物种的消失和生物多样性的下降。

综上所述，本工程占地对当地植被结构没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对植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2）工程占地对动物栖息地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渠道疏浚、建筑物和施工临时设施等占地均会占用部分陆生动物的栖息地，对于不同类群的动物，其影响程度不同。两栖类主要栖息于评价范围内的坑塘、河湖周边等区域，工程施工占地将导致其部分生境的损失，影响区域呈线状和点状干扰。在施工结束后，随着干扰的消失，部分生境将得以恢复。爬行类以及小型哺乳类的栖息地相对稳定。在施工期，工程施工占用其栖息地，将迫使其向周边生境迁移。评价区内爬行类和小型哺乳类动物，大多为常见种类，大多广泛分布于评价区内，工程占地对其种群大小影响十分有限。

鸟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且生境广泛，工程临时和永久占地将占用部分雀形目鸣禽、鸻形目涉禽等的生境，但干扰呈线状，且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生境将逐渐恢复。

因此工程施工占地对评价区内鸟类的栖息地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动物的影响

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听觉相对不敏感，施工噪声对其影响不大，而施工活动所产生的振动将对其产生一定的驱赶，特别是对振动相对敏感的蛇类，施

工活动产生的振动将驱赶其向周边区域迁移。但相对于整个评价区而言，工程施工范围较小，影响区域有限。在施工结束后，随着干扰源的消失，不利影响将逐渐消失。

对于鸟类，施工噪声以及施工活动产生的振动对其均会产生一定的驱赶影响。鸟类的活动范围较为广泛，避趋能力也较强，施工噪声以及振动的影响为短期影响，且影响范围局限于施工区域附近，对鸟类的干扰影响十分有限。在施工活动的结束后，随着干扰源的消失，不利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评价区内的哺乳类主要为啮齿目鼠类以及部分草兔、刺猬等类型，生态幅较宽，适应能力和抗干扰能力较强，工程施工噪声和振动等对其影响较小。

（4）施工人员活动对动物的影响

施工活动中，人为干扰不可避免。部分具有一定食用价值以及经济价值的蛙类、蛇类、鸟类等，有可能因为施工人员的捕杀，而造成其种群中个体数量的下降，影响其种群大小。根据现状调查结果，评价区总体上开发程度较高，城镇和村庄密布，有经济和食用价值的动物大多集中分布于保护区内，受施工人员活动干扰的可能性较低。但为最大限度保护评价区内的动物多样性，应严格约束施工人员对动物的捕杀行为。

总体分析，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较小，为短暂、局部影响，工程结束后影响消除，不会对当地动物多样性明显的影响。

4.7 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扰动和破坏原地貌，加大了水土流失，其危害主要表现在：

①对土地资源可能造成破坏

工程施工破坏了建设区表土、植被、浅层地下水与周边区域的连续性，原地貌被改造，土壤结构被破坏，影响土壤的含水量、透水性、抗蚀抗冲刷能力，在雨水作用下产生水土流失；随之有机质、微量元素溶失，土质肥力下降，土地生产力退化。

②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本工程建设将扰动原地貌、损毁植被，大大降低了地表土壤的抗侵蚀能力，极易引发水土流失；伴随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地表径流挟带进入水体的悬浮物的数量增加，从而使水环境服务功能下降，造成项目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 ③对工程施工和安全的影响 工程开挖形成的边坡，若不采取措施加以防护，可能造成局部垮塌等水土流失现象，危及工程安全，影响渠道正常施工及运行。 **4.8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施工期油料，主要为汽油、柴油，施工期间共需汽油 3.5t、柴油 450t。根据项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地表水，主要是对施工拟治理 18 条水体水质的影响。 本工程不设置油料库，由油罐车将油料运至工地，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本工程特征和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条件，经分析，评价认为本工程施工期主要的潜在环境风险在于施工区的各种废污水排放不当、或雨季面源污染对地表水质的污染风险，以及施工期油料运输时发生泄漏爆炸事故及施工期突发事故污染水体水质的风险。 本工程施工期较短，油料消耗总量较小，工程施工主要在非灌溉期施工，油料运输泄漏的风险较小，但若含油污染物随着降雨径流进入地表水，将会污染拟治理 18 条水体水质。因此，本工程施工期需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沟塘清淤工程、管网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本身无营运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①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沟塘的水质污染。沟塘的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沟塘

	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②对水文情势的改善 本项目经过疏浚清淤后，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好，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 ③项目水体治理目标及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为解决南大桥支渠、徐郢村农灌渠等及其附近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拟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通过截污纳管，全部纳入拟建污水处理厂或分散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大量直排生活污水经过截污处理后，可减少对南大桥支渠、徐郢村农灌渠等地表水体的排污量。同步对本次拟治理南大桥支渠等18条黑臭水体内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通过生态富氧曝气系统和沟塘生态修复工程对降低灌溉渠有机污染负荷提供良好的生态循环，随着污水处理厂或分散污水站尾水量排放增加，也可提高南大桥支渠等18条水体流动性，增加水体生态系统自净能力，改善南大桥支渠等18条水体水质。可减少本工程COD入城东湖量155.8898t/a，削减比例89.92%；NH3-N入城东湖量17.0473t/a，削减比例98.3%；TP入城东湖量2.13525t/a，削减比例93.6%，对改善南大桥支渠、城东湖、汲河霍邱开发利用区水质具有重要环境正效益。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一、临时工程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工程涉及的临时工程主要为施工生活区，工程建设不涉及施工道路、临时堆土区、弃土场、淤泥干化场临时工程。 从环境制约因素来看，由于施工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各乡镇居民，项目仅在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北侧设置1处施工生活区，施工生活区用地为城镇住宅用地，临时工程占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临时工程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 从环境影响程度来看，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

要为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通过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场地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近，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总平面布置及施工工序，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首先综合利用，多余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从环境影响程度来看，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具有环境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生态保护措施** 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本评价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施工场区布设应结合当地条件，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堆料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在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应注意识别项目周边保护动植物资源，加强保护动植物的保护和宣传工作，一旦在施工中遇到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部门汇报，协商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从生态和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 （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流失，首先是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其方案作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法规性依据，不仅是水土流失的防治计划，也是评价工程立项可行性、比较工程建设方案、确定其规模和施工方法的规范性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完成，评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提出如下建议： ①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 ②合理控制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对需要防护的边坡采取草皮护坡、预制块护坡、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并及时对施工裸露区域采取覆盖措施，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③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基础开挖，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④严格控制土方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

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运输车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配置车辆冲洗平台，以防泥土带出工程区而造成区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将明显降低。其土壤侵蚀模数可降到 500t/(km^2·a）以内。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一旦发现珍稀水生动物，应立即将其迁移到人为影响小的河段，达到有效保护。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本项目将对沟渠进行生态修复：在景观浅水区种植水生植物，对水质进行净化；对沟渠两岸进行覆绿，采用开花植物增强沟塘沿线的景观特色。项目完工后，治理段沟渠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景观生态特色提高，水生环境会向好的方向发展。

（3）景观保护措施

①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5.2 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具体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另外，针对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7）清淤过程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黑臭水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作业场地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要求，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3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淤压滤废水。

（1）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下雨天的地表径流等。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

（2）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50 人，项目施工场地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近，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砂石料均全部外购，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工程施工过程中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

（4）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霍孟航道）清淤段采用水下湿式清淤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4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根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其污染源强见表5-1。

表5-1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最大声级Leq（dB（A））
1	液压挖掘机	78-86
2	推土机	80-85
3	轮式装载机	85-91
4	重型运输车辆	78-86
5	风镐	83-87
6	商砼搅拌车	82-84
7	混凝土输送泵	84-90
8	空压机	83-88
9	移动式发电机	90-98

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启动时，多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叠加，根据类比，叠加后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最高的为装载机、移动式发电机等，噪声值达 90dB（A）以上。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及其外环境关系，为了防治并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减少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施工总平面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远离周围敏感点布置，必要时设置移动声屏障；施工期间严格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中午（12:00~14:00）停止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有隔声效果的工棚、消声屏障中使用。

（3）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4）施工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并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新技术，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从而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5）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5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土方、清淤淤泥、漂浮物、垃圾、杂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为 10 个月，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在施工场地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2）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等，要进行分类堆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施工土方

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23.93 万 m^3（包含表土剥离 0.19 万 m^3），总填方为 10.71 万 m^3（包含表土回覆 0.19 万 m^3），余方产生量为 13.22 万 m^3，余方直接进入工程周边的农田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扈胡分干渠产生的淤泥用于干渠沿线填塘使用，彭塔镇产生的淤泥用于彭塔村北岗组填塘使用，工程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弃土场及淤泥干化场。

（4）清淤淤泥、漂浮物、垃圾、杂物

沟塘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全部回用于农田，根据底泥现状监测结果，所有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浓度限值要求。清除沟塘水面漂浮及沉底的漂浮物、垃圾、杂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6 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措施

工程涉及的临时占地主要为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当地常见的狗牙根草籽进行恢复，将临时占地恢复成草地。

5.7 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为确保评价提出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相关部门、环境监理单位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避免施工废水发生跑、冒、滴、漏。油料在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须采用密闭性能优越的储油罐，确保不造成环境危害，并配备押运人员，车辆不得超装、超载，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并根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要求，在运输车辆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培训。

施工期不设置油料临时储存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材料运输中的翻车、撞车等意外事故及施工区的各种废污水排放不当、或雨季面源污染对地表水质的污染风险，对环境及人员造成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制订合理的围堰拆除放水工序，设置警示标志。建设单位可通过加强工人安全培训，制订应急防范措施，在意外事故发生时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表 5-2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mg/m³	kg/h	t/a	m³/h	%	%			mg/m³	kg/h	t/a	/	m	m	℃	/	/
污水处理	有组织	硫化氢	18.85	0.0377	0.33	2000	95	90	是	生物除臭	1.79	0.0036	0.0314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6°23′36.22671″E，32°11′39.92500″N
		氨	0.75	0.0015	0.0128		95	90			0.07	0.00014	0.00122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	0.0019	0.0165	-	-	90	是	构筑物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2	0.0017	-	-	-	-	-	-
		硫化氢	-	0.00008	0.00064	-	-	90	是		-	0.00001	0.00006	-	-	-	-	-	-

表 5-3 其他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备注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³/h	%	%			mg/m³	kg/h	t/a	
200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	0.00413	0.03621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4**	**0.0036**	徐郢村农灌渠
		硫化氢	-	0.00016	0.00140	-	-	90	是		-	**0.00002**	**0.0001**	
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0	0.00091	-	-	90	是		-	0.00001	0.00009	
		硫化氢	-	0.000004	0.00004	-	-	90	是		-	0.0000004	0.000004	
18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37	0.00326	-	-	90	是		-	0.00004	0.00033	
		硫化氢	-	0.00001	0.00013	-	-	90	是		-	0.000001	0.000013	
3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06	0.00054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06	0.00005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硫化氢	-	0.000002	0.00002	-	-	90	是		-	0.0000002	0.000002	
10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21	0.00181	-	-	90	是		-	0.000021	0.000181	
		硫化氢	-	0.00001	0.00007	-	-	90	是		-	0.000001	0.000007	
10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21	0.00181	-	-	90	是		-	0.000021	0.000181	
		硫化氢	-	0.00001	0.00007	-	-	90	是		-	0.000001	0.000007	
1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31	0.00272	-	-	90	是		-	0.000031	0.000272	

		硫化氢	-	0.000012	0.00011	-	-	90	是		-	0.0000012	0.000011	
1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31	0.00272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31	0.000272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硫化氢	-	0.00001	0.00011	-	-	90	是		-	0.000001	0.000011	
1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31	0.00272	-	-	90	是		-	0.000031	0.000272	
		硫化氢	-	0.00001	0.00011	-	-	90	是		-	0.000001	0.000011	
18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37	0.00326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37	0.000326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
		硫化氢	-	0.000014	0.00013	-	-	90	是		-	0.0000014	0.000013	
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0	0.00091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10	0.000091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硫化氢	-	0.000004	0.00004	-	-	90	是		-	0.0000004	0.000004	
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0	0.00091	-	-	90	是		-	0.00001	0.00091	
		硫化氢	-	0.000004	0.00004	-	-	90	是		-	0.0000004	0.000004	
3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72	0.00634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72	0.000634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硫化氢	-	0.00003	0.00024528	-	-	90	是		-	0.000003	0.000024528	
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0	0.00091	-	-	90	是		-	0.000010	0.000091	
		硫化氢	-	0.000004	0.00004	-	-	90	是		-	0.0000004	0.000004	
1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31	0.00272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	-	0.000031	0.000272	曹庙镇小

		硫化氢	-	0.00001	0.00011	-	-	90	是	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01	0.000011	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0	0.00091	-	-	90	是		-	0.00001	0.000091	
		硫化氢	-	0.000004	0.00004	-	-	90	是		-	0.0000004	0.000004	
2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004	0.00036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004	0.000036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硫化氢	-	0.000002	0.00001	-	-	90	是		-	0.0000002	0.000001	
8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7	0.00145	-	-	90	是		-	0.000017	0.000145	
		硫化氢	-	0.000006	0.00005	-	-	90	是		-	0.0000006	0.000005	
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0	0.00091	-	-	90	是		-	0.000010	0.000091	
		硫化氢	-	0.000004	0.00004	-	-	90	是		-	0.0000004	0.000004	
100t/d 污水处理		氨	-	0.00207	0.01810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207	0.00181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硫化氢	-	0.00008	0.00070	-	-	90	是		-	0.000008	0.000070	
5t/d 污水处理		氨	-	0.00010	0.00091	-	-	90	是	构筑物密闭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	0.00001	0.000091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硫化氢	-	0.000004	0.00004	-	-	90	是		-	0.0000004	0.00000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氨	1.79	0.0036	0.0314
	硫化氢	0.07	0.00014	0.00122

	氨	0.0314
	硫化氢	0.00122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治理水体名称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徐郢村农灌渠	200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4	0.0036
			硫化氢	0.00002	0.0001
	5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1	0.00009
			硫化氢	0.0000004	0.000004
	18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4	0.00033
			硫化氢	0.000001	0.000013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3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06	0.00005
			硫化氢	0.0000002	0.000002
	10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21	0.000181
			硫化氢	0.000001	0.000007
	10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21	0.000181
			硫化氢	0.000001	0.000007
	15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31	0.000272
			硫化氢	0.0000012	0.000011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	15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31	0.000272
			硫化氢	0.000001	0.000011
	15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31	0.000272
			硫化氢	0.000001	0.000011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整治工程	18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37	0.000326
			硫化氢	0.0000014	0.000013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	5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10	0.000091
			硫化氢	0.0000004	0.000004
	5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1	0.00091
			硫化氢	0.0000004	0.000004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	35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72	0.000634

塘			硫化氢	0.000003	0.000024528
	5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10	0.000091
			硫化氢	0.0000004	0.000004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	15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31	0.000272
			硫化氢	0.000001	0.000011
	5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1	0.000091
			硫化氢	0.0000004	0.000004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2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004	0.000036
			硫化氢	0.0000002	0.000001
	8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17	0.000145
			硫化氢	0.0000006	0.000005
	5t/d 污水处理		氨	0.000010	0.000091
			硫化氢	0.0000004	0.000004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100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207	0.00181
			硫化氢	0.000008	0.000070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5t/d 污水处理	无组织	氨	0.00001	0.000091
			硫化氢	0.0000004	0.000004
合计	/	无组织	氨	0.001015	0.009836
	/		硫化氢	0.000434	0.00031453

表 5-6 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DA001	1#排放口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表 5-7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格栅、调节池、污	/	氨	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管理等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5
2			硫化氢			0.06

3	泥池等设施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除孟集镇污水处理厂为简化管理外，其余污水处理站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5-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下风向 2 个点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污泥池旁	1	甲烷	1 次/年
废气（有组织）	DA001	1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分析

（1）有组织废气

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远期难以采用物料平衡法进行计算，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污染源强计算方法有：①实测反推估算法，②参考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得出的产物系数，③类比法。本项目采用②方法，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l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根据后文废水章节分析可知，孟集镇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可去除 $BOD_5$106.454t。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氨和硫化氢产生量见下表 5-9。

表5-9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系数（g/gBOD_5）	BOD_5去除量（t）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1	氨气	0.0031	106.454	0.0377	0.3300
2	硫化氢	0.00012		0.0015	0.0128

由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方案可知，孟集镇污水厂粗格栅、进水泵房、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构筑物采用地上式，构筑物全部加盖封闭，调节池、污泥浓缩池采用地下式建筑，全厂恶臭污染物由各构建筑物内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厂的臭气收集效率约为 95%，根据《污水微生物除臭技术分析》（作者：周春火、邱雪红等）文献中数据，生物除臭装置对污水厂恶臭去除效率为 90%-95%，本次评价臭气的去除率按 90%计，收集的恶臭污染物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氨气排放量为 0.0314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22t/a，排放速率为 0.00014kg/h。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能够满足各构筑物废气量需求，污水厂各构筑物废气经处理后，项目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数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氨的产生量为 0.105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4t/a，现有工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负压管道收集后，引至扩建工程拟建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氨的排放量为 0.01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4t/a。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 2m^3/d、3m^3/d、5m^3/d、8m^3/d、10m^3/d、15m^3/d、18m^3/d、35m^3/d、100m^3/d、200m^3/d 规模的 2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均采取厂区内喷洒除臭剂、加强操作管理、周围种植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其源强核算方式同有组织废气。

表5-10其他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处理规模（t/d）	NH_3产生系数（g/gBOD_5）	H_2S产生系数（g/gBOD_5）	BOD_5去除量（t）	NH_3产生量（t/a）	H_2S产生量（t/a）
1	200	0.0031	0.00012	11.68	0.036208	0.0014016
2	5	0.0031	0.00012	0.292	0.0009052	0.0000350
3	18	0.0031	0.00012	1.0512	0.0032587	0.0001261
4	3	0.0031	0.00012	0.1752	0.0005431	0.0000210
5	8	0.0031	0.00012	0.4672	0.0014483	0.0000561
6	10	0.0031	0.00012	0.584	0.0018104	0.0000701
7	15	0.0031	0.00012	0.876	0.0027156	0.0001051
8	35	0.0031	0.00012	2.044	0.0063364	0.0002453
9	2	0.0031	0.00012	0.1168	0.0003621	0.0000140
10	100	0.0031	0.00012	5.84	0.018104	0.0007008

表5-11各类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放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规模	数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1	2m^3/d	1	无组织	氨	0.0003621	0.00003621
				硫化氢	0.0000140	0.0000014
2	3m^3/d	1	无组织	氨	0.0005431	0.00005431

			硫化氢	0.0000210	0.0000021
3	5m³/d	7	无组织	氨	0.0063364	0.00063364
				硫化氢	0.000245	0.0000245
4	8m³/d	1	无组织	氨	0.0014483	0.00014483
				硫化氢	0.0000561	0.00000561
5	10m³/d	2	无组织	氨	0.0018104	0.00018104
				硫化氢	0.0000701	0.00000701
6	15m³/d	4	无组织	氨	0.0027156	0.00027156
				硫化氢	0.0001051	0.00001051
7	18m³/d	2	无组织	氨	0.0032587	0.00032587
				硫化氢	0.0001261	0.00001261
8	35m³/d	1	无组织	氨	0.0063364	0.00063364
				硫化氢	0.0002453	0.00002453
9	100m³/d	1	无组织	氨	0.018104	0.0018104
				硫化氢	0.0007008	0.00007008
10	200m³/d	1	无组织	氨	0.036208	0.0036208
				硫化氢	0.0014016	0.00014016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的有组织氨气、硫化氢废气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NH_3$4.9kg/h、H_2S0.33kg/h 的排放限值要求。

（4）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生物除臭设备的原理是使用生物填料作为载体，以使微生物能够在合适的环境中在生物填料的表面上形成生物膜，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利用废气中的无机物和有机物作为碳源和能源来降低气味。物质维持生命活动，将恶臭物质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和矿物质等无味物质，达到净化废物气体和恶臭的目的。

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然后进入预处理设备。经过清洗和加湿后，废气的湿度达到 90％以上。湿气然后进入生物过滤器和除臭装置，气流和循环流体在穿过生物填充物层的过程中完成了生物气体，有液体扩散，液固扩散和生物氧化三个过程。生物填充物表面上的生物膜中的微生物以恶臭气体物质为营

	养，恶臭物质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在转化过程中产生能量，这就是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提供能量以继续恶臭气体物质的转化，净化后的气体由引风机抽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和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的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②无组织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为减轻无组织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恶臭影响： 1）栅渣及时清运，栅渣在格栅间停留时间要短，有效地控制格栅间臭气的产生。 2）沉淀池污泥做到及时清理外运，厂区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3）各种池体停产检修时，池底积泥应及时清除，消除和降低积泥裸露散发的臭气。 4）针对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议提高厂区绿化率，减少气味向厂外扩散。因此，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臭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尾水经南大桥支渠汇入城东湖，结合影响预测，正常工况，枯水条件下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下游 2.0km 处（核算断面）氨氮及 COD 预测浓度均满足安全余量要求，即 COD≤36.8mg/L，氨氮≤1.84mg/L。 根据《六安市水功能区划》可知，城东湖霍邱自然保护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水体，本项目南大桥支渠与城东湖交汇处氨氮、COD 预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地削减拟建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收水范围内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对于减轻水环境污染、改善水域环境质量、保护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内容详见专项评价。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治理过程中，部分黑臭水体需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污水处理站主要分布在孟集镇、乌龙镇、众兴集镇、临水镇、临淮岗镇、曹庙镇、石店镇、马店镇、河口镇，主要建设规模为 $2m^3/d$、$3m^3/d$、$5m^3/d$、$8m^3/d$、$10m^3/d$、$15m^3/d$、$18m^3/d$、$35m^3/d$、$100m^3/d$、$1500m^3/d$。 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工艺较为成熟，满足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可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 座 3t/d 的污水站、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 座 2t/d 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其余 1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限值后，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排入附近自然沟渠、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工艺较为成熟，满足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收集量为 1600m^3/d（合 58.4 万 m^3/a），该部分废水现无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漫流进入霍邱县境内地表水体，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核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73.375t/a，氨氮排放量为 17.3375t/a，总磷排放量为 2.28125t/a，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7.375t/a，氨氮排放量为 2.738t/a，总磷排放量为 0.2738t/a，与现状相比，化学需氧量可削减 155.8898t/a，氨氮可削减 17.0473t/a，总磷可削减 2.13525t/a，可有效改善霍邱县境内地表水体环境质量，属于环境正效应。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南大桥支渠汇入城东湖，结合影响预测，正常工况，枯水条件下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下游 2.0km 处（核算断面）氨氮及 COD 预测浓度均满足安全余量要求，即 COD≤36.8mg/L，氨氮≤1.84mg/L。 根据《六安市水功能区划》可知，城东湖霍邱自然保护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水体，本项目南大桥支渠与城东湖交汇处氨氮、COD 预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因此建设单位在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之前不得进行废水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地削减拟建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收水范围内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对于减轻水环境污染、改善水域环境质量、保护区域内的水生态

环境、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有潜水泵、鼓风机、提升泵、压滤机等。类比《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所列数据，项目源强值一般在 85-95dB(A）之间，各主要噪声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5-12 至表 5-2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如下：

表 5-12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3	1	1.2	1.0	87	00：00~24：00	35
2		污泥泵	92		2	1	0.5	1.2	90.4		35
3	18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6	8	1.2	1.0	87		35
4		污泥泵	92		7	4	0.5	1.2	90.4		35
5	200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4	7	1.2	1.0	87		35
6		污泥泵	92		7	14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1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南大桥支渠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1500t/d 污水站	格栅	85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	21	41	1.5	2.5	77.0	00：00~24：00	35
2		输送机	85		52	11	2.0	1.6	80.9		35
3		风机	87		61	42	0.5	2.0	81.0		35

4		污泥脱水机	85	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52	20	0.8	1.6	80.9		35
5		污泥泵	92		23	44	0.5	2.1	85.6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14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3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3	2	1.2	1.0	87	00：00~24：00	35
2		污泥泵	92		3	2.5	0.5	1.2	90.4		35
3	10t/d 污水站（N）	鼓风机	87		4	1	1.2	1.0	87		35
4		污泥泵	92		2	0	0.5	1.2	90.4		35
5	10t/d 污水站（S）	鼓风机	87		4	1	1.2	1.0	87		35
6		污泥泵	92		2	0	0.5	1.2	90.4		35
7	1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5	2	1.2	1.0	87		35
8		污泥泵	92		5	3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15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15t/d 污水站（E）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	2	4	1.2	1.0	87	00：00~24：00	35
2		污泥泵	92		4	3	0.5	1.2	90.4		35
3	15t/d 污水站（W	鼓风机	87		5	5	1.2	1.0	87		35
4		污泥	92		2	5	0.5	1.2	90.4		35

）	泵		定期设备维护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16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18t/d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4	2	1.2	1.0	87	00：00~24：00	35
2		污泥泵	92		4	6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17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5t/d污水站（N）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2	2	1.2	1.0	87	00：00~24：00	35
2		污泥泵	92		5	2	0.5	1.2	90.4		35
3	5t/d污水站（S）	鼓风机	87		2	2	1.2	1.0	87		35
4		污泥泵	92		5	2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18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离/m			
1	3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9	4	1.2	1.0	87	00：00 ~24：00	35
2		污泥泵	92		5	3	0.5	1.2	90.4		35
3	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1	3	1.2	1.0	87		35
4		污泥泵	92		-2	5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19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1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14	-3	1.2	1.0	87	00：00 ~24：00	35
2		污泥泵	92		9	-2	0.5	1.2	90.4		35
3	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4	6	1.2	1.0	87		35
4		污泥泵	92		4	2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20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污水站）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2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	1	0	1.2	1.0	87	00：00 ~24：00	35
2	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2	3	1.2	1.0	87		35
3		污泥泵	92		1	6	0.5	1.2	90.4		35
4	8t/d 污水	鼓风机	87		1	4	1.2	1.0	87		35

5	站	污泥泵	92	定期设备维护	0	7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21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100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2	7	1.2	1.0	87	00：00~24：00	35
2		污泥泵	92		2	3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22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声源名称	距设备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5t/d 污水站	鼓风机	87	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2	2	1.2	1.0	87	00：00~24：00	35
2		污泥泵	92		3	5	0.5	1.2	90.4		35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表 5-2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	污水站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	运行时段	备注

号	规模	名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制措施		
1	5t/d	潜水泵	5	4	-0.8	90/1	定期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0：00~24：00	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污水站
2	18t/d	潜水泵	5	5	-0.8	90/1			
3	200t/d	潜水泵	3	3	-0.8	90/1			
4	1500t/d	潜水泵	23	44	-0.5	90/1			南大桥支渠污水站
5	3t/d	潜水泵	1	2	-0.8	90/1			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6	10t/d（N）	潜水泵	2	2	-0.8	90/1			
7	10t/d（S）	潜水泵	3	2	-0.8	90/1			
8	15t/d	潜水泵	3	3	-0.8	90/1			
9	15t/d（E）	潜水泵	3	5	-0.8	90/1			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污水站
10	15t/d（W）	潜水泵	3	4	-0.8	90/1			
11	18t/d	潜水泵	2	6	-0.8	90/1			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污水站
12	5t/d（N）	潜水泵	5	0	-0.8	90/1			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污水站
13	5t/d（S）	潜水泵	5	1	-0.8	90/1			
14	35t/d	潜水泵	6	6	-0.8	90/1			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污水站
15	5t/d	潜水泵	0	6	-0.8	90/1			
16	15t/d	潜水泵	8	-1	-0.8	90/1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污水站
17	5t/d	潜水泵	2	3	-0.8	90/1			
18	2t/d	潜水泵	2	2	-0.8	90/1			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污水站
19	5t/d	潜水泵	0	5	-0.8	90/1			
20	8t/d	潜水泵	0	8	-0.8	90/1			

21	100t/d	潜水泵	9	8	-0.8	90/1			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
22	5t/d	潜水泵	1	5	-0.8	90/1			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

注：以污水站西南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y=0，Z=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Z 轴正方向为地面向上。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对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生产设备，污泥泵、风机、水泵等主要产噪设备设置消声器、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建筑物、围墙等屏障衰减因素，预测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1）预测中应用的计算公式为：

①室内声压级计算

室内声压级分布计算中，考虑点声源的距离衰减和室内混响影响因素，因此计算公式为：

$$L_{1i}=L_{w1i}+10\lg\left(\frac{Q}{4\pi\cdot r^2}+\frac{4}{R}\right)$$

式中：L_{1i}—室内 i 声源靠近围护结构 r 处声压级分布，dB（A）；

L_{w1i}—i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声源的指向性因子，无量纲，本次评价 Q=1

r－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用 sα/(1－α）表示，s 房间内表面积 m^2；

α为房间内表面的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多声源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1}=10\lg\left(\sum_{i=1}^{N}10^{0.1L_{1i}}\right)$$

式中：L_{p1}—厂房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L_{1i}—室内 i 声源的声压级；

③室内、外声级差计算：

$$NR=L_{p1}-L_{p2}=TL+6$$

式中：TL—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NR—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或称插入损失；

④距离衰减公式：

$$L_p=L_{P2}-20\lg r$$

式中：Lp—预测点 r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噪声源的距离，m；

2）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内向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插入损失及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5-24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徐郢村居民点
5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47.1	38.0	35.8	39.3	16.5
	鼓风机	1	46	40.0	36.5	40.4	30.3	14.2
	污泥泵	1	49.4	37.8	47.8	35.6	39.6	17.6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徐郢村居民点
18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36.7	39.9	33.6	33.7	23.0
	鼓风机	3	46	39.2	39.9	30.9	43.2	18.0
	污泥泵	1	49.4	45.3	34.3	34.1	33.1	23.2
产生	噪声	数量	降噪后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位置	源	（台/套）	源强	东	南	西	北	/
200t/d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43.4	41.4	34.6	27.1	/
	鼓风机	12	46	50.3	49.2	38.7	36.4	/
	污泥泵	1	49.4	44.3	40.8	27.5	33.8	/

表 5-25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污水站）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5t/d	东厂界	/	/	48.3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2.7	/	/			
	西厂界	/	/	42.7	/	/			
	北厂界	/	/	48.5	/	/			
	徐郢村居民点	43	39	21.1	43.0	39.1	≤55	≤45	达标
18t/d	东厂界	/	/	46.7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37.8	/	/			
	西厂界	/	/	44.0	/	/			
	北厂界	/	/	43.4	/	/			
	徐郢村居民点	43	39	26.7	43.1	39.3	≤55	≤45	达标
200t/d	东厂界	/	/	52.0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0.4	/	/			
	西厂界	/	/	38.6	/	/			
	北厂界	/	/	50.4	/	/			

表 5-26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南大桥支渠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1500t/d污水站	潜水泵	7	56.3	29.1	23.8	19.5	34.7
	格栅	2	45.0	14.1	13.0	9.9	21.5
	输送机	4	51.9	27.8	25.9	15.0	21.0
	风机	4	52.0	32.0	18.7	13.8	34.2
	污泥脱水机	1	45.9	20.8	21.3	9.0	14.5
	污泥泵	1	50.6	28.3	34.2	12.9	20.2

表 5-27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南大桥支渠污水站）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500t/d	东厂界	/	37.9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32.4	/			
	西厂界	/	23.9	/			
	北厂界	/	39.4	/			

表 5-28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尹老庄居

								民点 1
3t/d 污水站	潜水泵	2	52.4	48.9	45.5	41.5	44.9	30.4
	鼓风机	1	46	35.1	42.0	36.5	42.5	23.3
	污泥泵	1	49.4	39.3	46.5	45.9	43.8	20.8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尹老庄居民点 2**
10t/d 污水站（N）	潜水泵	2	52.4	40.4	44.4	46.4	42.9	28.8
	鼓风机	1	46	40.0	44.3	34.0	33.3	27.4
	污泥泵	1	49.4	37.4	46.4	43.4	36.3	34.6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尹老庄居民点 3**
10t/d 污水站（S）	潜水泵	2	52.4	43.8	47.3	43.5	39.9	27.4
	鼓风机	1	46	42.5	34.4	34.0	39.2	24.3
	污泥泵	1	49.4	36.0	42.6	41.3	37.8	25.9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尹老庄居民点 4**
15t/d 污水站	潜水泵	2	52.4	41.3	41.5	41.8	41.5	34.3
	鼓风机	1	46	38.9	40.4	32.7	31.8	26.4
	污泥泵	1	49.4	40.8	38.8	36.7	38.3	31.6

表 5-29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3t/d	东厂界	/	/	49.5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9.8	/	/			
	西厂界	/	/	47.6	/	/			
	北厂界	/	/	48.6	/	/			
	尹老庄居民点 1	47	43	31.6	47.1	43.3	≤55	≤45	达标
10t/d①	东厂界			44.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9.9					
	西厂界			48.6					
	北厂界			44.1					
	尹老庄居民点 2	47	43	36.2	47.4	43.8	≤55	≤45	达标
10t/d②	东厂界	/	/	46.6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8.7	/	/			
	西厂界	/	/	45.8	/	/			
	北厂界	/	/	43.8	/	/			

	尹老庄居民点 3	47	43	30.8	47.1	43.3	≤55	≤45	达标
15t/d	东厂界	/	/	45.2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5.1	/	/			
	西厂界	/	/	43.4	/	/			
	北厂界	/	/	43.5	/	/			
	尹老庄居民点 4	47	43	36.6	47.4	43.9	≤55	≤45	达标

表 5-30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
15t/d 污水站（E）	潜水泵	2	52.4	42.6	43.5	40.6	40	/
	鼓风机	1	46	30.2	35.4	47.9	34.9	/
	污泥泵	1	49.4	38.8	36.9	38.3	40.5	/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塘坊村居民点 3**
15t/d 污水站（W）	潜水泵	2	52.4	42.3	39.9	40.8	43.5	28.9
	鼓风机	1	46	38.4	35.9	32.7	34.4	21.4
	污泥泵	1	49.4	39.6	44.3	37.6	35.1	27.5

表 5-31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众兴集镇塘坊村塘口污水站）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15t/d（E）	东厂界	/	/	44.3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4.9	/	/			
	西厂界	/	/	49.0	/	/			
	北厂界	/	/	43.9	/	/			
15t/d（W）	东厂界	/	/	45.2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6.1	/	/			
	西厂界	/	/	42.9	/	/			
	北厂界	/	/	44.5	/	/			
	塘坊村居民点	42	39	31.7	42.5	40.0	≤55	≤45	达标

表 5-32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魏老荒居民点
18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33.7	33.1	47.8	37.1	25.9
	鼓风机	1	46	35.1	30.2	34.4	33.1	26
	污泥泵	1	49.4	40.8	41.4	36.1	31.2	27.8

表 5-33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临水镇何庙村魏东组北塘沟污水站）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18t/d	东厂界	/	/	42.3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2.3	/	/			
	西厂界	/	/	48.2	/	/			
	北厂界	/	/	39.3	/	/			
	魏老荒居民点	41	37	31.4	41.6	38.5	≤55	≤45	达标

表 5-34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枣树园居民点
5t/d 污水站（N）	潜水泵	1	49.4	42.6	48.6	34.1	37.6	23.4
	鼓风机	1	46	35.9	37.7	32.4	38.4	19.6
	污泥泵	1	49.4	43.0	37.4	34.0	48.6	17.4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枣树园居民点
5t/d 污水站（S）	潜水泵	1	49.4	41.8	47.8	34.4	37.8	17.8
	鼓风机	1	46	36.5	38.4	34.0	37.7	19.6
	污泥泵	1	49.4	42.2	38.0	34.3	46.5	18.5

表 5-35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临淮岗镇双门村枣园生态农庄旁水渠污水站）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5t/d（N）	东厂界	/	/	46.2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9.2	/	/			
	西厂界	/	/	38.3	/	/			
	北厂界	/	/	49.3	/	/			
	枣树园居民点	42	38	25.6	42.1	38.2	≤55	≤45	达标
5t/d（S）	东厂界	/	/	45.6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8.7	/	/			
	西厂界	/	/	39.0	/	/			
	北厂界	/	/	47.5	/	/			
	枣树园居民点	42	38	23.5	42.1	38.2	≤55	≤45	达标

表 5-36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曹庙镇居

								民点
35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36.3	32.0	33.7	45.9	29.4
	鼓风机	1	46	39.2	32.9	27.5	33.1	23.7
	污泥泵	1	49.4	36.7	39.9	33.4	34.0	25.3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
5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39.5	37.8	35.6	47.8	/
	鼓风机	1	46	30.3	38.4	40.4	37.7	/
	污泥泵	1	49.4	35.6	44.4	32.6	34.4	/

表 5-37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曹庙镇小王府私房菜屋后塘污水站）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35t/d	东厂界	/	/	42.4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1.2	/	/			
	西厂界	/	/	37.1	/	/			
	北厂界	/	/	46.4	/	/			
	曹庙镇居民点	44	40	31.6	44.2	40.6	≤55	≤45	达标
5t/d	东厂界	/	/	41.3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6.1	/	/			
	西厂界	/	/	42.2	/	/			
	北厂界	/	/	48.4	/	/			

表 5-38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高庄村居民点
15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28.7	43.4	32.1	43.0	29.0
	鼓风机	3	50.8	39.0	45.7	27.7	44.0	25.7
	污泥泵	1	49.4	30.9	43.4	29.6	42.2	27.1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
5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37.3	39.6	47.5	35.6	/
	鼓风机	1	46	38.4	30.3	37.7	40.4	/
	污泥泵	1	49.4	47.2	40.5	38.0	35.1	/

表 5-39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石店镇高庄村村部后塘污水站）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15t/d	东厂界	/	/	40.0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9.1	/	/			

	西厂界	/	/	35.0	/	/			
	北厂界	/	/	47.9	/	/			
	高庄村居民点	44	38	32.3	44.4	39.3	≤55	≤45	达标
5t/d	东厂界	/	/	48.1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3.3	/	/			
	西厂界	/	/	48.4	/	/			
	北厂界	/	/	42.5	/	/			

表 5-40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污水站）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五岗村居民点
2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44.8	45.3	39.5	47.8	28.6
	鼓风机	1	46	39.6	45.2	41.4	43.7	26.9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五岗村居民点
5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37.8	35.8	47.8	39.3	17.9
	鼓风机	1	46	39.2	40.4	37.1	30.3	15.6
	污泥泵	1	49.4	37.7	36.4	46.6	38.6	18.3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五岗村居民点
8t/d 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45.3	30.8	46.5	47.5	25.3
	鼓风机	2	49.0	46.7	38.1	44.4	33.0	23.9
	污泥泵	1	49.4	45.9	32.9	45.3	39.6	23.4

表 5-41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2t/d	东厂界	/	/	46.0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8.3	/	/			
	西厂界	/	/	43.4	/	/			
	北厂界	/	/	49.2	/	/			
	五岗村居民点	38	35	30.8	38.8	36.4	≤55	≤45	达标
5t/d	东厂界	/	/	43.1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2.8	/	/			
	西厂界	/	/	50.5	/	/			
	北厂界	/	/	42.3	/	/			
	五岗村居民点	38	35	22.2	38.1	35.2	≤55	≤45	达标
5t/d	东厂界	/	/	50.8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39.8	/	/			

	西厂界	/	/	50.3	/	/			
	北厂界	/	/	48.3	/	/			
	五岗村居民点	38	35	29.1	38.5	36.0	≤55	≤45	达标

表 5-42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河口镇文才学校
100t/d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28.3	30.8	23.6	26.5	21.4
	鼓风机	5	53.0	30.9	31.3	28.3	31.8	26.9
	污泥泵	1	49.4	24.0	30.6	29.3	26.5	25.0

表 5-43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河口镇高峰组扈胡分干渠高峰段水渠）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100t/d	东厂界	/	/	33.3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35.7	/	/			
	西厂界	/	/	32.5	/	/			
	北厂界	/	/	33.8	/	/			
	文才学校	41	36	29.8	41.4	37.2	≤55	≤45	达标

表 5-44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敏感目标
				东	南	西	北	小新村居民点
5t/d污水站	潜水泵	1	49.4	34.1	27.9	24.5	32.4	23.5
	鼓风机	1	46	31.7	30.7	21.6	21.4	21.5
	污泥泵	1	49.4	36.3	28.4	23.6	29.1	25.5

表 5-45 厂界噪声影响结果一览表（临淮岗镇小新村谷堆组水渠）单位：dB（A）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5t/d	东厂界	/	/	38.5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34.0	/	/			
	西厂界	/	/	28.2	/	/			
	北厂界	/	/	34.1	/	/			
	小新村居民点	42	39	28.6	42.2	39.4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见，运营期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各污水处理站附近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 1 类区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和管理制度，可有效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

质量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情况分析，本次拟建的污水处理站，仅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需要设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5-4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4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弃物统计

表 5-47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矿物油	HW08-900-214-08	液态	T/I	0.26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6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HW49-900-041-49	固态	T/In	0.1	袋装		0.1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消毒	危险废物	紫外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T	3.0	袋装		3.0
栅渣	污水站生产运营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固态	/	10.95	袋装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0.95
沉砂			/	900-099-S59	固态	/	32.85	袋装		32.85
污泥			/	462-001-S90	固态	/	235.8	袋装	规范清运处理泥饼	235.8
废包装材料			/	900-099-S59	固态	/	0.5	袋装	定期资源外售	0.5
生活垃圾	/	/	/	900-099-S64	固态	/	3.65	垃圾桶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65

表 5-48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石油类	HW08	900-214-08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	2m²	袋装或桶装于危废贮存点	0.05	3 个月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5	3 个月
3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1.5	6 个月

注：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建设内容，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需建设 1 个危废暂存点，其余的站点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日常管理人员带至孟集镇污水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暂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抹布、废紫外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栅渣 本项目根据《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高俊发，王社平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3 年），污水厂格栅渣产生量一般为 0.05-0.1m^3/1000m^3，该项目按照最大 0.1m^3/1000m^3 计，含水率 80%时容重约为 960kg/m^3；本项目拟建 22 个污水处理站，其中设置格栅污水处理站为 13 个，总规模为 313m^3/d，则格栅渣产生量为 0.0300t/d(10.95t/a)。各污水站产生的栅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沉砂 在格栅池、沉砂池等会分离出一定量的沉砂，主要含无机砂粒，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101-2005）6.4.5 节“每 m^3·污水沉砂量 0.03L”，沉砂容重 1.5t/m^3，含水率 60%，则每万吨污水约产生 0.45t·沉砂。按此计算，沉砂产生量约 0.09t/d（32.85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污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关于污泥产生量的核算公式 E 产生量=$1.7*Q*W_{深}*10^{-4}$ 式中：E 产生量-污水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3； W-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1899m^3/d（本次拟建所有污水处理站规模之和），污水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池+过滤滤池，W 按 2 计，则本工程产生的干泥量为 0.646t/d（235.8t/a）。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后通过螺杆泵周期性送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规范清运处理泥饼。

④废包装材料

PAM、PAC 等原辅料物质不属于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故这类物质的废弃包装物不属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所用药品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⑤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属于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6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厂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⑥废紫外灯管

紫外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废紫外灯管，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产生量约为 3.0t/a，厂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行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无人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即 3.65t/a。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新建 1 座一般固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2，其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后期运维管理人员带至环卫部门收集点或物质回收部门收集点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 ①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2m^2。其余的站点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日常管理人员带至孟集镇污水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评价提出企业应按照以下内容建设和管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a.对照 HJ1259 要求，拟建污水处理站运维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企业，因此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可采取标准中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贮存；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企业在危废贮存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企业采取危废贮存点贮存危废时，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不同危废的理化性质，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具有等效防渗性能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若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等效防渗性能的基础防渗；

f.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g.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废运输资质的机构外运；

h.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综上所述，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5-49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污水处理池	COD、BOD_5、NH_3-N、SS、TN、TP	垂直入渗
2	污泥池	COD、BOD_5、NH_3-N、SS、TN、TP	垂直入渗
3	危废贮存点	/	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5.1 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基坑降水建议采用集水井和导水明渠，集水后集中抽排的方式进行。

2）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水泥砂浆砌筑，储水构筑物中应内掺一定量的防渗抗裂外加剂，并采用复合防腐防水涂料喷涂或涂刷，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减少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2）分区防控措施

1）防渗区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工程防渗分区如下。

a.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的是对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以下单元：生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

池、污水处理厂内污水管道等。

b.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的是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加药间、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等。

c.非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指的是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除上述区域外的厂区，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对于鼓风机房、配电间、办公管理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5-50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污水处理区、危废贮存点等	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leq10^{-7}$cm/s；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2	加药间、一般固废贮存库	地面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3	办公区、配电房等	其他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	$<10^{-5}$cm/s	地面硬化

5.2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染源为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危废贮存点，通过增加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周转频次，减少厂区内暂存量，严格管控厂区环境管理等要求，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进行要求。

6、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6.1.1Q 值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孟集镇污水处理厂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其厂内储量及其 Q 值确定见下表，临界量依据导则附录 B。

表 5-51 环境风险物质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Q 值	贮存位置
1	废润滑油（折纯含油量）	/	0.02	2500	0.000008	危废贮存点
2	废含油手套、抹布（折纯含油量）	/	0.01	2500	0.000004	
3	Q 值∑=0.000012					/

综上，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12<1。

6.1.2 项目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5-52 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	石油类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居民点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高浓度废水	设备腐蚀、材质缺陷、操作失误、防渗层破损等引发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COD、氨氮、氨、硫化氢	超标排放或直排、贮泥池爆满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居民点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厂池体破裂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

	行防渗分区，并严格落实各区域的防渗措施。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一旦发现水质超标，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进行修复。 ②总平面布置要求 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主生产装置区分区布置，远离办公生活区。生活办公区处于生产装置的上风或侧风方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主体生产装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不管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建（构）筑物，还是采用封闭式建（构）筑物，都必须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和作业场所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管网发生堵塞、破裂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污水管道的设计，同时在运营期应加强管道的巡检、维护。加强管理，严禁随意向管道内倾倒固体废物和易燃易爆物质等。 2）污水泵站风险防范措施 在运营期应加强管道的巡检、维护。定期并及时对污水泵房的格栅杂物进行清理。 3）进水水质波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则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或较小范围内。 b、针对拟扩建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建议设置进、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及报警装置，设置进厂、出厂污水截断装置，当事故发生后，立即截断污水来源和杜绝事故排放，及时发现不良水质进入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规定，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拟对

进水口的流量、COD、NH_3-N 进行在线监测，对总排口流量、pH、水温、COD、NH_3-N、TP、TN 进行在线监测，对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对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每半年进行 1 次监测，对烷基汞每半年进行 1 次监测。一旦发现废水可生化性较低、总排口废水不达标或进水口总排口重金属超标，立即报警，同时截断污水来源和杜绝事故排放。

表 5-53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处理量<2 万 m^3/d
废水总排放口 [a]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 [b]、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季度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	半年
	烷基汞	半年
	GB18918 的表 3 中纳入许可的指标	半年
	其他污染物 [c]	两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月 [d]
a 废水排入环境水体之前，有其他排污单位废水混入的，应在混入前后均设置监测点位。 b 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 c 接纳工业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含有的其他污染物。 d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注：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		

4）污水泄漏事故

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保证按规划要求收集污水量，形成正常的污水处理量。

②污水厂的水泵、污泥泵等设备均采用 1+1 的配置，保证运行设备有足够的备用率。

③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特别是确保在线检查仪正常使用，防止污水未处理直接流入河道。

④污水处理厂应针对可能发生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则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或较

	小范围。 ⑤设置进水、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及报警装置，设置进厂、出水污水截断装置，当事故发生后，立即截断污水来源和杜绝事故排放，及时发现不良水质进入污水处理厂。对进出水口的废水量、pH、CODcr、氨氮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一旦发现废水可生化性较低或总排口废水不达标，立即报警，同时截断污水来源和杜绝事故排放。 5）尾水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来源于电力机械故障、进水污染事故、污泥膨胀、污泥解体等使处理效果变差，导致污水处理厂尾水事故排放，其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关键设备应留足备件，电源应采取双回路供电。 b、重视污水厂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c、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异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d、本项目尾水出水设置巴氏计量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规定，需安装 pH、COD、氨氮、TN、TP 等在线监测设备，当出水发现超标时。尾水通过开启出水旁路阀门，事故尾水回流至进水泵房，避免超标尾水排放。 e、当污水处理厂出现故障，且进厂污水或超标尾水无法进行处理时，当值人员应迅速组织抢修，排除故障，恢复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如仍无法处理应及时请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领导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处理。 f、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构筑物依据其功能特点分为独立运行的多条处

	理线路，污水处理厂多条线路可并联运行，单条运行线路出现故障时提高其他线路的处理量，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g、建立厂区巡查制度，重点巡查污水管线和设施的跑、冒、滴、漏，发现后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泄露，减少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h、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事故救援决策指挥系统 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是应对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因此，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应着手制定这方面的预案。 a、组织体系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安环处建立有毒气体防护站负责防护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救援、污水厂卫生所参加现场抢救，各岗位配有洗眼器和冲洗水，厂内各职能部门对化学毒物管理、事故急救，各负其责。 b、通讯联络 建立污水厂、车间、班组三级报警，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制定的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如救护站、消防队电话等。通讯联络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通讯联络不仅在白天和正常工作日快速畅通，而且要做到在深夜和节假日都能快速联络。 c、安全管理 污水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厂区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d、应急培训及演练 对应急队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培训，使其具备处理事故的能力。如条件

	许可，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处理演习，检验应急准备工作是否完善。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值班长和应急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值班长接报告后通知本班应急队员，应急队员接到通知后，佩戴好劳保用品，携带应急器具，赶赴现场处理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 （3）应急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指挥和协助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处理。 （4）如一旦出现不可抗拒的外部原因，如双回路停电，突发性自然灾害等情况将导致污水未处理外排时，应要求排水企业全部停止向管道排污。 污水处理厂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运行中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供电部门保障供电安全，污水处理厂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 **6.3 小结** 根据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恶臭超标排放、废润滑油泄漏、污水处理厂池体泄漏事故、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N7721 水污染治理。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类别，因此对照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南大桥支渠处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其他污水处理站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表5-54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中第十五条中第一款、第三款：“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完成后，排入南大桥支渠中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后，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777.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51%，主要用于大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55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投资估算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清淤过程	粉尘、车辆及设备废气、清淤恶臭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6 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规范维护保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和使用劣质燃料；清淤应避免在阴雨、大风等不利天气施工，减少滞留时间，并喷洒抑臭剂。	4.5
噪声	各类施工设备	噪声	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居民敏感点施工时要规范设置隔声屏障，以缓解噪	1.0

			声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废水	车辆冲洗、职工生活、混凝土养护	COD、SS、NH_3-N	环评要求，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霍孟航道）清淤段采用水下湿式清淤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职工生活	建筑垃圾、施工土方、清淤淤泥、漂浮物、垃圾、杂物	施工期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规范处置场所；清淤淤泥、土方就近运至周边指定农田，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0
生态	施工过程	/	合理规划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布置；优化施工时序，选择枯水期施工，避开鱼类产卵期；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和监督管理，严禁施工人员捕捞鱼虾及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用地，避免破坏施工用地外的植被，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对需要防护的边坡采取草皮护坡、预制块护破、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并及时对施工裸露区域采取覆盖措施，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平整清理并覆土绿化；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范围内植被生态环境等；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采取当地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的优势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平整，恢复原貌，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	300.0
运行期				
废气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通过采取负压管道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 21 座污水处理设备均置于地下，废气无组织排放。	20
废水		COD、BOD_5、SS、NH_3-N、SS、TP、TN	新建 2t/d 至 1500t/d 各类污水治理设施 22 座，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安装 pH、COD、氨氮、TN、TP 等在线监测设备	4000
固废	栅渣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拟建一般固废贮存库，面积 $10m^2$，其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后期运维管理人员带至		25
	沉砂			

	污泥	环卫部门收集点或物质回收部门收集点处置		
	废包装材料			
	废紫外线灯管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拟建危废贮存点，面积 2m²，其余的站点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日常管理人员带至孟集镇污水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暂存		20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5
噪声	噪声	潜水泵、污泥泵安装减震垫，选择低噪声风机设备，定期设备维护		200
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加药间、一般固废贮存库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加强源头控制，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减少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120
生态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加强绿化种植及管护，加强运营期“三废”管控，加强宣传教育后，可保持生态稳定。		5000
环境风险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加药间、一般固废贮存库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		110
合计				982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合理规划堆料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③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地方批准栽种的宜种植物。	减轻对陆生环境的影响	/	/
水生生态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③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减轻对水生环境的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营区全部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现有民房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孟集镇徐郢村农灌渠（霍孟航道）清淤段采用水下湿式清淤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孟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压滤废水进入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回用，生活污水用于农肥，不外排，压滤废水依托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营运期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南大桥支渠；乌龙镇尹老庄村村部院墙外往西大塘 1 座 3t/d 的污水站、马店镇五岗村西连塘组、腰庄组放水沟 1 座 2t/d 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其余 1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一级 B 标准限值后，粪大肠菌群满足《农田灌

				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进行封闭型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⑥剥离地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减轻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减少水土流失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
声环境	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居民敏感点施工时要规范设置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通过优化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6 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规范维护保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和使用劣质燃料；清淤应避免在阴雨、大风等不利天气施工，减少滞留时间，并喷洒抑臭剂。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标准	孟集镇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通过采取负压管道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其余 21 座污水处理设备均置于地下，废气无组织排放。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固体废物	施工期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规范处置场所；清淤淤泥、土方就近运至周边指定农田，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二次污染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后通过螺杆泵周期性送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规范清运处理泥饼。栅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砂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资源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项目不设储油库，禁止漏油和超载施工车辆上路，以防止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隐患，制订合理的围堰拆除放水工序，设置警示标志。	/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加药间、一般固废贮存库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南大桥支渠处孟集镇污水处理厂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已申领，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余污水处理站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七、结论

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的建设可以减少项目区域污水直接排放，有效削减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量，将使得霍邱县区域水环境得到快速改善。工程实施后对极大地改善霍邱县水域水质，加快推进霍邱县黑臭水体整治，修复区域内生态环境，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减少污染和保护水环境质量，对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意义，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积极巨大的。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霍邱县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0.1	0	0	0.0314	0.09	0.0414	+0.0314
	硫化氢	0.004	0	0	0.00122	0.00396	0.00162	+0.00122
废水	废水量	171400	0	0	547500	0	718900	+547500
	COD	8.57	0	0	27.375	0	35.945	+27.375
	BOD_5	1.714	0	0	5.475	0	7.189	+5.475
	SS	1.714	0	0	5.475	0	7.189	+5.475
	NH_3-N	0.857	0	0	2.7375	0	3.5945	+2.73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栅渣	2.55	0	0	10.95	0	10.95	+13.50
	沉砂	8.22	0	0	32.85	0	32.85	+41.07
	污泥	62.05	0	0	235.8	0	235.8	+297.85
	废包装材料	0.15	0	0	0.5	0	0.5	+0.6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	0	0.26	0	0.26	+0.36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	0	0.1	0	0.1	+0.12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